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執行情況的
第二次報告 — 第二部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u>段數</u>
序言	1
第一條 民主發展進程	1.1
第二條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 不會受到歧視	
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	2.1
基於性傾向的歧視	2.11
年齡歧視	2.22
保護同性同居者免於暴力	2.23
保護殘疾人士	2.25
法律援助申請者的財務資源限制	2.44
保護尋求庇護者及難民	2.46
人權機構	2.50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4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 委員會	3.1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	3.6
“小型屋宇政策”	3.8
第四條 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4.1
第五條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段數

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6.1
	就業輔導服務	6.2
	青少年就業輔導服務	6.4
	職業訓練	6.10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6.16
	就業統計數字	6.17
	輸入人才及勞工	6.18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6.20
第七條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法定最低工資	7.1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	7.7
	外地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	7.17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7.37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7.44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7.46
第八條	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職工會條例》	8.1
	《僱傭條例》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8.2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8.3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8.4
	罷工的權利	8.8
第九條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9.1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9.5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9.7
	公共福利金計劃	9.21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9.22
	僱員補償	9.28

	<u>段數</u>
退休福利及保障	9.32
第十條 對家庭的保護	
家庭	10.1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10.11
分娩保障	10.21
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0.36
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	10.38
家庭暴力	10.46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10.54
販運人口及性剝削	10.83
照顧及支援長者	10.90
第十一條 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一般情況	11.1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11.16
享有足夠食物的權利	11.25
享有用水的權利	11.31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11.39
第十二條 享有健康的權利	
健康及健康護理	12.1
預防酗酒	12.104
控煙	12.110
打擊毒品問題	12.116
食物安全	12.140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12.146
為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12.155
環境及工業衛生	12.166
職業健康	12.183

段數

第十三及 十四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13.1
	學前教育	13.3
	中小學教育	13.5
	語文政策—兩文三語	13.13
	教學語言	13.15
	職業教育	13.20
	私立學校	13.25
	專上教育	13.26
	成人教育	13.35
	優質教育基金	13.37
	資歷架構	13.38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問題	13.40
	殘疾人士的教育問題	13.57
	在囚人士的教育問題	13.79
	沒有居留權兒童的教育問題	13.81
	中國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資歷評審事宜	13.82
	有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13.86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	13.87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3.101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13.103
第十五條	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 權利	15.1
	文化及藝術政策	15.2
	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及節目	15.7
	文化藝術的教育及發展	15.31
	文物保育政策	15.36
	歷史檔案	15.45
	廣播	15.47
	推廣科技	15.50
	郊野公園及保育範圍	15.56

附件

- 2A 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
- 6A 職業訓練：2008-09學年的學生人數
- 6B 有關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情況的統計數字
- 7A 2000至2009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 9A 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規定的補償
- 9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規定的補償
- 9C 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
《2003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9D 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10A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附表2
具域外法律効力的性罪行條文
- 12A 為減低禽鳥傳染病毒予人類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 13A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 13B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生資助計劃
(適用於修讀高等教育的學生)
- 13C 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定義
- 13D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的支援

簡稱對照表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約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本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委員會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
上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2003年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上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在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
第一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社署	社會福利署
社工	社會工作者
《殘疾人公約》	《殘疾人權利公約》
《設計手冊1997》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
《設計手冊2008》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青見計劃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職訓局	職業訓練局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社援指數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通行證	前往港澳通行證
居權證	居留權證明書
房委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簡稱對照表

城規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
普通科和專科	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私營門診
《控煙框架公約》	《煙草控制框架公約》
“搖頭丸”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專責小組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濫藥者輔導中心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食環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聯招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西九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藝發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古蹟辦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互聯網條約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序言

本報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本報告），並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內。本報告旨在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上一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於2003年6月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內），以及就委員會於2005年4月27至29日舉行的第34次審議會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在2005年5月13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上次審議結論在2005年5月由委員會發表後，我們已廣泛把它派發給社會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有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關注團體。公眾人士亦可從政府網頁獲得這份審議結論。

我們承諾會在本報告內對委員會就有關香港特區所表達的關注和建議作出詳盡的回應。我們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過往的做法，先擬訂了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該份用作諮詢的大綱廣泛地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以及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和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這些論壇和委員會包括人權組織、少數族裔人士組織、兒童及青少年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報告的項目大綱亦上載於互聯網。我們邀請公眾人士在2010年1月11日至2月19日期間，根據大綱所列的項目，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我們亦請他們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大綱先後兩次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表達意見。我們並與人權論壇、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及兒童權利論壇的成員進行討論，

以徵詢其意見。我們在擬備報告時，已審慎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按照過往的做法，把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香港特區政府就這些問題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本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由於香港特區在1999年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一次報告）及上一次報告已詳述確保香港符合公約而實施的法律、政策與措施的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大多維持不變或只是稍作改動，本報告不會重覆有關說明及闡述。

本報告將給予各持份者參閱，包括立法會、上述論壇的成員及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機構。報告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亦會上載政府網頁。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1 我們將於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中闡述香港政制發展的最新情況。該報告預計在2010年內提交。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

2.1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2.4及2.5段提及，香港特區已檢視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問題。經收集公眾意見的諮詢工作在2005年2月完成後，政府提交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而草案經立法會詳細審議後，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

2.2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下只以章節顯示）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條例的目的是保障所有人的權利，使他們不會基於種族的原因而遭受歧視、騷擾和中傷。條例把一些在指定範疇（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內有關間接歧視行為是否成立的條文，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訂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定為違法。此外，條例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為，以及中傷。雖然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條例明文訂定准許採取特別措施，以切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羣體人士的特別需要。

2.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負責執行《種族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根據條例，平機會受託執行和行使職能和權力，以消除種族歧視，以及促進不同種族羣體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就種族歧視而言，平機會有權根據條例進行正式調查和獲取資料，以及處理個別人士的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也可根據正式調查所得，向任何人士提出改變其政策或處事程序的建議，或向政府提出關於修改法律或關於其他方面的建議。

2.4 政府已增撥資源予平機會，以供執行上述職務。平機會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在2009年7月生效。該守則就如何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防止種族歧視和騷擾，以及推廣種族平等及和諧提供實務指引。

2.5 有論者指稱，《種族歧視條例》並沒有保障部分人士，例如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委員會亦曾促請政府把法定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這類人士。事實上，條例同樣地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為他們不受種族歧視的權利提供保障。條例並沒有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排除在其保障範圍之外，因此，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同樣受到條例的保障，不會基於種族而受到歧視。

2.6 值得注意的是，這羣人士與香港大部分其他永久性居民的分別不在於“種族”。大部分內地新來港人士與香港大多數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或某些個人習慣方面有差異，並不表示他們是獨立的種族羣體。儘管如此，為協助內地新來港人士定居香港及融入本地社區，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向他們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2.7 委員會及部分論者也建議特區政府修改現行入境法例中有關入境、在香港特區逗留期限以及離港的條文，以確保與新訂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規定完全相符。《種族歧視條例》第55條訂明，該條例並不影響任何出入境法例。若沒有該條文，那些無權進入香港或在香港逗留而被拒入境的人，可能會利用該條例就有關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申索，或向平機會作出投訴。這會增加無理纏擾訴訟的風險，也可能會削弱香港有效的出入境管制。

2.8 此外，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入境者身份”並非一項被禁止的歧視理由。該公約第一條第二款訂明，“本公約不適用於締約國對公民與非公民間所作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

2.9 按照國際慣例，每個國家或地區均有本身的出入境法例，並可據此制訂規管旅客入境或逗留的簽證政策，以便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這些簽證政策的制訂，為保障當地居民的利益和福祉的重要工具。

2.10 任何人如因入境事務處的相關決定（例如被拒入境或在香港逗留）而感到受屈，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53條，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該人亦可向法庭申請許可，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基於性傾向的歧視

2.11 根據上次審議結論第78(a)段所載，委員會對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並未規管有關性傾向歧視等行為表示關注。

2.12 在律政司司長訴丘旭龍（附件2A）一案中，香港終審法院裁定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該條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是違憲的。

2.13 有論者詢問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的計劃和時間表。政府曾委聘獨立顧問進行一項意見調查，評估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根據2006年3月公布的調查結果，35.4%的受訪者認為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28.7%則持相反意見。意見中立者佔33.7%。

2.14 經考慮調查結果後，我們的立場與在上一次報告中所表述的一樣，即在現階段，自我規管及教育，相對於立法，是處理這個範疇的歧視最適當的方法。我們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和行政措施，處理性傾向歧視的態度問題和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互諒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

2.15 我們在1998年設立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跨性別人士及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過去多年來，我們共撥款600萬元（本報告所有金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用以資助為推廣有關目的而舉辦的活動。

2.16 部分論者認為批撥予上述資助計劃的資源有限，有礙讓更多市民認識政府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其他宣傳活動的推行。有另外一些論者認為該實務守則不合時宜，且沒有指標評估其成效。除了上述資助計劃外，我們亦推行各種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過去五年，我們共撥款690萬元以用於在這範疇的各項措施，包括宣傳及教育活動。

2.17 《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旨在協助僱傭雙方自我規管，以消除僱傭範疇中有關性傾向的歧視措施和行為。實務守則中所載列的原則仍適用於現時情況，我們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就實務守則的內容作出更新。我們亦積極在政府內部及透過包括勞工處轄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不同途徑向私營機構推廣實務守則。在人力資源經理會上進行有關實務守則的簡報中，我們得到私營機構的正面反饋。

2.18 在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方面，其中一項措施是在2005年5月成立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專門提供與這方面有關的服務。該小組除設立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的查詢和投訴外，還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部分論者對於該小組在調解投訴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亦有部分論者要求政府確保所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侵犯人權的指控和舉告，都得到即時及公正的調查，而所有犯事者都必須負上責任並受到制裁。該小組對所接到的每宗投訴均認真處理。雖然很多因素會影響調解工作，包括投訴個案的複雜性和相關人士合作的意願等，但亦有個案經該小組成功調解。我們會繼續尋求最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工作，並就每一投訴個案的不同情況為投訴人提供適切的協助。我們亦會繼續推廣小組接受投訴的熱線。

2.19 此外，我們還會繼續透過在2004年成立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與非政府機構就香港性小眾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部分論者認為，該論壇作為性小眾團體與政府人員的討論平台，效用不大。自該論壇成立以來，曾有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出席論壇，並就多個課題與論壇成員交流意見。這些課題包括處理同性同居者暴力問題的政策及服務、在學校推廣性教育、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及為在校內受到性傾向歧視的學生提供的社工服務。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詳細資料以便論壇成員討論。我們將繼續邀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參與與其相關的論壇討論項目。

2.20 就部分論者提出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認同的兒童在感化院所和兒童住宿院舍所受的待遇，以及當局是否為執法機構人員提足夠敏感度培訓的問題，我們希望指出，兒童住宿院舍的員工均有特別留意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兒童。服務提供者會為員工提供指引，以保障受照顧兒童的利益。兒童及青少年感化院方面，它們所採用的設計及營造模式令院舍可以靈活分隔和管理兒童及青少年。透過適切的日程安排，不同類別的兒童及青少年不會有不必要的接觸，同時確保感化院內的兒童及青少年時刻都獲看管。我們亦會為負責感化院運作的員工提供足夠的訓練，提升他們對兒童及青少年院友（包括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的院友）多方面需要的認知及敏感度。社署亦津助非政府機構為附設於群育學校的院舍提供宿位照顧服務。營運這些宿位服務的員工亦會獲得有關的培訓。

2.21 至於為執法機關人員提高敏感度的培訓方面，懲教署的入職訓練及其後安排的在職訓練課程，都會提醒懲教人員留意在囚人士的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身份。如果有關人士需要協助，署方會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另一方面，香港海關根據法定要求和政府頒布的政策，制訂與平等機會有關的內部指引及發展訓練課程。

年齡歧視

2.22 我們反對僱傭方面的年齡歧視，並十分重視保障僱員的權利和平等就業的機會。為此，我們一直鼓勵僱主用人唯才，不問年齡，並制訂劃一的準則，用以評估求職者及僱員的工作表現。繼上一次報告第2.8段提及有關職位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民意調查後，我們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年齡因素在僱傭方面的重要性進行大規模的住戶調查，以收集市民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的市民不認為年齡是僱傭方面的重要因素，而僱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並不普遍。就此，我們認為適宜繼續透過宣傳，推廣平等就業機會的訊息，以及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以提高不同年齡工人的就業能力。我們會透過定期調查等方法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保護同性同居者免於暴力

2.23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將前《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讓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同居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通過強制令免受騷擾。

2.24 就社會工作者（社工）和執法機關處理涉及同性同居者暴力個案的敏感度和培訓方面，由負責香港特區社工註冊的獨立法定機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清楚訂明，不論個別人士的性傾向如何，社工都會尊重其獨特價值及尊嚴。社會恪守守則的原則，以保密方式處理每宗個案。在社工的培訓方面，本地一些開辦社會工作課程的專上院校已把有關了解同性戀的課題引入其社工課程內。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為社工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程包括人體性別特徵、如何與不同性傾向人士合作、探究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吸引、性別身份認同問題及創傷及青少年性問題等。自《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生效後，社署亦已加強社工的訓練，提供一系列的簡介和培訓，讓他們了解涉及同性同居者的暴力問題，並掌握介入處理這些問題的技巧。而香港警務處（警方）亦因應這條《條例》的實施為警務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在處理有關個案的敏感度。

保護殘疾人士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2.25 在2002-03至2008-09年度，政府已撥款超過1,300萬元，用作舉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2.26 自2008年8月31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殘疾人公約》）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為推廣《殘疾人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在相關的公眾教育活動方面的撥款，由2009-10年度的200萬元，增加至在2010-11年度的約1,200萬元。除了籌辦多項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外，政府亦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籌辦相關推廣活動，務求深入社會各層面推廣《殘疾人公約》。在2009年，多個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以“全方位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跨界別齊建平

等共融社會”為主題，舉辦了34項公眾教育活動。政府亦舉辦了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此外，政府亦加強公務員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如何在日常工作中應用《殘疾人公約》的了解。

2.27 為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使他們接納精神病患者，以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自1995年起每年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傳播媒介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並在活動期間推行一系列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康復諮詢委員會亦積極在地區層面鼓勵公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和推廣支持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的訊息，包括與18區區議會合作，舉辦宣傳活動，並且資助地區內各社區團體舉辦以“精神健康”和“為殘疾人士締造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為題的各類公眾教育活動，從而促進社區共融。

2.28 就部分論者提出有關聽障人士使用手語方面，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促請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認真檢討所負責範疇的相關政策和措施，及推廣無障礙形式的交流，包括使用手語。為此，康復諮詢委員會正成立工作小組，以向政府就推廣使用手語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包括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代表、教育界代表及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為聽障學童提供的措施和服務載於第13及14條（有關教育權利）。

實施《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查詢和投訴

2.29 在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平機會接獲7 085宗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具體查詢（準投訴）¹，並調查了1 853宗有關該條例的投訴。

¹ “具體查詢（準投訴）”是指平機會認為有機會變成投訴的查詢，其意思與上一次報告第12.52段所載的“具體查詢”一致。

	2007	2008	2009
具體查詢（準投訴）	2 362	2 362	2 361
投訴調查	601	592	660
投訴性質			
對殘疾人士的歧視	510	524	584
對殘疾人士的騷擾	69	47	50
對殘疾人士的中傷	9	10	17
殘疾人士成為受害者	13	11	9
投訴範疇			
僱傭範疇	470	467	498
僱傭以外的範疇	131	125	162
致力調解			
嘗試調解	163	131	173
調解成功	127	92	100
調解不成功	36	39	73

法律協助

2.30 在2007至2009年間，平機會曾考慮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獲批	不獲批准	正在考慮	撤回	申請人總數*
2007	4	10	2	1	17
2008	9 [#]	7	8	0	23
2009	20	23	4	1	48

* 包括在上年度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包括一宗原本在2007年不獲批核的申請。在申請人要求覆檢後，該申請最終在2008年4月獲批核。

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正式調查

2.31 平機會所接獲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投訴，絕大部分與無障礙通道／設施有關連。這些投訴包括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有效性、連接性及可用性。平機會於2006年12月進行正式調查，以研究進出公

共屋邨和公共設施的通行問題以及其使用，以查找出在通道／設施各方面的不足之處。個別巡查的結果已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和政策局，以供他們提出意見和作出改善行動。研究報告全文預期可於2010年5月發表。

修訂現有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2.32 隨着公眾對《殘疾歧視條例》有較多和較深入的認識、法學方面的發展，以及投訴的數字和複雜程度有所增加，平機會認同有必要優化《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使之繼續成為僱主和人力資源從業員的有效參考工具，以便在工作間推行平等機會。就已修訂的守則草擬本的公眾諮詢於2010年4月8日至2010年7月8日進行，預期新修訂的守則可於2010年下半年生效。

研究與調查

2.33 在上一次報告之後，平機會進行了多項調查研究。仍在進行的調查研究包括“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態度第二次基線調查”和“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這些調查研究的結果，有助平機會估量公眾對一系列關乎該委員會工作核心領域的平等機會議題的認識和看法。這些調查研究亦有助平機會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了解如何能最有效地提高平機會的倡導角色和定出工作優次。

聘用殘疾人士

2.34 在2009年，康復諮詢委員會積極聯絡不同界別，包括18區區議會、商界、社福界等，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以及爭取各界支持，建立三方伙伴關係。這些工作得到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的正面回應。

2.35 不少區議會亦籌辦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活動。在2008年12月和2009年11月舉行的“國際復康日”，活動的籌備委員會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籌委會並與18區區議會合作，嘉許18區支持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一些商業機構已即時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的協助，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更廣泛地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

品和使用其服務。可見當局的工作已漸見成效。

2.36 為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繼續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定為2010年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之一，並透過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從而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

進出處所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2.37 建築事務監督於1997年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設計手冊1997》），為建築業界提供指引。這些年來，建築科技日新月異，市民的生活質素日益改善，市民大眾對殘疾人士的需要亦加深了解。為此，正如上一次報告第2.14段所述，政府對《設計手冊1997》作出檢討，目的是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和社會人士的期望，改進有關設計的規定。

2.38 政府就檢討廣泛地諮詢了持份者、立法會及公眾人士。在參考了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經所需的法例修訂後，《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2008》）於2008年12月1日生效。《設計手冊2008》提出了一系列新規定，例如：要求為殘疾人士提供通往後台的設施；就停車位的數目、大小及標誌，引入詳細的規定；改良方向指示標誌；以及就走廊、樓梯及大堂內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的最低照明光度訂明規定等。

改善政府處所

2.39 政府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所有2008年12月1日後興建的政府建築物項目，均須符合《設計手冊2008》的規定，並須盡可能達至比法例規定更高的標準。建築署亦已設立一套設計評審機制，以確保所有新項目在設計初期，已充分考慮

暢道措施。建築署轄下的設計評審委員會會監察項目的暢道建議，以確保項目符合法定的暢道設計要求。

2.40 自2000年以來，政府改善了147幢政府大廈的通道設施，總開支約達7,200萬元。建築署亦會額外進行一系列小型工程，包括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工程。

2.41 此外，個別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亦會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改善工程，提升無障礙設施。例如，自2006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完成133項文娛康樂場所的改善計劃，包括2009東亞運動會的12個比賽場地，並會再推行40項改善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

2.42 自2002年起，房屋署已在其新建樓宇採用“通用設計”概念，為不同類別的租戶，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房屋署亦已在現有屋邨分階段開展有關改善工程。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成立監護委員會

2.43 上一次報告第2.17及2.18段所述的情況並無改變。

法律援助申請者的財務資源限制

2.44 自2003年提交上一次報告後，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已因應上一次報告第2.22段提及的檢討的結果作出修訂。申請人在接受經濟審查時，從其收入或資產可獲扣減／豁免計算的項目較以往為多。新增可獲扣減／豁免計算的項目包括：(a)贍養費；(b)申請人不論是受僱或自僱人士，在工作期間，如受養人因身體或精神狀況而無法照顧自己，需要僱用他人提供照顧，不論受養人是否與他同住，有關開支可予扣減；以及(c)申請人就其傷害提出法援申請索償，他在該次意外後收到，用以支付護理及醫療的保險賠款。

2.45 部分論者認為，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豁免，除適用於涉及不符《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外，還應適用

於涉及不符其他國際公約（包括本公約）的案件。法律援助的基本目標是只向沒有經濟能力提出訴訟或在訴訟抗辯的人提供援助，這是普遍認同的法援目標，也是政府制訂法援政策的基礎。因此，要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獲批法援的資格，除案情審查外，我們還規定申請人須接受經濟審查。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是法援的兩大基本原則，我們必須謹慎維護。有鑑於此，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豁免權力應受規限。為確保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政府定期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並正就最近一次檢討所提出提高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進行諮詢。

保護尋求庇護者及難民

2.46 委員會建議在禁止歧視的原則下，制訂清晰和一致的難民收容政策，而部分論者則提出應為尋求庇護者及難民提供更有效的保護。我們並無計劃把《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該公約的《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香港地小人多，加上是區內經濟較繁榮的地方，而且簽證限制較少。在此獨特的情況下，該上述難民公約如適用於香港，容易被人濫用。我們採取堅定的政策，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也沒有義務接收根據難民公約申請難民身份的人。

2.47 在香港提出的難民身份申請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理。香港特區政府對該辦事處給予支持及與該處保持緊密聯絡。

2.48 基於人道理由，尋求庇護者在留港期間若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按個別情況向他們提供實物援助。有關援助包括臨時住屋、膳食、衣履及其他基本日用品。如有需要，他們亦可獲醫療費用減免、輔導服務和交通津貼。當局會按個別尋求庇護者本身的需要及個人情況（例如其本身既有的資源及能夠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源），提供不同援助。

2.49 身在香港的難民或尋求庇護者不會單因為此身份而受到限制或獲豁免權。難民身份申請在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理期間，尋求庇護者如未經准許逗留而繼續留港，根據現行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檢控政策，若其入境罪行與申請庇護直接有關，當局可暫緩提出起訴，直至其申請有結果為止。

人權機構

2.50 委員會重申其關注到特區並沒有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部分論者並建議成立類似並具有清晰權力以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構。有關設立獨立人權機構的事宜，政府在較早前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時已加以考慮。

2.51 該項檢討由申訴專員公署進行，檢討報告分為兩部分，分別在2006年及2007年提交政府。有關申訴專員應否履行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保障和促進人權的問題，在公署第二部分的報告內探討。報告指出，雖然並無明文規定申訴專員有責任承擔人權方面的職責，但專員的工作本質，便是確保公共行政機構會保障個人權利。在香港現行的人權保障機制下，不同的法定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均有其角色，按相關條例的規定履行職責。至於應否設立一個單一的機構，監察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各項問題，屬政策事宜，應由政府研究。

2.52 經考慮該報告後，政府認為香港已有廣泛的機制保障人權。除上述的法定機構外，香港擁有一個建基於司法獨立、專業法律服務和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穩健法律制度，且堅守法治精神。政府的政策及措施亦受到立法會、發展蓬勃和自由的傳媒以及市民大眾所監察。現時並無明顯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2.53 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另設獨立監察機制，實施公約或其規定。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4 政府最近已完成另一次在上一次報告第2.19段提述有關平機會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在2007-09這段期間，平機會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與相類職級的公務員大致相若。我們會繼續定期進行這項檢討。

2.55 部分論者認為，由平機會主席身兼行政職務的安排缺乏責任承擔和監管，不符合《巴黎原則》。

2.56 政府已考慮這問題，並與立法會進行討論。立法會議員對此意見分歧。大部分議員贊成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但其他一些議員對此，特別是把主席職位轉為非執行主席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這樣或會影響平機會執行其職能的能力。平機會大部分委員傾向支持設立非全職非執行主席及全職行政總裁職位，但亦有意見同時支持非全職非執行主席及全職執行主席兩種方案。

2.57 經考慮所得的意見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主席一職應維持不變，但應增設一個營運總裁職位，以監察行政及運作事宜，和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日後如認為有關安排應予檢討，我們樂意聽取平機會及社會上的意見。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3.1 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也正在準備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這份報告將納入在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內。

婦女事務委員會

3.2 自2007年7月1日香港特區政府總部重組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行政支援，並繼續獲得每年約2,000萬元的經費。

3.3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婦委會在有關範疇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性別觀點主流化**：繼續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上一次報告第3.3(a)段提及由婦委會設計的檢視清單自2002年起已於30個不同政策／工作範疇中採用。根據政府過去在使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經驗，並在持份者的協助下，婦委會於2009年修訂檢視清單。經修訂的檢視清單能更有效地協助政府人員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另外，我們為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公務員提供關於性別敏感度的培訓，提升他們在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時對婦女觀點的關注。政府和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亦分別於2003年及2008年建立，協助促進在政府內部和地區層面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工作；
- (b) **增強能力**：正如上一次報告第3.3(b)段所述，婦委會繼續推動婦女參與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2004年，政府接納了婦委會的建議，在委任婦女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

定下25%的初步工作目標，作為兩性參與上述組織的基準。此外，婦委會亦與政府緊密合作，積極接觸、物色和培育具潛質的婦女出擔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在各方努力下，婦女參與該等組織的比率由2003年的22.6%上升至2009年12月的27.3%。婦委會亦於2003年出版小冊子，匯集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婦女服務機構及社區組織有關增強婦女能力優良措施的例子，以鼓勵發展和採納創新及正面提升婦女地位的計劃。另外，婦委會於2004年推出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是其在增強婦女人力方面的一項主要措施。該項計劃是一項切合婦女需要和興趣的靈活學習計劃，通過電台和由超過70個婦女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主辦的面授課程講授。課程內容包括人際關係技巧、理財、健康及其他實際日常生活問題。計劃自推出以來，鼓勵了不少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截至2009年，報讀課程人數累積超過35 000人次，另有大量聽眾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以及

(c) **公眾教育**：婦委會持續推行公眾教育，藉此消除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社會人士對婦女事務的關注。婦委會亦很重視通過學校宣揚性別意識，希望從小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從而消除性別定型。自上一次報告提交後，婦委會舉辦了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台節目、以增強和提升婦女人力為題材的電視單元劇和特輯、展覽、研討會以及宣傳性別意識的比賽等等。在2009年8月，婦委會舉辦了名為“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的研討會。研討會吸引了不少人士出席，並為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平台。

3.4 有論者擔心隨着家庭議會（見下文10.5及10.6段）在香港成立，婦委會的角色會被削弱。這兩個諮詢組織是在緊密相關但不同的範疇擔當不同的角色。家庭議會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讓各局和各界別從家庭角度討論一些重大議題。該議會負責就制訂有關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和策略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另一方面，婦委會則是

負責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基於家庭與婦女事務兩者的緊密關係，婦委會主席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期從婦女角度提供意見，以及促進婦委會和家庭議會的溝通及合作。婦委會會與家庭議會緊密合作：婦委會繼續推行與家庭支援相關的服務及計劃，並按情況負責推行家庭議會通過的新家庭支援服務及計劃。家庭議會向婦委會提供有關家庭核心價值和以家庭為本的計劃的意見，婦委會推行計劃時，會參考這些意見。在家庭議會有意開展合作計劃以推行與家庭有關的支援措施時，婦委會在資源容許的情況下，會給予支援，並制訂有關計劃。婦委會亦可建議與家庭有關的課題，供家庭議會討論。

3.5 婦委會繼續自主處理有關婦女事務的工作，包括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兩性平等，促進婦女參與政府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以及監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實施情況。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3.6 就上一次報告第3.7段有關平機會對《性別歧視條例》的檢討，在2008年通過的《種族歧視條例》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了相應修訂，把違法的性騷擾擴展至涵蓋使某人工作、學習或進行訓練的環境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情況。與此同時，平機會與教育局聯手製作有關防止校園性騷擾的教育及宣傳資料。我們鼓勵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學校環境不會出現在性方面含敵意或威嚇性的情況。平機會亦於2009年年初舉辦培訓班，參加的校長或教師超過600位。

3.7 至於平機會在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其他修訂建議，部分涉及技術性問題，有些則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反歧視條例。政府現正研究如何推行餘下的建議最為恰當。

“小型屋宇政策”

3.8 我們會繼續推展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工作。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涉及法律、人權、土地用途和規劃等廣泛而複雜的問題，政府必須審慎地加以檢討，故檢討需時進行。待敲定具體建議後，政府會適當地諮詢鄉郊地區人士和公眾。

第四條：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4.1 第四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次報告第4.1段所述的相同。簡言之，除了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外，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對公約所載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而且，凡法例所訂明的限制(如有的話)，概與公約所載權利的性質並無抵觸，其唯一目的是在於增進自由社會的公共福利。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第五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次報告第40段所述的相同。那就是說，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以任何基本人權未獲公約確認或只是部分獲確認為藉口，對有關該等權利施加限制或減免履行有關該等權利的義務。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6.1 在憲制保障、法規及政策方面的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次報告第41及42段所述的相同。

就業輔導服務

6.2 勞工處透過就業中心、飲食業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人士免費提供方便的就業服務。該處亦有推行特別就業計劃以照顧不同類別求職人士的需要。

6.3 承接上一次報告，勞工處在就業輔導服務範疇落實的新措施包括：

- (a) 在 2003 年 5 月推出“中年就業計劃”，透過給予僱主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以協助他們就業。面對金融海嘯，勞工處在 2009 年 6 月加強了有關計劃，透過提高培訓津貼及延長津貼期，促進中年人士的就業；
- (b) 在 2005 年 4 月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職前培訓和試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競爭力。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便會獲得工資補助。同樣地，勞工處在 2009 年 6 月加強了有關計劃，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
- (c) 為提升在尋找工作方面有特別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勞工處在 2005 年 6 月推出一項“工作試驗計劃”。在為期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獲安排在參與機構工作，並可獲由勞工處及參與機構支付的津貼；
- (d) 為加強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於 2006 年 9 月在該等地區設立兩所新的就業中心，使全香港就業中心的數目增至 12 所；

- (e) 在 2009 年 2 月設立一所飲食業招聘中心，為業內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配對及即場面試安排，以便更有效及更快地回應他們的招聘及就業需要；
- (f) 隨著兩所 “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輔導中心” 與就業中心於 2005 年 1 月合併後，新來港定居人士現可透過全線 12 間就業中心取得就業支援服務。每所就業中心均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設立就業資料角及定期為他們舉辦就業簡介會，以助他們尋找工作；以及
- (g) 為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將有關的宣傳小冊子翻譯成多種少數族裔語文，並透過多種渠道以中、英文發放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所有就業中心均以中、英雙語提供就業服務，並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開設就業資料角及專責櫃位，以及定期為他們舉辦就業簡介會。他們亦可參加 “就業選配計劃”，接受更深入的就業服務，包括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以及轉介報讀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有需要的話，該處亦會透過預約的傳譯服務，為不會說中、英語的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青少年就業輔導服務

6.4 與很多其他經濟體系的青少年一樣，香港的青少年（特別是學歷較低及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少年）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並不容易找到工作。

6.5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以前，透過所推行的兩項就業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的離校青少年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展翅計劃自 1999 年推行以來，已培訓了超過 90 000 名青年人，而青見計劃由 2002 年推行以來，則合共協助了 62 200 名青年人入職。

6.6 在 2009 年 9 月，勞工處加強及整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成為一個兼備職前及在職培訓完整配套的綜合計劃—“展翅・青見計

劃”，以“一條龍”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及全面的青少年培訓及就業支援。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服務對象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計劃並沒有就培訓名額設置上限，以彈性地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6.7 由2009年9月開始，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已：

- (a) 推行全年收生；
- (b) 把成功就業學員可獲取的個人就業輔導服務由12個月延長至24個月；以及
- (c) 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作，舉辦更多具備增值元素的度身訂造培訓暨就業項目。

6.8 展翅・青見計劃具多樣化的元素，照顧不同背景的青少年的需要。例如：計劃為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更生青年人或學習遲緩的青少年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項目。項目內容包括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個案管理服務，以及針對上述組羣度身訂造的職前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求職及人際技巧、團隊協作、電腦應用，以及多個行業的職業技能訓練。截至2009年年底，整合後的展翅・青見計劃已接獲約10 700份申請。

6.9 除了上述計劃外，勞工處於2007年12月及2008年3月分別設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中心成立的目的，是要協助青年人在就業路途上選擇合適的起點，並透過中心的服務，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就業資訊，從而在就業市場站穩陣腳，持續發展。

職業訓練

6.10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6.15段所述，人力發展委員會就職業訓練及人力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僱員再培訓局

6.11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6.7段所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失業工人提供再培訓，以協助他們掌握新技能及另覓新職。自再培訓局於1992年成立至2009年年底，該局已合共提供約138萬個培訓名額。在2007-08至2009-10年度的三年期間，學員的平均就業率約為八成。

6.12 考慮到當前的人力資源狀況，並為了讓更多人士可在知識型社會下能夠保持就業能力，再培訓局自2007年12月起把服務對象由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居民，擴展至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換言之，除了勞動人口中較年長及具較低技能的一羣原有服務對象外，年齡介乎15至29歲及具較高教育程度的青年人現時亦合資格使用再培訓局的服務。此外，再培訓局於2008年就該局的未來路向進行了一項策略性檢討，其間諮詢了持份者、公眾及人力發展委員會。政府在2009年年初通過了該策略性檢討提出的建議。再培訓局現正推行各項建議，以期為服務對象提供更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為更有效反映再培訓局的新服務範疇，再培訓局已將“僱員再培訓計劃”重塑為“人才發展計劃”。再培訓局的使用學額數目由2007-08年度的87 000個增加至2008-09年度的99 000個。再培訓局計劃於2009-10年度提供143 000個學額。

6.13 所有合資格的服務對象，不論性別，均可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一直以來，因應市場需要而設計的再培訓局課程尤其深受女性學員歡迎。舉例說，在2008-09年度，女性學員佔整體學員人數的70%。另一方面，再培訓局亦致力為其他特定目標對象提供服務，包括由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青少年。有關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 (a) 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提供的所有課程，而該局亦為他們提供專設課程。在 2008 年年底，再培訓局已將上一次報告第 6.8 段所提及專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而設的“求職錦囊”課程強化為“就業啟航單元證書”課程。該項經強化的課程為學員介紹社區資源、本地勞工市場及工

作文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約有 135 240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修畢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

- (b) 再培訓局自 2007 年年中開始提供以英語教授，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該局並提供特別支援，包括向培訓機構提供資源，聘請少數族裔傳譯員，以協助學員學習和尋找工作。在 2008-09 年度，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部分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包括“職業中文傳意”課程及“就業啟航單元證書”課程，以加深少數族裔人士對本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求職渠道及技巧的認識和了解。此外，再培訓局於 2008 年 6 月成立兩個聚焦小組，定期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及有效接觸少數族裔人士的渠道諮詢相關持份者。聚焦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培訓機構的代表。再培訓局於 2009-10 年度推出更多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包括 17 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12 項部分時間制通用技能課程；以及
- (c) 由 2007 年 12 月開始，再培訓局為年輕的新服務對象開發多元化和配合他們不同興趣的新課程。舉例說，再培訓局在 2008 年 9 月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作，以試行模式推出專為 15 至 20 歲待學待業青少年而設的“青年培育計劃”課程。這項計劃涉及 51 項培訓課程，涵蓋 18 個行業範疇，目的是重新啓動青少年的學習意欲，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志向，並推動他們積極規劃個人的事業。為探索多元化的培育模式和擴闊培訓網絡，再培訓局於 2009 年 9 月推出由另外九間培訓機構提供的 15 項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為了照顧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培訓需要，再培訓局在青年培育計劃下以試行形式推出“青出於「南」”課程，有關課程旨在協助少數族裔學員掌握職業相關技能及語文能力，以提升他們的就業和融入社會的能力。

職業訓練局

6.14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3.43段所述，職訓局是提供職業訓練的主要機構之一，並負責就有關職業訓練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職訓局轄下提供職業訓練的院校包括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另外12所訓練中心。在2008-09學年，15所院校共提供約22 700個全日制、兼讀及自修課程學額。於2008-09學年按上課方式及課程程度計算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載於附件6A。這份附件更新了上一次報告附件13D及13E的資料。職訓局提供的教育課程會在有關教育的第十三及十四條闡述。

學徒訓練

6.15 至於學徒訓練方面，上一次報告第13.46段所述的情況並無改變。在2009年註冊的學徒合約有1 675份，涉及學徒共1 675名（2002年為1 850名）。在2009年年底，約有3 300名學徒正接受訓練（2002年有4 150名）。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6.16 有關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的解僱的措施，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6.6段所闡釋的相同。然而，為加強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香港特區政府現正草擬修訂有關復職令的條例草案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建議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提出補救申索的情況，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在這期間，我們須考慮倘若另一條條例草案獲制訂成為法例後對施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條文可能帶來的影響。持份者表示有需要待該另一條條例草案的條文敲定後，方才落實上述有關復職令的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就業統計數字

6.17 1987年、1992年、1997年、2002年及2009年有關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6B。

輸入人才及勞工

6.18 香港在輸入優才及專才方面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來自中國內地或海外的專才，如已獲聘在香港從事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的工作，其薪酬亦相當於市場水平，便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就業。此外，根據2006年6月推出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世界各地人才無需先獲本地僱主聘用，亦可申請來港居留。自2008年5月起，在香港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課程而獲得學位或更高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可在畢業後留港一年，期間可自由就業。以往曾在香港修畢相同資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只要其受僱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亦可申請回港工作。

6.19 至於“補充勞工計劃”，計劃的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次報告第6.18(b)段說述的相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該計劃下共有約1 500名輸入勞工在香港工作。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6.20 關於種族、性傾向，以及年齡歧視問題的情況，已在本報告有關第二條的第2.1至2.22段論述。

6.21 有關對30歲或以上女性在就業上可能遭受年齡歧視的指稱，現時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6.21段相同，即有關指稱是沒有根據的。事實上，一項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進行的大型住戶調查並無顯示女性在就業上遭受年齡歧視。

6.22 在2009年，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共登記了181 468名求職人士，其中96 202名（53.0%）為女性，她們之中46.6%的年齡是30歲或以上。在同一時期，共19 385名人士通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成功就業，他們當中有10 753名女性求職人士，其中6 659名年齡為30歲或以上。整體女性求職人士和年齡在30歲或以上的女性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分別是11.2%和14.9%。同樣組別的男性求職人士的有關比率則分別是10.1%和11.3%。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法定最低工資

7.1 政府於2006年10月與商界及勞工團體攜手推行為期兩年的“工資保障運動”，通過自願及非立法方式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工資保障運動”於2008年10月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結果顯示，儘管該運動帶來了文化轉變，加深了市民對工資保障和企業社會責任的認識和認同，但透過自願參與方式推廣工資保障始終有其局限。因應這些局限，政府在2008年10月宣布，為最低工資展開立法工作。由於低薪職位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兩個工種，而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往往有一定的職業流動，法定最低工資會適用於各行業。

7.2 政府於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在草擬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積極並全面地諮詢各持份者，並廣泛徵詢他們的意見。香港屬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而且實施聯繫匯率制度，因此我們明白工資和價格的彈性，對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抵禦外圍衝擊的能力，至為重要。然而，保障弱勢工人和促進社會和諧也是同樣重要的社會政策目標。因此，這條條例草案旨在制訂一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設定工資下限，以防止僱員的工資過低，並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本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競爭力以及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

7.3 我們會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制訂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最低工資委員會將以這理念為基礎就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作出建議。這個委員會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成員組成，會研究及分析數據和廣泛諮詢持份者，以及考慮一籃子與最低工資水平相關或受其影響的社會、經濟及就業因素。我們亦會評估弱勢工人被取代的可能性，尤其在進行涵蓋所有行業的統計調查的同時，會就可能較易受工資波幅影響的中小型企業及低薪行業，進行針對性的統計調查，以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它們的影響。《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是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法定最低工資，以確保僱員獲取與其工作時數相稱的薪金。在指定教育機構提供的全日制本地經評

審課程內進行實習的學員，以及在僱主家中免費居住的留宿家庭傭工不在涵蓋範圍之內（詳情見下文第7.22至7.28段）。條例草案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並同時為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安排，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响。

7.4 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並在2009年舉行了八次會議。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同時，政府統計處於2009年第二季展開一項新的統計調查，提供統計數據，以便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統計調查結果已於2010年3月18日公布，並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審慎和客觀考慮。該臨時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和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提出建議。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

7.5 待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以及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制訂附屬法例後，我們會預留時間讓社會作準備，然後香港便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7.6 有論者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只設定工資下限，而非設定一個能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的最低工資，與《公約》第七(子)(二)條不符，並就此表示關注。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訂定以時薪為單位的最低工資，以防止過低的工資。此外，條例草案亦會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就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作出建議。正如上文第7.3段提及，委員會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數據研究和分析，並廣泛諮詢持份者。條例草案訂明，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因此，條例草案是政府實現第七條載述的權利重要的一步，與《公約》相符。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

《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保障

7.7 《僱傭條例》下各種法定權益及福利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84、87(c)及87(d)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7.8 自《僱傭條例》在2007年7月修訂後，各種法定權益及福利，包括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等，均以僱員過去12個月的平均工資計算。採用12個月的較長參考期為計算基礎，可令僱員獲得的款項更穩定及可預測。同時，此項修訂更明確訂明《僱傭條例》界定為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為何，均須包括在有關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

7.9 有關《僱傭條例》對兼職工人和被停工的工人的保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113及114段所闡釋的相同。然而，因應近年勞工市場可能呈現的發展狀況，政府現正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²的定義進行檢討，包括從僱員和僱主蒐集有關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以及諮詢相關的持份者。由於“連續性合約”是釐訂僱員是否享有在《僱傭條例》下某些僱傭權益的基礎，任何對這法定定義的修訂都可能會對勞工市場和整體社會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會全面考慮香港本身的情況，務求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7.10 為加強僱員（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資保障，自2006年3月起，《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一年，大幅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

7.11 勞工處在2002年9月設立“僱傭申索調查組”，以便盡快深入調查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以期及早提出檢控。自此，勞工處致力加強對工資罪行的執法行動。在2009年，涉及違例欠薪經定罪的傳票有1 314張，比2002年的139張大幅增加了845%。在2009

²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

年，涉及外傭僱主拖欠或短付工資經定罪的傳票有124張，在2002年只有1張。

7.12 有來自勞工界的論者對懷疑假自僱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強調，一名人士的真正身份屬僱員或自僱人士，並非純粹取決於其職位或合約名稱（即雙方如何稱呼兩者關係），而是視乎該關係的實際情況。即使僱員在合約中被描述為自僱人士，但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僱主仍須履行他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僱主必須向該等被假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償付可追溯的法定福利。此外，僱主亦可能要負上觸犯《僱傭條例》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刑責。

7.13 為了阻嚇有意藉自僱人士合約逃避支付僱傭權益予員工的僱主，勞工處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假自僱問題，包括：加強對僱主和僱員的宣傳及推廣工作，重點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宣傳使用假自僱這種手法可能帶來的法律後果；為涉及假自僱糾紛的僱員提供更方便的諮詢及調解服務；以及加強執法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7.14 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法定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的投訴熱線或向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舉報。如發現懷疑涉及假自僱的僱主拖欠僱員薪酬或法定權益，勞工處會採取積極的跟進行動。如發現懷疑違例情況，勞工處會進行調查，若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

7.15 有關《僱傭條例》及勞工處調解服務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95段所闡釋的相同。

7.1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普通法制度下，由於民事及刑事案件的舉證標準不同，民事和刑事程序是分開及截然不同的。僱員可就向僱主的僱傭申索尋求勞資審裁處的裁決。與此同時，如發現個案有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事項，不論僱員在勞資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如有的話）進展如何，勞工處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會作出刑事檢控。勞工處會繼續鼓勵僱員就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下的罪行擔任控方證人。

外地勞工及外籍家庭傭工

7.17 在上次的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對外傭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及權益表示關注。就這方面，我們強調政府一向十分重視保障所有外來工人（包括輸入勞工和外傭）的權益。在香港的勞工法例下，外傭與本地工人享有同樣的權益和保障。外來工人，不論種族，與本地工人享有同樣的法定權益及福利。此外，政府一直以來亦為外來工人（特別為外傭）提供本地工人一般未能享有的額外權益。

外傭與本地工人受到同樣的法定保障

7.18 香港的勞工法例，包括主要的兩條法例，即《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本地及外來工人。因此，外傭享有和本地工人完全相同的僱傭權益及福利，包括生育保障、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長期服務金，以及工傷補償等。

外傭享有本地工人沒有的額外合約保障

7.19 除了法定保障外，在香港工作的外傭長久以來一直受特別為他們度身訂造的“標準僱傭合約”所保障。該合約是僱主在香港聘用外傭必須採用的合約。標準僱傭合約列明了僱主必須提供予外傭的基本僱傭條款，包括不低於當時的“規定最低工資”（請參閱下文第7.20及7.21段）、免費提供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療，以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本地工人一般不會享有這些權益。

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

7.20 自1970年代初起，政府便為外傭訂立規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外傭的權益。政府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現時的最低工資為每月3,580元。

7.21 自規定最低工資訂立以來，共有24次的調整，除了兩次外，其餘均是向上調整，其中五次的上調幅度更達每次20%或以上。

在進行檢討時，特區政府按照一貫行之有效的機制，考慮從一籃子經濟指標反映的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

法定最低工資

7.22 有關上文第7.1至7.5段所詳述引入跨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政府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所有相關情況後，建議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是本地或是外籍，豁免在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以外。

7.23 建議豁免的最主要考慮是因為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性質，即於僱主家中居住、工作及居住於同一地方等，令計算和記錄工時在實際上難以實行，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

7.24 有論者關注到建議豁免不符公約第七（子）（一）條。建議豁免並不表示留宿家庭傭工所受到的保障不及非留宿員工。這是因為留宿家庭傭工的聘用條款獨特，除了工資以外，亦享有非現金權益。因此，留宿家庭傭工較非留宿員工享有較高比例的可動用收入。豁免留宿家庭傭工亦是因應這些傭工與其他工人之間有充分的差異，主要涉及兩者不同的工作模式，以及因免費留宿僱主家中而在非現金權益方面的不同待遇。這些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及所節省的交通開支。

7.25 以外傭而言，在標準僱傭合約下，除了免費住宿及膳食（或膳食津貼）外，僱主亦必須提供外傭來回原居地的旅費、免費醫療等。此外，規定最低工資雖然並非法定條文，但自1970年代初開始已是強制性要求，在為外傭提供工資保障方面行之有效。短付規定最低工資與短付法定最低工資（在制訂後），同屬觸犯《僱傭條例》的欠薪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35萬元及監禁三年。

7.26 有論者認為建議豁免或會構成對外地勞工的歧視。有關豁免是基於該員工是否留宿家庭傭工，而非他／她是否外來工人。建議並不是對外來工人的歧視。事實上，其他的輸入勞工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

7.27 一如前述，外來工人（包括外傭）與本地工人在香港的勞工法例下，享有同樣的僱傭權益及福利。《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等其他法例亦適用於外傭，保障他們免受暴力對待。外傭不論國籍，均合資格申請由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計劃。外傭如正在尋求解決勞資糾紛，可申請延長留港期限。

7.28 為確保具備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將案件訴諸法庭，不論該人是否香港居民或其性別為何，只要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符合資格獲提供法律援助。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由律師或（如有需要）大律師，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法律援助適用於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的訴訟。

執行《僱傭條例》

7.29 任何外來工人，如僱傭權益受損，亦可接觸勞工處，尋求意見及協助。勞工處會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

7.30 除了調解及協助外傭進行民事索償的相關服務外，勞工處亦積極進行《僱傭條例》下的執法工作，打擊欠薪罪行。若有足夠證據，而有關外傭亦願意挺身作證，當局便會對違法者展開檢控程序。

7.31 隨着勞工處加強了檢控工作和成功說服更多的外傭挺身作證，該處在2009年成功檢控干犯欠薪罪行的外傭僱主的傳票有124張。在那些犯罪的外傭僱主中，其中一名僱主於2009年被判監禁三個月。

促進僱傭權益

7.32 為了減少因無知而非故意地損害僱傭權益的情況，勞工處每年都會舉行大量的宣傳活動，以加強僱主及外傭的意識。在2009年，勞工處就此除舉辦研討會及設置資訊站外，還舉行了12個展覽，而部分活動更在公眾假期在外傭最喜愛的聚集地舉行，以確保有關訊息可深入外傭社群中。政府亦有委託非政府機構在“流動資訊服務”

計劃下，在機場向抵港的外傭及其他少數族裔人士派發資料套，提供僱傭權益等資料。

7.33 有關職業介紹所行為不當的指稱，勞工處向在香港行為不當的職業介紹所進行嚴厲執法。如有足夠證據，以及受害者願意出庭作證，勞工處會根據《僱傭條例》就收取佣金的規定（即不多於成功介紹工作後第一個月薪金的百分之十），檢控濫收外傭費用的職業介紹所。正如其他地方的本地法律一樣，香港的法律無治外法權，因此我們不能規管外傭原居地的職業介紹所。雖然如此，我們亦不斷向駐港的相關領事館表達關注，及要求他們向各自政府傳遞有關訊息。

“兩星期規定”

7.34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勞工權益，包括外來勞工。我們鼓勵遭僱主虐待或剝削的外籍家庭傭工，向有關機關，例如警務處、勞工處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舉報。

7.35 “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有關規定可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及防止他們提前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有關政策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主須全數負責他們回程機票的費用。有關政策已提供適當的彈性。如僱主因移居海外、身故、經濟原因、或如有證據顯示外傭遭虐待或剝削，入境處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有關外傭在港轉換僱主，而無需先返回原居地。

7.36 至於有關外傭的退休福利及保障，我們的立場在下文9.32段闡述。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7.37 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對男女薪酬有別表示關注。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在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載述平機會所進行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為跟進研究結果而採取的措施。

7.38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81段所解釋，《性別歧視條例》把在僱傭等指定範疇內，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作出的歧視行為訂為違法。此外，《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於1997年6月制訂，並在同年11月開始實施。根據這條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包括婦女）的家庭崗位而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條例保障的範疇與《性別歧視條例》中所列舉的相若。條例保障了肩負照顧直系親屬責任的人士。

7.39 平機會發出了兩套僱傭實務守則，以協助公眾（包括僱主及僱員）遵守《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任何人不依循有關實務守則的條文，不會自動地可被起訴；但該人如果依據《性別歧視條例》因歧視、性騷擾或使人受害而被起訴或依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因歧視而被起訴，實務守則可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7.40 正如上一次報告所解釋，政府認為，《性別歧視條例》的條文已就工作同值同酬的事宜作出處理。此外，該條例下的實務守則亦特別提到，薪酬之所以出現性別歧視，可能是女性與男性受到慣性工作類型所局限。僱主應維持同工同酬的原則，並宜逐步實施同值同酬。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同值同酬的研究

7.41 繼上一次報告第7.7及7.8段之闡述，平機會認為，鑑於在其委托的研究中曾作研究的工作並無證據顯示有同值同酬歧視的事實，以及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目前不宜為同值同酬進行立法。為推廣和推行同值同酬原則，平機會會透過其處理投訴機制繼續其監管角色；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透過主動調查機制、推行公眾教育項目及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處理同工不同酬情況。

7.42 平機會認為，在釐定薪金時，採用有系統且不含性別歧視的方法，並考慮市場力量和影響個別人士薪金的因素（如：工作表現、勝任能力和年資），在有關環境下較為可取。

7.43 為此，平機會就香港的同值同酬問題進行研究後，繼而進行了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同值同酬的概念。在2008-09年度，平機會

出版了一系列有關同值同酬的指引，包括：《性別歧視條例下的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給僱主的指引》、《如何制訂不含性別偏見的分析性工作評估系統》、《同值同酬自行評核手冊：僱主實踐同酬的積極做法》和《簡易指引》，供僱主和市民大眾參考。有關指引為僱主就確保其有關薪酬的措施不含性別偏見，提供實務指導。指引出版後，平機會舉辦工作坊和講座，進一步推廣同值同酬。指引和工作坊都得到良好反應。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7.44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繼續負責保障工廠、建築地盤及其他工作場所僱員的安全和健康，並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立法和執法、培訓和教育，以及推廣和宣傳，執行有關工作。

7.45 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員工在工作、家庭及社交生活方面取得平衡。推廣有關訊息的渠道包括由政府、僱主及僱員或其相關機構代表組成的行業性三方小組³、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以及其他推廣活動如舉辦研討會、在不同地區舉行的巡迴展覽、刊登報章特稿，以及製作真實個案的小冊子。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7.46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及其他規管使用建築機械的安全法例已於2003年修訂，將總承建商須確保建築地盤工人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為其提供安全的機械的責任，擴至直接控制建築工程或機械的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

7.47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59AI章）已於2003年生效。規例要求僱主確保從事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工人接受認可安全訓練，並持有有效證書。《職業安全及

³ 勞工處為九個行業成立了三方小組，這些行業包括飲食業、物業管理業、零售業、建造業、酒店及旅遊業、物流業、印刷業、水泥及混凝土業和戲院業。勞工處安排這些三方小組定期會面，為職工會、僱主及其組織代表提供有用的平台，商議行業內的勞資關係和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找尋相應的策略。

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509B章）亦已於2003年正式生效，以保障在工作時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7.48 至於在僱員補償方面的發展，我們修訂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以改善間皮瘤患者及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有關修訂在下文第9.29至9.31段詳述。

7.49 在2000至2009年間，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目由504宗顯著下降至268宗，有關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7A。至於其他事項，有關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次報告第7.3至7.4段所述的相同。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職工會條例》（第332章）

8.1 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次報告第120至126段所闡釋的相同。

《僱傭條例》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8.2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128及129段所闡釋的相同。然而，正如上文第6.16段所述為加強保障僱員免因在遭僱主解僱前的12個月內因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遭解僱，政府現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建議在該等解僱的情況下，免除須僱主同意才可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規定。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8.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香港工會的數目和公布的會員人數分列如下：

經濟環節	2008	
	工會數目	公布的會員人數
農業及漁業	1	7
製造業	83	60 768
電力、燃氣體及水務業	4	2 015
建造業	36	28 414
批發、零售、進出入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6	59 55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7	120 00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5	68 89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20	369 292
總計	752	708 953
受薪僱員及工人參加工會的比率		21.51%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8.4 勞工處一直在企業及行業的層面鼓勵僱主和僱員進行自願及直接的協商。

8.5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8.12(a)段所闡述，在企業層面，勞工處鼓勵僱主與其僱員維持有效的溝通，並在僱傭事宜上向他們作出諮詢，以及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在行業層面，勞工處已成立九個行業性的三方小組，促進僱主、僱員及政府代表的溝通及合作。這些三方小組會定期會面，商議行業內勞資雙方共同關注的僱傭事宜，並透過會議和出版刊物等渠道推廣特定行業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就此，三方小組為飲食業、建造業、印刷業及物業管理業製作了多類有關僱傭事宜的指引。至於一些三方小組商議事項的例子，包括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件中協助業界走出困境的措施、政府提倡的資歷架構、就最低工資及禁止種族歧視立法。

8.6 勞工處亦為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舉辦各類的研討會和講座，以推廣有效勞資溝通及相關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例如，勞工處與勞工顧問委員會於2005年6月共同舉辦大型的良好人事管理研討會。為促進僱主與僱員的協作及對話，勞工處於2006年3月邀請國際勞工組織的專家為三方小組成員舉辦了一個勞資協作的工作坊。此外，三方小組成員亦參與多項大型的良好人事管理研討會，討論涵蓋三方協作、工作間的合作、有效溝通、勞資協作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等議題。

8.7 有論者認為，應推動職工會爭取集體談判權以促進職工會的發展。我們強調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兩者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勞工處持續在企業及行業層面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以締造有利於自願及直接談判的環境和氣氛，例如在2009年9月舉行了一個大型的研討會以推廣勞資協作和有效溝通。

罷工的權利

8.8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6.6及8.5段所述，《僱傭條例》在2000年作出修訂，清楚訂明僱員參加罷工並非根據條例第9條將有關僱員解僱的合法理由。

8.9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罷工的權利。該條規定：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9.1 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繼續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為主。正如第一次報告第134段所闡釋，兩個計劃都無須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公共福利金申請人則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分別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領取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

9.2 紹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社援指數量度綜援受助家庭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變動，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社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統計調查收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類商品及服務的開支資料。居於香港並至少有一名正領取綜援標準金額的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家庭，均列入統計調查的範圍內。在擬定這份報告時，社署已展開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預計調查於2010年9月完成。

9.3 申請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有論者促請政府在綜援的申請資格中撤銷有關居港七年的規定。我們認為這項規定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了一個合理的基礎，並有助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制度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得以維持，以及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當中居港七年的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自食其力，而非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應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

9.4. 有論者關注到，雖然綜援／津貼金額按社援指數的變動及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而調整，但自1990年代中期以來，未嘗訂下時間表，就福利受助人的基本生活水平進行檢討。就此，我們必須強調載於上文第9.2段的既定調整機制已能確保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行之有效。事實上，一個沒有收入的綜援家庭現時每月平均可領取的綜援金額，一般已較最低20%收入組別的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月入為高。有關金額亦比最低2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每月開支為高。這些數字顯示綜援計劃的確已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理的安全網。

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開支

9.5 在2008-09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經常開支總額232億元，作為比較，相等於該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0.8%或本地生產總值的1.4%；在十年前，即1998-99年度的相應數字為179億元，佔當時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0.4%或本地生產總值的1.4%；而上一次報告所載2001-02年度的相應數字為198億元，相等於該年度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10%或本地生產總值的1.6%。

9.6 在2009-10年度，政府在社會保障方面的預算開支總額為272億元，相等於該年度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總額的11.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9.7 紹援計劃仍然為那些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在2009年12月底，約有289 000個家庭（即482 000人）在計劃下獲得援助。在2008-09年度，單身人士平均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額為3,623元，四人家庭則為9,244元，分別相當於工資中位數的35.2%及89.8%。

申請資格

9.8 正如上文所述，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並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我們知悉，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申請資格，以確保所有有需要的人士都可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個別人士難免可能因種種原因而不符合綜援申請資格，但我們相信現時的申請資格已在幫助有需要人士和確保公帑的審慎和有效運用之間取得平衡。這對保持一個無須供款、無限額及經費全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是重要的。

9.9 不過，這個制度亦提供一些豁免和酌情權，讓在真正有需要或特殊的情況下，安全網可覆蓋有需要的人士。為未能符合居港規定的新來港定居人士而作出的特別安排便是其中一個例子。除18歲以下的綜援申請人可獲豁免符合居港規定外，社署署長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成年人發放綜援。在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在涉及居港未滿七年申請人的綜援申請個案中，有6 780宗獲酌情批准。在2009年12月底，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的綜援受助人有24 925名（包括居於上述6 780個家庭而又仍在領取綜援的人士）。

9.10 社署署長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以豁免居港七年的規定時，會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造成其目前困難的原因、申請人可能獲得的資源和其他援助，以及申請人返回其原居地的可能性。

9.11 如居港未滿七年的申請人出外工作以維持家庭成員的生活，而其每月的入息不少於1,630元，社署署長通常會考慮到申請人為達致自力更生而作出的努力行使酌情權。然而，若申請人可以全職工作但其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他便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請參閱下文），才符合資格領取援助。

從福利到自強

9.12 在2009年12月底，有33 279宗失業綜援個案，佔所有綜援住戶的12%，與十年前的情況相若。

9.13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9.7段所述，我們在1999年6月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鼓勵自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其中之一。這項計劃旨在鼓勵並協助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其他的新增措施包括加強管制以防止騙取和濫用綜援的情況，以及調整成員較多的受助家庭所獲的援助金額，，以反映人數較多的家庭每人平均的生活開支相應較低。推行這些措施是要回應市民對綜援個案和有關開支激增的關注，以及防止倚賴援助的文化出現。

9.14 我們在2003年6月優化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提升從福利到自強的安排。除了在上一次報告第9.9段所述有關“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及“社區工作計劃”的加強措施外，社署在2003年6月起加強了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措施，增加經濟誘因以鼓勵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和繼續就業。這包括把每月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由1,805元增加至2,500元，及將各類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的受助人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由入息的首451元上調至首600元。自2007年12月起，我們已進一步放寬了有關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資格，將領取綜援不少於三個月才可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兩個月；並將每月可獲全數豁免計算的金額上調至首800元。現時的每月最高豁免入息金額為2,500元。

9.15 “走出我天地計劃”在2006年展開，為長期失業的健全年青綜援受助人提供有系統而又具激勵性或紀律性訓練元素的就業援助服務。計劃的目的是提升年青參加者的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協助他們透過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邁向自立。社署已於2009年10月展開新一期的走出我天地計劃，為全港至少700名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截至2009年12月底，共有1 007名年青綜援受助人參加了走出我天地計劃，成功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至少一個月的受助人有406名(40.3%)，持續就業或就學達三個月的有335名(33.3%)，其中有79人(7.8%)已脫離綜援網。

9.16 在2006年推出的“欣曉計劃”取代了之前上一次報告第9.11段所提及的“欣葵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透過從事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會協助計劃的參加者積極尋找每月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截至2009年12月底，共有18 698名綜援受助人參加了欣曉計劃。

對社會保障涵蓋範圍的意見

9.17 有論者關注到，現時沒有為福利受助人或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互聯網津貼或其他相關的學習開支津貼。他們亦關注到部分學生未能負擔課外活動，例如學習演奏樂器。

9.18 在這個數碼年代，網上學習和搜尋資料已成為教育的一部分。為縮窄數碼鴻溝，政府提出善用“民、商、官”合作，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具體來說，政府會雙管齊下為低收入家庭的中、小學生提供協助，包括為這些學生提供互聯網津貼和促進市場提供廉宜的互聯網服務。該津貼將在2010-11學年發放給合資格的家庭（包括合資格的綜援家庭）。政府會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社區機構合作，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合宜的互聯網服務和電腦來滿足學習需求，讓領取互聯網津貼的學生和家庭有一個價錢相宜的選擇。這在發揮市場力量的同時，也讓政府政策更具成本效益。同時，這間機構亦會提供其他配套服務，如家長教育和技術支援等。

9.19 上述的互聯網津貼計劃，加上現行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已包涵中、小學生大部分與學習有關的開支項目，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資助。

9.20 為配合政府的扶貧政策，“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自2005-06年起推行，讓非政府機構及公營中、小學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為清貧學生籌辦課後活動。由2010-11年開始，該計劃的每年撥款將會由7,500萬元增至1億7,500萬元。增撥款項旨在進一步加強學校及

社區為清貧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增加他們參與校本及區本課後學習和活動的機會，藉以提升他們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以達致全人均衡發展。該計劃涵蓋廣泛類別的活動，如導修服務、文化藝術活動、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及參觀探訪。

公共福利金計劃

9.21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主要內容與第一次報告第156至160段所述的大致相同。在2009年12月底，約有624 000人通過計劃領取津貼，其中約495 000人領取自2009年1月起為每月1,000元的高齡津貼，另有約129 000人領取傷殘津貼。普通和高額傷殘津貼的每月金額分別為1,280元及2,560元。上述的高齡津貼金額較以往適用於70歲以下長者的625元和年滿70歲長者的705元津貼金額分別高出60%及42%。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9.22 有關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病假及疾病津貼的權利，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162至164段及上一次報告第9.17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9.23 由2006年12月起，除獲已認可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簽發醫生證明書可享有疾病津貼外，僱員如出示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符合《僱傭條例》相關條件的情況下，亦可享有疾病津貼。

9.24 由2007年7月起，疾病津貼以僱員過去12個月的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採用12個月的較長參考期為計算基礎，可令僱員獲得的款項更穩定及可預測。同時，此項修訂更明確訂明《僱傭條例》界定為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為何，均須包括在有關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

9.25 有關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長期服務金的權利，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165至167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9.26 由2006年12月起，除在《僱傭條例》下已認可的註冊醫生所簽發的證明書外，註冊中醫所簽發的證明書也獲承認為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現時工作的證明書，使僱員享有長期服務金的權利得到更大保障。

9.27 有關工資保障，情況在本報告第7.10及7.11段闡述。

僱員補償

9.28 一般情況並無改變，與第一次報告第172至177段所述的相同。自上一次報告後，我們修訂了《僱員補償條例》，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就《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改善，詳情載於附件9A。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

9.29 正如上文第7.48段所述，我們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保障擴大至涵蓋癌症間皮瘤的患者。合資格的間皮瘤患者可獲得與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相同的補償及權益，而該條例的名稱亦相應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條例提供的權益載於附件9B。

職業性失聰補償

9.30 自上一次報告後，兩條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這兩條修訂條例為《2003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及《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這兩條修訂條例作出多項的修訂，其中包括改善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為僱員提供的補償權益。

9.31 有關2003年修訂條例的改善細節，列於附件9C；而有關2010年修訂條例的改善細節，則列於附件9D。

退休福利及保障

9.32 有關退休福利及保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9.23至9.26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委員會及部分論者認為，應把某些類別的人士（包括家庭主婦、殘疾人士、長者、失業人士及家庭傭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保障計劃的範圍內，使他們得到退休保障。正如在上一次報告指出，強積金制度是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反映社會經公眾和立法機關長期和詳細討論後的共識，而強積金制度亦只是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三根支柱之一。連同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香港正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

9.33 政府正研究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要考慮的重要因素包括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競爭力和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家庭

香港特區的定義和情況

10.1 有關情況，包括“家庭”的定義和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的第198及199段所述。

10.2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顯示，非擴展核心家庭住戶由2001年（根據2001年香港人口普查的統計數字）的66.2%增至2006年的67.0%。但家庭成員的平均人數則由3.4人下降至3.3人。上一次報告第10.5段有關單親家庭的情況更新如下：

年份	單身母親	單身父親	總數
2006*	57 613 (79.7%)	14 713 (20.3%)	72 326 (100%)
2001**	45 072 (77.1%)	13 388 (22.9%)	58 460 (100%)
1996*	30 402 (71.9%)	11 907 (28.1%)	42 309 (100%)
1991**	23 059 (66.8%)	11 479 (33.2%)	34 538 (100%)

* 中期人口統計

** 人口普查

10.3 身為受薪僱員的單身家長百分率，由2001年的57%稍微上升至2006年的58%。與此有密切關係的是上升的離婚率，離婚申請宗數⁴由第一次報告第203段所述的14 482宗，增至2001年的15 380宗，而2006年進一步增加至18 172。離婚率持續上升的原因與第一次報告第203段所述的相同。

10.4 至於在香港特區法律下兒童的定義，我們已在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的第II部第II章（該章關乎該《公約》的第1條）內作出討論。

⁴ 包括共同申請。

家庭議會

10.5 家庭議會在2007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四位官方委員，即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其他成員來自不同的界別。作為一個諮詢組織，家庭議會提供高層次的平台，從家庭角度討論重大的課題，以及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方向及優次。至於家庭支援服務，則將繼續由不同的相關服務提供者及執行機構資助及負責推行。

10.6 家庭議會認同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為此，家庭議會已確立下列家庭核心價值：“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作為健康及快樂家庭生活的要素。家庭議會亦有討論如何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家庭議會開展一個名為“開心家庭運動”的全港活動，鼓勵社會大眾共建香港人珍視的家庭。我們也會聯繫相關的持份者，設立一個跨界別和跨專業的“開心家庭網絡”，構建網上平台，蒐集與家庭有關的參考資料及教材，提供有關家庭活動的資訊，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以及介紹家庭教育及支援服務。

10.7 部分論者認為，家庭議會把焦點放於宣傳，但缺乏策略和計劃整合政府與家庭有關的各個政策。家庭議會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推廣仁愛及快樂家庭的文化。家庭議會就支援及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而跨越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有關計劃和活動，則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負責。此外，開心家庭網絡將提供網上平台，為家庭蒐集有用資料，以便公眾互相分享與家庭有關的資訊及家庭核心價值。這平台能提供有效的途徑和基地，讓公眾交流有關家庭事宜的意見。

成立兒童委員會

10.8 部分論者認為，應成立一個兒童委員會或兒童申訴專員，以監察與兒童權利和家庭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亦有建議要求法例及政策必須包括兒童影響評估。

10.9 我們已於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II部第I章中解釋，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0.10 此外，正如在本報告有關公約第二條的第2.52段所解釋，政府認為香港已有廣泛的機制保障人權。因此，我們仍然認為沒有需要另設獨立的監察機制。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0.11 在2004年以前，家庭服務中心是為需要協助或指導的家庭提供服務的最前線單位。上一次報告的第10.33段指出，我們當時正為家庭服務試行一個新的綜合服務模式，並正試辦1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04年，社署確認了該模式能更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因而分階段透過整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成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模式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服務模式，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方便及便利的服務。

10.1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兒童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在服務重組後有相當的增長，前線社工人手數目由2004-05年度的896名增加至2009-10年度的1 017名，中心主任／督導人員亦由62名增加至91名，前線社工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總人手增幅達15%。

熱線服務

10.13 上一次報告的第10.34段指出，為方便市民使用相關福利服務，社署推出了熱線服務。在2008年10月，社署強化其部門熱線，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辦公時間以外營運熱線，並營辦一支外展服

務隊，令部門熱線可24小時運作，及於辦公時間以外就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加強部門熱線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家庭問題。

10.14 有鑑於部分市民可能因為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面對情緒或家庭等問題，社署在2008年10月向兩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資助它們設立的“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熱線由註冊社工接聽，提供24小時服務。社工會為求助人士提供面對面的輔導服務及舉辦支援小組，加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及協助他們積極面對問題，並會按需要將個案轉介至合適的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幼兒照顧服務

10.15 雖然照顧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但政府明白有些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因此，我們繼續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不同類型的幼兒照顧服務。我們在近年加強／重組了幼兒照顧服務，以更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主要措施如下：

- (a) **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以往為相同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相近的託兒及照顧服務。我們在2005年對兩者的服務進行了協調，並重新界定了它們的服務對象，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由社署管理的獨立幼兒中心被重新定性為為三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由教育局管理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為六歲以下的兒童而設。教育局同時成立了一個由該局及社署人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部分中心繼續為家長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為因突發事件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而設）及延長服務時間（為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需要日間照顧服務的家長而設）；
- (b) **新增的幼兒照顧服務：**為更佳地回應服務需求，我們在過去幾年引入了服務時間及模式皆較具彈性的新增幼兒照顧服務，包括：

- **互助幼兒中心**：上一次報告第 10.31 段所介紹的互助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團體、教會及婦女組織營運。自 2008 年 1 月起，我們資助互助幼兒中心增加晚上、周末和假日的服務；
- **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寄養家庭以往只為幼兒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在 2007 年，社署強化這兩項服務，它們的服務時間較一般常規幼兒照顧服務長及具彈性（例如服務時間可至晚上 10 時）；以及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署自 2008 年 10 月起以試行形式推出這項計劃，為期三年。計劃由兩個部分組成，分別是(i)為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以及(ii)為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在計劃下，各營運機構會在區內招募並訓練照顧者在中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或照顧者家中（社區保姆服務）照顧兒童。計劃下的兩項服務的服務時間皆涵蓋晚上、部分週末及部分假日。

10.16 除此之外，上一次報告的第 10.35 段提及的各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留宿託兒所／育嬰園和住宿院舍）仍繼續運作。據上一次報告所述，1997-98 年度及 2003-04 年度的寄養服務名額分別為 600 個及 730 個，在 2009-10 年度，有關服務名額增加至 970 個。2009 年 12 月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總數為 3 532 個，而上一次報告所述 2003 年 4 月的數字則為 3 355 個。

10.17 上一次報告第 10.32 段及 10.36 段所提供之家庭及幼兒照顧服務的數據更新如下：

	1997-98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2-03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9-10年度 的提供情況
政府及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	25 941個	29 314個	見附註(1)
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	1 479個	1 113個	
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每單位三個名額）	230間 (690個名額)	243間 (729個名額)	217間 (494個名額) 見附註(2)
提供延長服務時間的幼兒中心（每單位14個名額）	5間 (70個名額)	115間 (1 610個名額)	105間 (1 230個名額) 見附註(2)
家務指導員	52名	44名	44名

附註：

- (1) 幼兒照顧服務在2005年進行協調後，政府及資助日間託兒所及資助日間育嬰園轉為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兩者在2009-10年度分別提供690及80 517個名額。
- (2) 在過去數年，暫託及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因為服務需求下降而減少。在2009年4月至12月期間，兩項服務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49%及74%。為滿足家長對彈性及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社署在過去數年引入了多項服務模式及時間都較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詳情見上文第10.15(b)段。

	1997-98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2-03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9-10年度 的提供情況
家庭個案工作者	706人	744人	1 017人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數)
保護家庭及兒童工作者	29人	105人	168人
臨床心理學家	59人	69人	78人

	1997-98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2-03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9-10年度 的提供情況
學校社會工作者	286人	466人	484人
醫務社會工作者	372人	361人	386人
寄養服務名額	600個	670個	970個
兒童之家名額	113個	119個	108個

課餘託管服務

10.18 上一次報告第10.40及10.41段所提及的課餘託管服務為未能在課餘時間獲父母照顧的6至12歲兒童提供半天照顧服務。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運作，內容包括功課輔導、膳食服務、家長輔導及教育、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等。在2009年12月底，共有137間課餘託管中心提供5 579個課餘託管服務名額。

10.19 部分論者對低收入家庭在得到課餘託管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表示關注。社署繼續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及綜援受助者提供全數或半數課餘託管服務費用豁免。2009年費用豁免的名額為1 540個。截至2009年12月底，尚有198個未使用的豁免費用名額。社署會繼續監察豁免費用名額的使用情況，並會按各區的需要調配名額。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0.20 在2005年7月，當局為五歲及以下的兒童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及滿足五歲及以下的兒童及其家庭在健康及社會方面的各種需要。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於地區層面與不同界別合作，及時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由於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為香港約90%的新生嬰兒提供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這些健康院和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教育機構）為平台，識別高危孕婦、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轉介給合適的服務單位，以便跟進。

分娩保障

10.21 《僱傭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繼續向女性提供分娩保障的法律依據。

僱傭條例

10.22 有關《僱傭條例》下的分娩保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239至241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10.23 女性僱員只要在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即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並給予僱主懷孕通知，便可享有10星期產假。倘若僱員在產假開始前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40星期，她並可享有產假薪酬。

10.24 根據《僱傭條例》，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女性僱員，在給予僱主懷孕通知後，亦可在懷孕及放取產假期間享有免遭解僱的保障。

10.25 根據《僱傭條例》，懷孕僱員向僱主提交有關的醫生證明書，說明其不適宜處理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後，不論該僱員是否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僱主不得將該等工作分派給該僱員。如果僱員正從事該等工作，則僱主應在14日內將該僱員調離該等工作。

10.26 上述《僱傭條例》下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工作的女性僱員，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或其他輸入勞工。

10.27 由2007年7月起，產假薪酬以僱員過去12個月的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採用12個月的較長參考期為計算基礎，可令僱員獲得的收入更穩定及可預測。同時，此項對《僱傭條例》的修訂更明確訂明該條例界定為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為何，均須計入有關的法定權益內。

性別歧視條例

10.28 《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婦女，免遭受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條例禁止僱主以懷孕或婚姻狀況作為準則，僱用或解僱女性僱員，和禁止以此作為給予僱員不同待遇的原因。

其他適用的法律條文

10.29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和有關的附屬規例旨在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為各行各業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提供相同標準的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訂明，懷孕是體力處理操作風險評估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10.30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和有關的附屬規例，是香港特區規管工業安全和健康的主要法律。這些法例就如何防止意外和疾病作出規定，包括訂明某些行業和工序的詳細規則。有關規定適用於工廠、礦場、石礦場、船舶修建業、建造業和食肆等各類工業經營。根據法例，僱主有一般責任確保僱員受聘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並為男性和女性僱員（包括懷孕僱員）提供相同標準的保障。

10.31 《輻射條例》（第303章）之下的《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及《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特別為有生育能力而擔任輻射工作的女性，和擔任輻射工作的懷孕婦女的胎兒的劑量限值作出規定，以盡量減少因輻射所產生的對懷孕不利的風險。

侍產假

10.32 香港特區現時並無有關侍產假的法定條文。雖然如此，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中包括侍產假，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責任。推廣有關訊息的渠道包括由政府、僱主、僱員及相關機構代表按行業組成的三方小組、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以及一些推廣活動如舉辦研討會、於不同地區舉行的巡迴展覽、刊登報章特稿，和製作一本良好典範的真實個案小冊子。

10.33 我們喜見近年有侍產假安排的本地企業數目持續增加。我們會繼續擔任一個促進者的角色，與僱主合作，進一步推廣包括提供侍產假在內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懷孕在囚婦女的分娩保障

10.34 有關懷孕在囚人士的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242至245段所述，即懷孕在囚人士獲得日夜特別照顧，並獲安排每隔適當時間及有需要時，前往監獄外的醫院接受產前護理及產科醫生檢查。在2008及2009年，分別有17及20宗懷孕在囚人士在政府醫院開放式病房分娩的個案，該兩年亦分別有74及65名獲准隨母親在正常哺乳期間留在獄中的嬰兒。

非法入境孕婦的分娩問題

10.35 非法入境的中國內地孕婦在港分娩的情況已較以往大幅減少。在1998至2000年，非法入境的內地孕婦在港誕下的嬰兒數目，每年超過1 000名。但在2007至2009年，有關數字分別為43、16及5名。數字下降的原因，可能是由於現時選擇在港分娩的內地人士，大多會以合法的途徑（通常以訪客身分）來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所有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均享有香港居留權。

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0.36 由1998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約有570 000人從中國內地來港定居。

10.37 政府一貫重視讓新來港定居人士盡快融入社會。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本地居民一樣，有權享用各項福利服務，例如：幼兒護理、社區支援、經濟援助等。此外，政府提供一系列的公共服務，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地社會，例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福利服務、公共房屋、公共醫療服務及教育支援，以期紓緩適應問題，鼓勵新來港定居人士自力更生。非政府機構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公益金等撥款進行輔助活動，包括公眾教育、就業計劃和義工服務。

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

10.38 上一次報告的第10.7及10.8段闡述為香港的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自2004年推行綜合家庭服務模式後，這些家庭可在全港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以一站式的形式接受一系列全面的家庭服務。他們現在能更方便及更容易得到全面的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支援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的相關經驗和技巧，這些社工會全面評估和照顧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中心會不時舉辦專為幫助這些家庭而設的小組及活動。此外，家庭支援網絡隊繼續透過盡早識別及介入，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提供協助。

10.39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0.7段所述，單親家庭可使用政府資助的幼兒服務設施和接受其他援助（例如房屋和經濟援助）。已離婚／正辦理離婚手續的單親家長如在住屋方面遇到確實困難，或有社會／健康理由，可分別獲薦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部分論者對分離家庭，包括父母已離婚或去世而沒有資格申請前往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子女在香港特區出生、在香港無人照顧而在內地沒有公民權，並需要跨境上學的家庭的情況表示關注。非政府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香港公益金的資助下，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於深圳營運一所服務中心，為成員分隔於深圳及香港的分離家庭提供服務。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包括個案工作和小組輔導、啟導及訓練活動、英語和電腦班、資料查詢和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社交活動。此外，自2009-10年度起，社署亦已增撥資源予該社的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讓他們能主動接觸面對地域分隔問題的家庭，透過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協助解決問題。

分離家庭團聚

10.40 部分評論人士繼續關注分離家庭的團聚問題，我們的立場，包括居留權的法律條文及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在上一次報告的第10.10至10.14段闡述。在處理有關居留權的事宜上，我們會充分顧及所牽涉的各項有關因素。

10.41 《基本法》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內地居民來港定居，須透過由內地機關執行的通行證計劃提出申請。通行證計劃主要是為協助家庭團聚而設，在顧及香港社會經濟基礎建設的限制下，讓合資格的人士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10.42 內地當局自1997年5月實施“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次序，並不時就審批制度作出調整。除持居權證人士外，單程證審批的主要考慮為申請人及其居港親人的分隔年期、申請人及其居港親人年齡等。若申請人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居留權來港定居，他可向其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提出居權證申請。

10.43 按現行機制，每天150個分配給內地居民來港定居配額中，60個配額是分配給具有香港居留權的居權證持有人，而其餘配額則分配給其他類別的通行證申請人，包括內地配偶與隨行子女。符合領取居權證的兒童亦可以隨行子女身分申請與內地父／母親一併來港定居。近年，通行證計劃已再作改善，包括把配偶的隨行子女提出申請的年齡限制由14歲以下放寬至18歲以下，以及在2003年，取消了只准許一名隨行子女的限制。於2009年1月，配偶與隨行子女通行證的輪候時間進一步由五年縮短至四年。

10.4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居權證計劃已讓逾180 000名經核實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居民迅速而有秩序地來港定居。由1997年7月至2009年12月31日，逾620 000名內地居民（包括持居權證人士）循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

10.45 除透過通行證來港定居，內地居民亦可來港旅遊、經商及探親。而合資格內地居民更可申領多次赴港簽注以來港探親，該簽證讓他們每次可在港逗留90天。

家庭暴力

10.46 政府十分重視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支援。有關家庭暴力的跨專業的處理方法、架構、服務和預防策略大致與上一次報告第10.42至10.46段報告的情況相同。有關進一步的發展及強化措施在下文解述。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

10.47 法律方面，正如第一次報告第231至232段報告，《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自1986年制訂以來，一直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通過向法院申請發出強制令，迅速在短時間內免受騷擾。政府透過《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及其子女；以及其他直系和延伸家庭關係成員。在各項修訂中，條訂亦賦權法院：(a)在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發出“禁止進入令”時，可同時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家暴受害兒童而現行有效的管養令或探視令；(b)可在合理地相信答辯人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以及(c)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獲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

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架構和措施

10.48 我們亦進一步強化各方合作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並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當局已增撥人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和落實各項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

- (a) 在中央層面，上一次報告中第10.42段所述的架構仍然適用。至於在地區層面，13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已重組為11個委員會。此外，為加強社署、警方及地區服務機構的聯繫，我們在2005年3月於全港成立了13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並在2007年中將之重組為

11個聯絡小組，加強有關專業人士的合作，討論如何在地區層面合力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尤其是那些高危個案；

- (b) 除了上一次報告第10.43段提及由中央統籌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課程外，社署亦在地區層面舉辦切合個別地區需要的課程。因應《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見上文第10.47段），我們亦為前線社工及警務人員提供額外培訓：
- (c) 此外，我們亦更新處理虐兒、虐偶和性暴力個案的指引⁵，供各參與處理家庭暴力的專業人士參考：
- (d) 上一次報告第10.44段提及的轉介機制仍在運作中。此外，社署聯同警方在2006年設立24小時轉介直線電話，讓警務人員在處理緊急和高危個案時可以盡速得到專業意見及／或社會工作支援。而自2006年起警方亦改進了處理家庭暴力舉報個案的程序，以便能更迅速及專業地處理有關個案：
- (e) 在2007年3月，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成立，為不論男性或女性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和專門的24小時服務。現時，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性暴力成年受害人及面臨家庭暴力或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住宿服務、24小時公眾熱線、輔導服務和即時外展／危機介入服務等：
- (f) 社署正預備推出新的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以及
- (g) 繼上一次報告第10.46段所述，家庭支援資源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已被重組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更有效地提供服務予有需要的家庭。

⁵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工作程序》—2007年修訂本（英文版）；《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2004年修訂本；及《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本。

宣傳

10.49 為提高市民預防家庭暴力的意識及鞏固家庭關係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受害人及早求助，社署推行了“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宣傳包括防止虐待兒童、配偶和長者及防止性暴力的信息。我們會繼續有關的公眾教育工作。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婦女安全報告

10.50 鑑於社會對家庭暴力日益關注，婦委會於2006年1月出版了名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該報告旨在為香港消除家庭暴力提供框架，並勾劃出相應策略，以增強受害人能力、預防暴力發生、提供及時和有效的介入，以及提供社區教育及支援。

10.51 在諮詢超過50個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婦委會建議採用跨界別的社區介入方法處理家庭暴力。婦委會建議五項主要模式，即增強婦女能力；預防、教育和社區支援；早期識別與介入；刑事法律應對機制；及研究、資料分享及結果發佈，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婦委會同時提出21項建議，包涵法律改革、服務、宣傳、專業知識分享、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性別相關培訓，以及及早識別和介入。

10.52 2009年8月，婦委會出版《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最新進展及未來路向》增補報告，以檢視自第一次報告於2006年1月出版後的進展。婦委會欣見各方面的進度良好，例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改善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程序、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福利服務和為施虐者提供的介入計劃、透過公眾教育增強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以及為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等。此外，不少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和婦女團體亦在社區和鄰里的層面舉辦計劃和活動，配合政府在增強社區支援網絡及提升公眾關注家庭暴力的工作。

10.53 上述報告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立法會、社區組織和婦女團體，並上載到婦委會的網頁供公眾參閱(www.women.gov.hk)。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防止兒童受到虐待

10.54 虐待兒童是其中一項常見的家庭暴力。有關當局在保護兒童免受家庭暴力傷害的全面政策的最新進展已於上文解釋。

10.55 保護兒童免受家庭暴力傷害的法律框架與第一次報告第259，260及262至264段報告的相若。《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為兒童提供廣泛的法律保障，以免其受到虐待或性侵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授權法庭就曾經受到虐待、惡待、疏忽照顧，或不受控制程度遠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的兒童或少年發出保護或監管令。

10.56 社署、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設立了一套名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電腦記錄系統。該系統由社署管理，具有個案登記、個案查詢以及便利統計研究的功能。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都可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虐待兒童及有被虐待危機的兒童的個案。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參與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服務規劃及發展，包括公眾教育宣傳項目計劃的規劃。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有關虐待兒童個案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的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05至2008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

虐待形式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身體虐待	413	438	499	483
疏忽照顧	41	77	114	78
性侵犯	234	233	270	277
心理虐待	23	12	20	15
多種虐待	52	46	41	29
合計	763	806	944	882

2005至2008年虐待兒童個案中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的關係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父／母	454 (63.6%)	521 (67.3%)	581 (67.1%)	535 (64.6%)
兄弟／姊妹	24 (3.4%)	30 (3.9%)	16 (1.8%)	26 (3.1%)
繼父／母	36 (5.0%)	27 (3.5%)	29 (3.3%)	33 (4.0%)
祖父／母	12 (1.7%)	9 (1.2%)	9 (1.0%)	12 (1.4%)
親屬	21 (2.9%)	25 (3.2%)	17 (2.0%)	16 (1.9%)
家族朋友／朋友	35 (4.9%)	43 (5.6%)	52 (6.0%)	62 (7.5%)
寄養父／母／宿舍 家長／照顧者	20 (2.8%)	14 (1.8%)	23 (2.7%)	20 (2.4%)
教師／補習老師／ 教練	15 (2.1%)	13 (1.6%)	11 (1.3%)	18 (2.2%)
同住租客／鄰居	16 (2.2%)	10 (1.3%)	11 (1.3%)	7 (0.8%)
無關係人士	81 (11.3%)	79 (10.2%)	114 (13.2%)	84 (10.1%)
未能識別人士	0 (0.0%)	3 (0.4%)	3 (0.3%)	15 (1.8%)
合計	714	774	866	828

註：施虐者的數目與受害人的數目並不相等，因為一名施虐者可能會對多於一名兒童施虐，而一名兒童可能被多於一名施虐者虐待。

10.57 此外，自《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後，未滿18歲的人士，不管其是否與對其施虐的父母或親屬同住，均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使其免受父母或親屬的騷擾。此外，

法院亦獲賦權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相關兒童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疏忽照顧兒童

10.58 部分論者要求立法禁止獨留兒童，以提供一般保障，以免兒童被疏忽照顧或獨留。《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授權法庭就曾經受到包括疏忽照顧的兒童或少年發出保護或監管令。另外，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或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

10.59 我們認為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這建議未必能達到保護兒童免受傷害的良好意願。舉例說，一些家長可能會為逃避法律責任而要求兒童在家門外等候，或到商場和街上流連。立法禁止把兒童獨留在家並不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執行上亦有很多困難。反之，上述有關疏忽照顧兒童的法例，不論兒童所處的地點為何，所針對的是有關行為是否對兒童構成傷害、涉案人士是否有照顧責任、他／她是否有意圖疏忽照顧該兒童及是否知悉其行為可能會對該兒童構成傷害等。我們認為現行法例更能有效地保障兒童的安全。

體罰

10.60 有建議要求香港立法禁止體罰兒童。現時在《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及《教育規例》（第279A章）中，已有條文禁止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對兒童施行體罰，以及禁止教員對學生施行體罰。

10.61 至於虐待兒童的情況，上文第10.55段提及的《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適用。任何人可能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或因普通襲擊，分別觸犯該條例第39和40條而被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一至三年。此外，根據該條例第27(1)條，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

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包括家長，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其方式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0年。

10.62 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行但根據現行法例或未構成刑事罪行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區的法律仍在發展，而即使在一些西方文化地方亦有爭議。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立法在香港是最有效處理的方法。

誘拐

10.63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6條規定，將任何兒童或少年從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管有下帶走或導致其被帶走，而此舉違反其父母或對其有合法照顧或監督權的人的意願，即屬犯罪。

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0.64 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在1997年9月1日於香港生效，正如在第一次報告所述，這條公約繼續透過《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適用於香港。

兒童色情物品和涉及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

10.65 上一次報告第10.50段提及的《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在2003年制訂，旨在加強保護兒童，不讓他們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包括兒童色情物品製作、兒童色情表演以及參與涉及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為有效打擊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從源頭入手，截斷需求。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監禁五年和罰款100萬元。生產、發布或宣傳兒童色情物品，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監禁八年和罰款200萬元。

10.66 條例並擴大《刑事罪行條例》下24項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行為，以打擊涉及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有關的24項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附表2中列出，並載於附件10A。

10.67 此外，任何人安排或宣傳涉及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或促致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色情表演，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和罰款300萬元。在2008年的一項判決中，上訴庭對首次違反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被定罪者頒下四個級別的量刑指引⁶。根據指引，判刑比以前大為加重，進一步加強法律的阻嚇力。

10.68 警方根據條例嚴打兒童色情物品，也繼續與海外執法機關及本地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共享資訊及情報、監控整體情況、留意打擊兒童色情物品及涉及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的最新調查技巧。

照顧或保護案件中兒童的法律代表

10.69 自2003年10月起，我們委託當值律師服務推行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而設的法律代表服務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涉及照顧或保護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免費法律代表服務，以進一步達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d)條所述的規定，即所有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均有權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的援助的責任。

⁶ 根據上訴庭在律政司司長訴萬廣財〔2008〕5 HKLRD 519中訂定的有關的四個級別的量刑指引如下：

第一級（影像顯示色情造型，但沒有性活動）：如違反條例的物品的數量不多（如20項或少於20項），判處社會服務令、感化或罰款；如違反條例的物品的數量相當多或影像帶有強烈的性含意，則判處監禁1至6個月。

第二級（兒童與兒童之間的性活動，或兒童獨自一人自瀆）：視乎顯示的次數判處即時監禁，最多監禁9個月，即使顯示次數甚少，通常也會被判處監禁。

第三級（兒童與成人之間的性活動，但沒有插入性器官的情況）：視乎顯示次數判處監禁6至12個月。

第四級（兒童與成人之間有插入性器官的活動、性虐待或獸交）：判處監禁12個月（即使只有幾個影像）至36個月。

青年事務委員會

10.70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1990年成立，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會就青年事務與政府其他諮詢機構交換意見和資料。

10.71 有論者建議委任更多年青人進入青年事務委員會。政府會按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委員會委員。在委任委員時，政府會考慮個別人士的個人能力、專業才能、經驗、誠信，以及對公共事務的承擔。目前，青年事務委員會由多個來自不同背景人士組成，包括前線青年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學者、商人及學生等，以確保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可被充分考慮。

10.72 政府積極聆聽青年人的意見。在有重要政策（特別是有關青年人的政策）進行公眾諮詢時，政府會致力收集年青人的意見。有見於年青人廣泛使用互聯網及社交網站聯繫，我們會更多採用這些渠道與他們溝通。

青少年福利服務

10.73 社署致力提供於上一次報告第10.19段所述的核心青少年服務，以配合青少年的需要，並提供良好環境，促進他們健康成長。為了識別並協助那些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使他們能夠發展潛能，為成年作好準備，社署自2000年9月起在各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學校社工與學校人員及地區上的各服務單位和持份者緊密溝通和合作，透過適時的輔導及各類型的預防及發展性活動，幫助學生建立正面及積極的價值觀。截至2009年12月，學校社工數目為484人。

10.74 自2005-06學年起，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共撥款7.5億元，在中學推行“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此計劃由教育局、社署及五所大學合辦，為初中學生提供全面培訓活動，培育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及提升他們面對逆境的抗逆力，從而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青少年自殺

10.75 青少年自殺的原因不一，當中可能涉及社會和心理因素相互影響，包括遇到人際關係問題及學習問題。如上一次報告第10.22及10.23段所述，政府致力與不同界別（包括非政府機構、專業人士和學者）合作，處理自殺問題。透過不同的預防、支援和補救的服務和計劃，政府協助年青人、家庭和其他有需要人士處理逆境和危機，強化他們的支援網絡。

10.76 除上述一般的青少年服務外，如上一次報告第10.28段所述，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運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和生命教育中心，自2002年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截至2009年9月30日，政府撥款資助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處理了8 281宗有強烈／中度自殺傾向的個案，並進行了698次外展或實地探訪。

10.77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由2009年11月起，每年獲84萬元的額外資源擴展其服務，包括為自殺死亡者的家屬提供外展服務和短期輔導服務，以及執行網上巡邏，以便在互聯網網誌找出表示有自殺念頭的人士。此外，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由2010-11年度起，每年會獲額外資助100萬元，為期三年，以便推展網上邀約服務，開發網頁作為公用地方，吸引情緒抑鬱的人士加入和分享感受，同時作為一個平台，讓需要協助的人士可以進一步親身接觸社工。此外，非政府機構和社署亦提供了數條專門熱線，為有意圖自殺或正承受各種壓力的人士提供服務。

10.78 在2006年，我們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為期兩年，有關自殺的流行病學和原因論及在香港防止自殺的最佳方法的研究。研究的結果有助我們增進對自殺問題的認識，以進一步改善各項預防自殺的工作。

僱用兒童及青少年

10.79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與上一次報告第10.55段所述的相同。

負上刑事責任的年齡

10.80 繼上一次報告第10.38及10.39段所述，《2003年少年犯（修訂）條例》在2003年3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條例在2003年7月1日生效。

青少年院舍

10.81 政府設立住宿院舍，為有行為或家庭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教育及職前訓練；同時亦為青少年罪犯設立感化院舍。為了改善照顧和監護的質素，以及透過精簡人手架構達致靈活運用資源，政府於2007年重置六間感化／住宿院舍至一所現代化的綜合院舍。新建成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集收容所、羈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及感化院的功能於一身，收容有需要被監護及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該院舍有388個名額，並備有先進的視聽監控及管理系統，為住宿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院舍提供的服務和活動包括由職業訓練局開設的教育及職業訓練課程、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社區服務、康樂活動、醫療及健康護理、心理服務，並會安排監護人探訪等。

濫用藥物

10.82 在香港，濫用藥物，特別是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於有關第十二條的章節闡述。

販運人口及性剝削

10.83 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委員會關注販運人口（尤其是婦女及兒童）到香港特區，主要從事性剝削的活動。多年來，有關販運人口從事性剝削的舉報數字甚少。我們的經驗顯示，大多數人都由於香港較其他區域在經濟上更為繁榮而自願前來，而不是因為武力、欺騙或脅迫而被販運入境的。2005至2008年的販運人口個案分別為三、三、四及一宗，而當中沒有發現任何涉及兒童的個案。

相關的法律條文

販運人口

10.84 香港的法例已將有關販運人口等活動列為刑事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126條規定任何人若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將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未婚女童，在違反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意願的情況下，從其父母或監護人的管有下帶走，即屬犯罪。

10.85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42至44條禁止在違反其意願下帶走或禁錮任何人，意圖將其販賣；引走或帶走任何14歲以下的兒童，意圖剝奪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合法照顧該兒童的人對該兒童的管有；以及為有值代價而非法移轉任何人給他人。

10.86 與誘拐有關的條文已於上文第10.63及10.64段闡述。

色情活動

10.87 在香港賣淫並非一種罪行。但是，《刑事罪行條例》保障兒童免受誘使或脅迫賣淫。根據第122條，任何人（不論性別）倘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而未滿16歲的兒童，在法律上不能同意作出此等行為。第124條訂明，任何男子倘與未滿16歲女童性交，即屬犯罪。第146條禁止任何人與或向未滿16歲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第118D條又訂明，與未滿21歲女子肛交，即屬犯罪。正如前文所述，《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加強保護兒童免被利用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參與涉及兒童賣淫的旅遊活動。

執法行動

10.88 儘管販運人口的罪行在香港屬罕見，政府仍非常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問題。我們訂有全面的政策、計劃及措施，以防止和打擊販運人口（包括販運兒童）活動。各執法部門齊心協力，遏止販運人口活動。警方亦會繼續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確保有效執法。有關措施詳情在香港特區根據《兒

童權利公約》第二份報告的第II部第VIII章，就該公約第34至36條的部分詳述。

10.89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海外政府緊密合作，確保販賣人口活動受害者的安全獲得保障。政府為販賣人口活動受害者，不論年齡，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和協助，例如緊急介入、法律支援、輔導、居所、醫療和心理方面的協助。

照顧及支援長者

安老事務委員會

10.90 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299至301段所述的相同。該委員會現時有19名非官方委員。近年，該委員會專注於推廣“積極樂頤年”以及就如何進一步加強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提出建議。

法例

10.91 香港目前已有妥善的法例，保障所有市民（包括長者）免受虐待。長者是受到《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保障，免受虐待。不論任何年齡，長者可申請由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計劃。他們亦可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配偶、子女或該條例所指明的其他親屬騷擾。

10.92 此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監護委員會有權發出監護令，委任監護人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包括長者），就其個人或醫療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該人持有、收取或支付指明的每月款項。

10.9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保障了負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直系家庭成員在該條例下的定義為就任何人而言，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條例透過盡量減少負有責任照顧長者而又符合直系家庭成員定義的人士，需面對在工作與

照顧家中長者責任之間的矛盾，從而提供保障。條例使長者得到家人更佳的照顧。

支援家屬照顧者

10.94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讓家庭成員能夠在家中照顧長者。我們會根據長者及其家人的需要和情況，向他們提供服務和支援。

10.95 現時香港共有超過200間長者中心，為長者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和輔導；協助照顧者成立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提供及租借復康器材等。此外，所有津助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均透過暫託服務，為照顧者提供紓緩。

10.96 近年，政府推出了多項新計劃，目的是支援家屬照顧者履行他們的責任以及減輕他們的壓力。例如，“護老培訓地區計劃”旨在教授參加者基本護老知識，包括照顧體弱及老年癡呆症長者的技巧，目的是透過培訓提升照顧者的能力，從而紓緩他們的壓力。計劃自2007年實施以來，反應良好。政府已決定擴展計劃的覆蓋範圍至鄰舍層面，以期訓練更多護老者。

為居於社會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

10.97 除支援家屬照顧者外，各長者中心亦為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輔導服務、協助申請長期護理服務、情緒支援服務、社會及健康教育、膳食服務、外展、向長者推廣義務工作和為他們安排社交活動。

10.98 政府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以家居為本和中心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盡量協助他們居家安老。這些服務包括個人照顧（例如餵食及洗澡）、護理服務（例如量血壓及體溫）、送飯和護送等。

10.99 此外，我們在2008年開展兩個新計劃，針對長者的特別需要：

-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顧及部分長者於離開醫院後可能出現自我照顧的問題，我們推出了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離院長者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包括過渡性的復康服務、家居照顧，以及護老培訓及支援服務），以期減低這些長者再度緊急入院的機會及讓他們可以繼續留在社區安老；以及
- (b)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這項計劃可協助家居環境破舊、設備欠佳，以及缺乏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其家居環境，目的是透過提供家居改善工程及添置設備，改善長者的家居安全及居住環境，使他們可以居家安老。計劃為期五年。

為居於社區內的長者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

10.100 承接上一次報告第10.82段的情況，我們實施了下列措施：

- (a)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前往安老院舍為院友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並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照顧；以及
- (b) **社區老人精神科隊伍**：醫管局的社區老人精神科隊伍為患有精神病的長者提供護理和支援以及外訪服務。

讓長者享有活躍豐盛的人生

10.101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0.83段所述，政府一直提倡積極樂頤年，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參與社區活動及過健康生活，活出豐盛人生。我們亦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如加入義工行列及履行公民責任。主要措施包括：

- (a) **社區支援服務**：正如上一次報告所述，政府推出這項主要措施，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全面照顧和支援；
- (b) **長者學苑計劃**：政府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年初共同展開長者學苑計劃。長者學苑由辦學團體及社福機構合辦，以跨代共融和跨界別合作的模式運作。現時共有98間在中小學設立的長者學苑，連同各間在大專院校運作的長者學苑，全港的長者學苑數目經已超過100間。政府並已撥款1,000萬元設立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以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 (c) **左鄰右里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年初共同展開左鄰右里計劃。計劃旨在由長者主導，於社區層面建立鄰舍支援網絡，令長者成為社區生活的新力量。透過跨界別合作，計劃動員不同的組織及個別人士，協力推廣積極樂頤年和提倡護老敬老。現時共有75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
- (d)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計劃，社署資助服務機構舉辦各式各樣活動，推動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善用他們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長，繼續貢獻社會，創造豐盛晚年，以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以及
- (e) **長者義工服務**：社署資助“長者支援服務隊”，鼓勵長者參與義工工作。在2009年12月底，超過8 400名長者加入了義工行列。有興趣的人士可在社署以及其他不同的組織登記成為義工，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其他服務。在2009年12月底，約117 000名60歲或以上人士已登記成為義工。

為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10.102 向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計劃已在上文有關第九條的章節載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 1995 年獲立法機關通過，並在 2000 年年底開始實施。連同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

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香港自此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

10.103 在這三根支柱當中，社會保障制度將福利資源集中投放於最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長者）身上，以幫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現時接近八成年滿65歲的長者正獲得社會保障制度下不同類別的援助或津貼。

10.104 正如上文有關第九條的章節載述，政府現正研究這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安老院舍

10.105 在2009年年底，我們提供逾25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⁷。私營安老院舍亦提供約45 000個宿位（不包括6 600個由政府購買的資助宿位），而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則提供逾4 700個自負盈虧的宿位。我們會繼續向需要醫療和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療養病床。

10.106 我們會繼續合併傳統上由不同機構提供的各種層次的護理服務，以滿足那些在家未能獲足夠照顧的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的構思是以單一種護理院舍提供持續的服務，以盡量避免長者因健康狀況轉差而須遷往其他類型的院舍。

10.107 為了合理地運用社區資源及集中照顧有護理需要的長者，我們會繼續逐步取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資助宿位，並將有關宿位轉型為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

10.108 為了改善服務，我們會繼續鼓勵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提供混合模式的服務。自2001年起，我們向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公開

⁷ 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分項如下：提供基本護理服務的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約2 900個、提供起居照顧和有限度護理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約20 200個，以及提供較全面護理服務的護養院宿位約2 100個。

招標，以甄選資助安老院舍的營辦者。我們批出合約前主要會考慮投標者的服務質素，而不是投標價格。我們會嚴密監察服務營辦者，確保他們遵從合約條款，並達到協定的工作表現水平。

10.109 一如上一次報告第10.90段所述，我們於2002年就設立安老院舍評級系統委託顧問進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研究。研究於2004年完成，並建議評級系統應採用自願參與的方式，及由非法定獨立機構擔任評審機構。現時，香港有兩個針對安老服務的評審計劃。服務提供者乃按自願性質參與計劃。

支援弱勢長者

防止虐老措施

10.110 我們一直有透過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虐待長者問題的關注，並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以及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為被虐待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10.111 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多個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危機介入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及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皆有為被虐長者及施虐者提供危機介入、熱線輔導、經濟援助及住屋援助，及轉介至暫託、緊急住宿和庇護中心等服務。

10.112 社署亦定期為員工（包括社工、醫務人員及其他非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知識和技巧。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社署共舉辦了16次訓練活動，參與人數接近900人。非政府機構的長者服務單位在同期則合共提供了超過190次員工訓練，參與人數接近2 400人。

10.113 此外，社署於2001年成立跨界別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探討香港虐待長者的情況，及就處理虐待長者問題的策略和方法提供建議。小組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社署、衛生署、警方、醫管局、安老事務委員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

統於2004年3月開始運作，從接報的虐待長者個案中，搜集虐待長者個案的一般概況及特徵，並提供統計數據，讓提供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服務的專業人員參考。

10.114 勞工及福利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在2008年9月起聯合展開左鄰右里一社區關愛長者試驗計劃，從教育、預防、支援方面在社區推廣防止虐老的工作。

其他支援困乏長者的措施

10.115 除上一次報告第10.81段提出的措施外，在這方面的措施還包括：

- (a) **預防長者自殺的試驗計劃**：勞工及福利局與安老事務委員會攜手於2009年4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左鄰右里一愛惜者英試驗計劃，利用鄰里層面的支援網絡，向長者宣揚愛惜生命，及早識別與支援有自殺傾向的長者，並加強預防長者自殺的工作。現時共有33個地區計劃在全港各區推行；
- (b) **加強外展服務**：政府增加了長者中心的撥款，以加強它們為隱蔽及極需援助的長者提供的外展服務，協助這些長者重新融入社區；以及
- (c) **醫管局的預防長者自殺計劃**：這項措施在全港實行，目的是在社區層面及早識別老人自殺個案，以及在速治診所提供的評估和治療。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一般情況

經濟指標

11.1 香港經濟在2004至2007年的四年間強勁增長，按實質計算的平均按年增長率為7.2%。然而，環球金融危機在2008年後期加劇，打亂了這個向好的形勢。經濟增長率在2008年放緩至2.1%。作為一個細小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無可避免地受到2008年後期和2009年年初環球經濟深度衰退以致全球貿易急挫的打擊。各主要海外市場深陷衰退，是導致出口急跌的主要成因，並進而嚴重拖累香港經濟的整體表現。然而，政府推出多輪刺激經濟的措施以應對該次危機，對本地需求帶來一定支持。

11.2 香港經濟在2009年第一季顯著收縮後，在第二季明顯反彈，並在年內的餘下時間續有改善。這是受惠於全球經濟見底回升以及中國內地恢復較快的經濟增長。香港經濟在第四季呈現按年增長2.6%。而2009年全年合計，香港經濟則收縮2.7%。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2009年約為233,200元。

11.3 通脹壓力在過去數年維持溫和，除了在2007年後期和2008年首三季因為國際市場的食品和燃油價格急升以致進口通脹上升。消費物價通脹在2004至2007年期間平均為1.1%，而在2008年則上升至4.3%。由於全球衰退的原因，本地和外圍的通脹壓力在2009年減退。而政府所實施的紓困措施也拉低了消費物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09年上升0.5%。

11.4 香港經濟在2003年後期開始強勁的增長勢頭，勞工市場逐步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08年中跌至3.3%的十年低位。然而，由於經濟受全球衰退打擊，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09年第二季飆升至5.4%的高位。但隨著經濟復蘇，失業率在2009年第四季已逐漸回落至4.9%。

11.5 勞工收入在2004至2008年期間由於經濟處於擴張階段而穩健上升。然而，環球金融危機在2008年後期加劇以致勞工市場惡化，令工資和收入均面對下跌壓力。然而，由於後來經濟環境改善，工資和收入的下跌壓力在趨近2009年尾時逐步減退。在2009年12月，工資水平較一年前增加0.8%。

11.6 在短期展望方面，全球經濟可望繼續走出2009年深度衰退的陰霾，當中亞洲經濟體系更會率先復甦。這應對香港的外部環節帶來支持。本地方面，消費意欲及營商氣氛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一直增強。公營工程項目受惠於基礎設施的建設，亦可望加快。預測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10年將增長4%至5%。

經濟轉型

11.7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中第11.7段所述，香港經濟在過去20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這反映在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增加，由1988年的73%，上升至1998年的86%，到了2008年，更增至92%。內地的開放政策及經濟改革，不僅為香港的製造商提供龐大的生產腹地和市場，也為多個服務行業創造大量商機。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加加強兩地的經濟聯繫，也推動了香港轉型為高增值及知識型的經濟。

11.8 香港經濟將繼續轉型及邁向多元化。政府會盡力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即金融服務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和專業服務業）的優勢。同時，政府會加強推動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收入分佈

11.9 根據2006年香港中期人口普查的結果計算，本地堅尼系數在2006年為0.533，較2001年的0.525和1996年的0.518為高。入息差距擴大是一些論者關注的事項。這是由於香港持續向知識型經濟及更高增值活動轉型，以及香港的人口結構改變。

11.10 邁向知識型經濟的轉型，對較高技術及學歷人員的人力需求較大，使較高技術人員的收入比較低技術人員有較大的升幅，從而拉闊了兩者的收入差距。許多主要經濟體系在轉型到知識型經濟的過渡期間也出現收入差距擴大的趨勢，這不是香港獨有的現象。

11.11 香港家庭收入差距擴大亦歸因於人口持續高齡化、住戶趨向小家庭化，及獨居長者住戶數目增加，以致低收入住戶的數目在過去十年有所上升。人口老化是不可逆轉的趨勢。因此，政府一直檢討各項社會和收入轉移政策，以協助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並減少社會上的收入差距。例如提供受資助的教育、醫療和公共房屋，以及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供“社會安全網”等（見上文第9.7至9.20段及下文第11.17段）。

11.12 要改善市民的整體生活水平，關鍵在於經濟持續增長。香港的自由市場讓人人都有機會透過發揮所長及勤奮工作從而在社會向上流動。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如要推動經濟增長，以紓緩貧窮和減少入息差距，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投資發展人力資源，提高工作人口的能力和生產力。為此，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在教育、培訓及再培訓方面，以協助人員面對不斷轉型的經濟環境。此外，我們會繼續改善營商環境，以吸引投資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監察收入分佈的變化，並積極推動政府、商界及社會三方合作，幫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投入就業市場。我們亦透過稅收政策和提供社會福利，促進社會利益轉移，減少收入差距。

11.13 雖然入息差距擴大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十分普遍，但不同收入組別仍可在經濟增長時受惠。在2004至2008年經濟穩健擴張期間，所有收入組別（按收入十分位數劃分）的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均錄得實質增長。同期間按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分析，所有組別的僱員就業收入都有所增加。這反映政府透過推動經濟以紓緩貧窮的方向是有效的（請參閱第11.17段）。

11.14 在扣除稅務和社會利益轉移（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各項資助）的再分配效應後，按除稅及社會轉移後的住戶收入編製的香港的堅尼系數較按原本收入編製的為低，而在過去十年的增幅也較小。

這一組堅尼系數在1996年、2001年及2006年分別為0.466、0.470及0.475。這反映透過稅收以提供社會利益，可將收入從較高一端重新分配至較低一端，有助使收入差距收窄。在結合政府所採取的收入再分配措施和在調整住戶人數變化的效應後，收入差距的水平進一步收窄，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社會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在1996年和2006年維持在0.427的同一水平。2008年全港收入最少的一成住戶在經過稅務及社會利益轉移後，每月收入由原來的平均2,800元增加一倍至5,600元。

11.15 在比較世界各地的堅尼系數時，我們須注意香港基本上是個單一城市經濟體系，匯聚了形形色色以服務為主的活動。這些活動發展成熟且多元化，聘用具備各項經驗和技術的人員。這正好反映香港是內地和東亞地區的金融和商業服務樞紐。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的入息差距因此傾向較主要依賴製造業及農業的其他經濟體系為大。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扶貧工作

11.16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98段促請香港特區“加強措施消滅貧窮問題和社會排斥問題，尤其要注意面對上述問題的弱勢社羣、邊緣社羣和較年長者”。委員會亦建議採用正式貧窮線，並希望得悉貧窮人口數字、扶貧工作的進度，以及扶貧委員會在香港特區紓緩貧窮情況方面的成效。

11.17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扶貧工作，並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安全網及在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提供多項免費或大幅資助的服務，協助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認為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機會，以提升勞動人口（尤其是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的競爭力和技能。同時，我們亦繼續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

扶貧委員會及其跟進工作

11.18 政府在2005年2月成立了扶貧委員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如何協助貧窮人士和進行扶貧工作。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上的不同界別，包括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工商界及社會人士、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學者。扶貧委員會進行了廣泛的諮詢工作及不同的研究，增進我們對香港貧窮問題的認識。扶貧委員會亦透過研究相關政策及措施，尋找可以即時改善的地方，並就日後防貧紓困的工作提出共53項建議。扶貧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政府在2007年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任主席的扶貧專責小組，負責監察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以及統籌政府內部處理扶貧相關事宜的工作。

11.19 扶貧專責小組已全力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大部分建議亦已落實，包括設立為數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以減少跨代貧窮；加強各項培訓和再培訓工作，提升青年、中年及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加強接觸隱蔽及獨居長者；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以及落實為偏遠地區僱員而設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等。專責小組會繼續協調政府的工作，以及探討可協助弱勢社羣及有需要人士的新計劃／措施。

11.20 部分論者對貧窮兒童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資助的師友計劃，應確保他們得到足夠的支援和關注。政府在2008年4月成立了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試行以資產為本的模式，鼓勵弱勢社羣兒童制訂長遠的個人發展計劃，以減少跨代貧窮。基金旨在整合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資源，為這些兒童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鼓勵他們計劃未來和培養正面的態度。基金由三個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及目標儲蓄，有助提升兒童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的能力。營辦基金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選派一名私人友師，為他們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基金亦鼓勵友師與兒童分享人生經驗及他們的父母／監護人的參與。基金首批的七項先導計劃涵蓋香港各區，並已在2008年12月推出，共有750名兒童受惠。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羣兒童受惠，政府將於2010年上半年推出第二批共15個計劃，涵蓋另外1 500名有

需要的兒童。我們預計兒童發展基金最終可惠及不少於13 600名兒童。另一方面，社署自2000年9月起在各所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以識別並協助那些在學業、社交和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使他們能夠發展潛能。學校社工與學校人員及社區上的其他各服務單位和持份者緊密溝通和合作。有需要的學生可向學校社工尋求支援及協助。

貧窮指標

11.21 我們注意到委員會以及一些論者就採用“貧窮線”的意見。扶貧委員會曾就如何量度香港的貧窮進行深入討論。該委員會認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不能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或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來理解貧窮問題，也不能採用單一的貧窮線衡量收入貧窮，而是必須同時考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及就業。

11.22 政府認同扶貧委員會的意見，並一直採用由該委員會提出的一套24個多元化貧窮指標，監察香港的整體貧窮情況。在這24個貧窮指標當中，18個是以人生不同階段為基礎，涵蓋兒童和青少年、在職人士和成人，以及長者；其餘六個以地區為本的指標，反映不同地區的貧窮情況。透過這些指標，我們可以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了解弱勢社羣及各區居民的需要，以作為制訂和評估各項協助有需要人士的政策的基礎。有關指標會定期更新及發佈供公眾參閱。

11.23 就與收入相關的指標而言，扶貧委員會認為參考平均綜援金額以衡量個別人士是否生活貧困屬於恰當，因為社會普遍採用並認同平均綜援金額能應付基本生活所需。如果單以此標準界定香港的貧窮人口，2008年的0至59歲貧窮人士約有517 000人；如果把清貧長者⁸也計算在內，貧窮人士的總數約為714 900人。雖然香港的整體人口不斷增長，但貧窮人口在2003年至2008年期間下降了約312 000人。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被界定為貧窮的人士，正透過領取綜援應付生活

⁸ 清貧長者指高齡綜援受助人，及／或那些居住在私人臨時房屋或私人樓宇共住單位的長者。

上的基本需要，並享有政府在房屋、醫療及教育等範疇提供的多項免費或大幅資助服務。

11.24 雖然2008年9月出現環球金融危機及隨後出現的衰退，令2009年的就業及入息情況明顯轉差，扭轉了2003年至2008年貧窮情況改善的趨勢，但政府在2008年及2009年推出多項特別措施，以減輕低收入住戶及有需要人士的經濟壓力，總開支達876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5.2%。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貧窮情況，並因應需要採取措施，協助有需要人士。

享有足夠食物的權利

食物供應

11.25 在食物供應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主要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平穩，這亦有利維持價格穩定。香港屬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對食品進口也秉承開放貿易的原則。因此，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只要適宜食用，都可以按市場需求輸入香港以及分銷，令香港市面食品的選擇多元化。

11.26 供應公眾食用的活牲口主要是來自中國內地。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香港特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和進口代理保持緊密的聯繫。在2007年7月，內地供港活豬市場開放，進口活豬代理數目至2007年10月已由一間增加至三間。

11.27 在穩定食物供應方面，政府鼓勵業界開拓不同的食物供應來源，以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自上一次報告以來，食用冰鮮或冷藏肉類以代替新鮮肉類的情況顯著增加。

11.28 為鼓勵食品貿易市場增加透明度，豬、牛、魚及蔬菜等主要鮮活食品的供應資訊以及批發價格均會每天上載至政府網頁。

食米管制

11.29 為促進貿易自由化及加強食米業內的競爭，政府自2003年開放食米貿易。政府現時僅實施所需制度以確保食米有穩定供應，並有足夠約15日食用的食米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情況。任何人士均可註冊成為食米入口商，進入食米業的限制已被撤銷。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11.30 政府在2009年2月撥款1億元，在全港推行五個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計劃，向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預計這些計劃最終可惠及最少50 000人。截至2009年年底，這些計劃已服務超過24 300人。

享有用水的權利

有足夠和負擔得起的水可供使用

11.31 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統。飲用水全年24小時不停地輸送到每個家庭。香港的供水有兩個主要來源：約七至八成來自中國廣東省的東江，餘下則源自本地約300平方公里的集水區。基於目前對供求情況的預測，水資源是足夠應付在可預見未來的需要。此外，香港有足夠的水務設施，以儲存、處理及輸送食水至各用戶，當中包括17個水塘、21座濾水廠、166個食水配水庫、149座食水抽水站及約6 300公里的食水輸送管。

11.32 政府對供應市民的家用食水都有作出補貼。根據目前的收費政策，每四個月每戶首12立方米的供水是免費的。香港家庭為食水所支付的費用，約佔每月平均家居總開支的0.3%，低於世界上其他許多主要城市。

水的質量

11.33 所有原水，包括由中國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及本地水塘收集的原水，均經適當及嚴格處理，確保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清潔、安全和衛生，才供應給用戶。水務署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制訂了“水安全計劃”，採用預防性風險管理方式及多重屏障體系，全面保障從來源經過處理程序後輸送給用戶的食水水質，確保水質可供安全飲用。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均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

11.34 此外，水務署已實施全面的水質監測計劃，涵蓋東江水、香港的集水區引水道、水塘、濾水廠、配水庫、輸水幹管和用戶的食水，以保障供應及輸送系統的水質。水務署以定點及隨機方式，定期從供水系統中不同地點抽取有代表性的水樣本，進行化學、細菌、生物及放射性測試。

11.35 此外，於2000年4月成立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是一個由學者及專業人士、區議員、環保人士和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人員組成的獨立組織，就食水水質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所有水質監測數據，經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查考及審閱後，每半年一次在水務署網頁上發放，供市民參閱。

節約用水

11.36 水務署已展開了一項以“節約用水”為主題的公眾教育活動，重點在於推廣節水器具及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這些公眾推廣及教育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或宣傳聲帶、派發單張、舉辦講座和展覽。此外，該署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年青一代對節約用水的概念及認識。

11.37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是政府為倡議節約用水而推行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目的是要讓市民了解喉具和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藉此提升市民的節水意識。與此同時，水務署亦牽頭為政府樓宇及學校的喉具裝置節水設備，以樹立榜樣。

保護水資源

11.38 收集本地雨水的集水區是寶貴的資源。透過密切監測和控制集水區內的發展活動，它們受到保護得以免遭污染。香港已訂有法例，保護本地水資源，禁止污染水務設施的食水（《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以及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房屋需求

11.39 根據估計，在2009年第一季香港有40 400個住戶（73 400人）居於住屋條件不足⁹的環境，而上一次的報告中提及的2002年第一季的有關數字為100 000個住戶（274 000人）。

房屋政策—政府的承諾

11.40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11.18段所提及，根據政府在2002年11月重新釐訂的房屋政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首要任務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共房屋單位。我們的政策方針如下：

- (a) 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着重幫助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
- (b) 政府應盡量減少干預私人物業市場；以及
- (c) 政府應確保土地供應充足和提供配套優良的基建設施，從而維持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物業市場持續健康發展。

⁹ “住屋條件不足”一詞，是指那些居住在臨時性建築物或是無獨立設備房屋單位的住戶，亦包括那些非自願地與其他住戶共住單位的住戶。

提供資助租住房屋

11.41 一些論者關注到輪候公屋的時間及提供予公屋申請人在輪候期間的援助。截至2009年12月，公屋輪候冊的申請數目約為125 000戶，而一般家庭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9年。政府會繼續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並以維持平均輪候時間於三年左右為目標。若合資格申請人有迫切的住屋需要，他們可考慮申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透過社署申請體恤安置，以提早獲得安置。

房屋法例

11.42 有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中提及的情況大致一樣，並包括下述新的發展。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

11.43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修訂條例引入了新的公屋租金調整框架，按照公屋租戶家庭收入的變動調整租金。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11.44 經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後，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已分別在1998及2004年全面撤銷，讓租務市場在公平及健康的環境運作。業主與租客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釐定租約條款。

11.45 我們明白業主與租客可能面對租務問題。差餉物業估價署向租客與業主就上述條例下的租務事宜，提供免費的諮詢及調解服務。

有特殊需要的人士

11.46 有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1.21及11.22段所述大致相若。有關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的措施，詳述如下。

11.47 為了安全及方便居民使用，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及住宅大廈設有無障礙通道。為提倡暢道通行的概念及滿足各年齡及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房委會自2002年已按“通用設計”的原則設計公共租住房屋。

11.48 為便利邨內人流，包括殘疾人士的活動，房委會設置了無障礙通道，並鋪設觸覺引路徑連接住宅大廈及屋邨的主要設施，例如運輸樞紐以及商業、福利和社區設施等。

11.49 為使殘疾人士能夠確定身處的位置和識別觸覺引路徑前往目的地，房委會在屋邨主要的地方設置多能感應地圖，地圖備有強對比的顏色、凹凸標誌、點字和發聲裝置：強對比的顏色可幫助弱視人士閱讀地圖，而發聲裝置可幫助不懂閱讀點字的視障人士了解觸覺引路徑的路線。

11.50 在“通用設計”原則下，現時公屋工程的設施包括：闊度足夠的人行通道，方便輪椅及拐杖使用者；於走廊、廚房及浴室鋪設防滑地磚；推桿式門柄、推桿式水龍頭及可調校花灑頭高低的垂直桿；安裝電器插座和加大的電燈開關及門鐘按鈕於高度合適的地方，方便長者、小童及輪椅使用者使用。

11.51 在有大量長者居民的公共屋邨，房委會會進行切合長者需要的設施改良及園景改善工程。除了在公眾地方加建設施外，房委會亦按照個別長者住戶的需要進行單位改裝工程，包括改低門檻、把門檻改為斜道及改良廁所間隔和淋浴設施。這些改善工程計劃甚受住客和公眾歡迎。

11.52 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通常設有樓梯連接邨內各個平台或毗鄰屋邨或公眾道路。為進一步改善特別是此類屋邨的行人通道，房

委會已於過去兩年在部分此類屋邨加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房委會的目標是採取全面的策略，制訂整體工程計劃，為現有公共屋邨加建升降機塔、扶手電梯、行人天橋及進行其他升降機改善工程，以期優化行人通道設施，使殘疾人士及長者能夠享用無障礙通道。預計整項工程可於2012年完成。

11.53 我們已為獨居長者，以及與其他長者或家人同住的長者，推出多項優先配屋計劃，縮短他們輪候時間。

11.54 就殘疾人士而言，我們會為他們編配處於升降機可達樓層的單位，並為家有長期輪椅使用者或四肢癱瘓人士的住戶，編配面積較大的單位。至於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只要能出示醫生證明書和推薦書，我們亦會按需要編配合其所需的單位，以及安排進行單位改裝工程。

市區重建

11.55 有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1.25至11.27段所載大致相若。政府市區重建政策的目標是解決市區老化的問題、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以及確保舊區的土地得到善用，以配合不同的社會經濟及發展需要。在2001年5月，政府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成立了市區重建局專責落實上述目標。在2001年11月，政府在廣泛諮詢公眾後公布《市區重建策略》，為該局的工作提供政策方向。市區重建局採用全面綜合的策略更新舊區，包括重建殘破樓宇、復修舊樓、活化舊區，以及保育在其項目範圍內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截至2009年底，市區重建局及其策略伙伴香港房屋協會已開展了37個重建項目和4個保育項目，涉及現有樓宇數目約為670幢。自上一次報告，保障受收地影響的業主和租戶有權獲得補償的有關法律及行政安排均沒有改變。

11.56 有論者對近年市區重建及鐵路發展項目的計劃影響到享有住屋的權利，表示關注。為回應公眾對市區更新不斷轉變的期望，政府於2008年7月開展了《市區重建策略》的全面檢討，當中的公眾

參與過程相當廣泛及全面。檢討將於2010年完成。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修訂《市區重建策略》。

城市規劃

11.57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11.28段所提及，我們在考慮各界就擬議法例提出的意見後，已於2003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草案其後於2004年7月7日獲通過。《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簡化制訂圖則過程和審批規劃許可程序，使規劃制度更公開及更具透明度，並加強在新界鄉郊地區執行規劃管制。修訂條例於2005年6月10日開始生效。

11.58 自《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2005年6月生效後，規劃制度變得更加公開和透明，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市民可查閱所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的文件，包括規劃申請，就圖則提出的申述和建議修訂公布的圖則，並表達意見。城規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公開讓市民旁聽(除在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列明的商議部分及特殊情況外)。城規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亦公開讓市民查閱(除在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列明的特殊情況外)。此外，在編制法定規劃圖則前會進行規劃研究。公眾人士可於研究的各階段透過公開論壇、互聯網、展覽及與相關持份者會談積極參與。

11.59 部分論者建議應在城市規劃中考慮“遊戲”的重要性。香港有關休憩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如圖書館和室內運動場)的土地用途和提供標準會載於規劃圖則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當局會不時根據土地需求、人口規模、公眾期望和對康樂設施的需求，審視和更新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土地的供應和提供的指引。

新市鎮

11.60 我們在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在新界進行大規模的新市鎮發展。現時，荃灣、沙田、屯門、大埔、元朗、粉嶺／上水、將軍澳、天水圍及北大嶼山九個新市鎮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在全面發展

後，這些市鎮可容納約400萬人。我們不打算再發展大型的新市鎮，但會在啟德和新界東北發展中密度的新發展區。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11.61 我們曾在上次報告第11.30及第11.31段闡明，進行“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是為了制訂一套有關發展土地用途、交通和環境的最新綜合策略，作為香港邁向2030年發展指引。有關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結果亦已在2007年10月公布。該研究採納了可持續發展作為其總體目標，建議的策略集中於三大方向，分別是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提升經濟競爭力、以及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以助香港達成遠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

協助缺乏適當住屋人士的措施

寮屋、天台搭建物及床位寓所

11.62 委員會以及一些論者，對居於寮屋、天台搭建物及床位寓所¹⁰（或稱“籠屋”）的人士的生活情況，表示關注。政府從社會福利以及房屋角度，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及家庭提供社會安全網。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及家庭，可以透過申請綜援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可向房委會申請租住公屋。有真正及迫切住屋需要而未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需要的人士，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有關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予房委會安排入住公屋。

¹⁰ 《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於1994年制訂，旨在設立一套法定發牌制度，規管床位寓所的樓宇和消防安全。根據條例，如任何居住單位內有12個或以上出租作單人住宿的床位，必須於申領牌照後才可經營，以確保有關床位寓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衛生情況符合條例當前所訂明的標準，保障住客的安全。截至2009年12月，共有18間持牌床位寓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的兩間宿舍)，合共提供約1 000張床位，住客人數約為790人。

11.63 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特別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的發牌制度而實行，目的是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受條例影響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11.64 目前在這個計劃下共有兩間宿舍，分別是位於深水埗由救世軍管理的“曦華樓”，以及位於西營盤由鄰舍輔導會管理的“高華閣”，合共提供580個宿位，收費為每人每月700至1,260元不等。截至2009年12月，有關宿舍的入住率約為85%。假如宿舍在接收符合資格入住的人士後仍有宿位，也會酌情接納由社署或社會服務機構轉介的單身人士，向他們提供服務。

11.65 房屋署向領有牌照的私人床位寓所住戶派發申請表及資料單張以介紹申請入住公屋的辦法。除了客戶服務中心，該署更在市區設有一個房屋事務詢問處，以方便申請公屋的人士；另外，房屋署一直配合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寮屋及天台構築物清拆行動，向有真正需要和合資格的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房屋援助。

11.66 就天台搭建物方面，屋宇署繼續執行其分期計劃，清拆在約5 500幢單梯樓宇內的天台違例搭建物。房屋署亦協助安置受這些清拆行動影響的搭建物佔用人，同時採取措施積極鼓勵他們在租住公屋輪候冊上登記。

11.67 就寮屋而言，根據政府政策，倘若寮屋居民的搭建物面對即時及明顯的山泥傾瀉威脅，或他們佔用的土地須作公共發展，以及倘若有需要改善寮屋的環境或居民的生活質素，我們便會清拆寮屋和安置受清拆影響的人士。我們的政策是這些清拆行動不會導致任何人無家可歸。

受強制搬遷影響的弱勢及邊緣社群

11.68 對於有真正住屋需要人士，包括受政府強制搬遷影響並確定為符合資格申請租住公屋單位／中轉房屋單位的弱勢和邊緣社群，我們會提供安全網。對於不符合資格接受安置但有急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我們亦會安排臨時收容中心，作為他們的過渡居所。不論屬於任

何族群和性別，所有公屋申請人的申請均會獲得一視同仁的對待，按照相同的申請準則辦理。

露宿者

11.69 由社署營運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所紀錄的露宿者人數近年持續下降。露宿者人數由2002年12月的785人顯著減少至2009年的405人。

11.70 上一次報告第11.24段指出，自2001年4月以來，社署向三間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協助露宿者工作計劃”。該計劃包含一套綜合的露宿者服務。露宿者計劃於2004年3月完成，在幫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方面成效顯著。鑑於計劃成效率理想，社署在2004年4月透過設立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將露宿者服務常規化。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由三間非政府機構營運，提供一系列針對性及一站式的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跟進服務及服務轉介。綜合服務隊亦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戒毒會及香港善導會）合作，確保能有效地為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例如吸毒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專門服務。

11.71 除了成立三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外，社署亦透過下列措施強化露宿者的福利服務—

- (a) 正如上文第11.30段提及，自2009年2月27日起推行的五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該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食物援助。
- (b) 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該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及其他弱勢社群重投社會。

11.72 與此同時，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1.24段所提及，已承接家庭服務中心功能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繼續按需要為露宿者提供福利服務。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健康及健康護理

12.1 在憲制層面，這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412段所述的相同。

政策

12.2 一如第一次報告第413段所述，政府的政策，是任何人都不應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為了貫徹此項承諾，政府補助各項健康護理服務的大部分費用，並不斷檢討和提升這些服務。

12.3 根據《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¹¹，2005-06年度有關公共醫療衛生的開支為369億元¹²，佔本地生產總值2.6%，是醫療衛生總開支的51.6%。

12.4 公營及私營機構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方面互補不足。在2005-06年度，私人醫療衛生開支總額為347億元¹³，佔本地生產總值2.5%及佔醫療衛生總開支的48.4%。

12.5 政府正兌現承諾，在2012年前將醫療衛生撥款由原來佔政府經常開支15%逐步增加至17%。我們正運用增加的撥款，以改善公

¹¹ 跟其他經濟體系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一樣，《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是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2000年所制訂的醫療衛生總開支國際分類系統編製。因此，《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的估算可供與其他經濟體系比較之用。除了那些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被歸類為醫療職責的經費外，在“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的框架下公共醫療開支還包括另外一些政府部門所提供之醫療有關職責的開支。例如，“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包括社署轄下的護養院、康復護理和醫務社會服務的醫療開支，以及消防處和醫療輔助隊的急救護理服務，但這些項目則不計算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¹² 資料是由《香港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醫療衛生開支估算：1989/90—2005/06年度》提供，並為最新的估算。

¹³ 見註12。

共醫療服務和陸續落實各項支持的服務改革措施（有關措施於下文第12.47至12.49段詳述）。

香港市民的一般健康狀況

12.6 香港的健康指數仍媲美已發展經濟體系：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 活產嬰兒計算)	孕婦死亡比率 (按每十萬名 活產嬰兒計算)	預期壽命	
			男	女
香港 (2008年)	1.8	2.5	79.3	85.5
日本	2.6(2008年)	3.2(2007年)	79.3(2008年)	86.1(2008年)
英國	4.7*(2008年)	7.3(2007年)	77.4(2007年)	81.6(2007年)
美國	6.5*(2008年)	13.3(2006年)	75.3*(2007年)	80.4*(2007年)

*臨時數字

12.7 在嬰兒死亡率方面，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1998年的數字為3.2，2004年已降至2.5，到2008年再下降至1.8。至於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男性於1998年為77.4歲，2004年為79.0歲，到2008年則增至79.3歲；女性於1998年為83.0歲，2004年為84.8歲，到了2008年則增至85.5歲。從這些數字可見，香港人的預期壽命水平處於世界前列位置。從2008年看，孕婦死亡比率仍屬偏低，按每十萬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為2.5人。香港市民不單可飲用到安全衛生的食水，還有適當的排污設施可供使用。他們可得到受過良好訓練的人員治療一般疾病和損傷、照料懷孕和分娩的婦女，並照顧兒童的健康。此外，根據定期進行的免疫接種覆蓋率調查，結核病、乙型肝炎、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等傳染病的兒童疫苗接種覆蓋率也持續高於95%。比較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香港的覆蓋率是最高之一。

醫療服務及項目的提供

基層醫療服務

12.8 一如第一次報告中第442及443段所述，政府追隨世界衛生組織所提供的方針，透過衛生署診療所及健康中心提供基層健康護理。基層醫療服務涉及多項公共衛生服務，包括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等。

12.9 香港於2005-06年度在基層醫療方面的開支，包括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私營門診（普通科和專科）及牙科護理的開支約為210億元¹⁴，其中公共開支的部分約佔22%，主要着重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公共醫療服務予公眾人士。

家庭健康及為生育年齡婦女和五歲以下兒童提供的健康護理

12.10 政府家庭健康服務透過轄下31間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初生至五歲的嬰幼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

12.11 為生育年齡婦女提供的健康服務，包括產前產後服務，家庭計劃及子宮頸普查計劃。當中，提倡關注乳房健康及母乳餵哺，是一個重要的範疇。

12.12 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母嬰健康院為幼童提供健康服務。該計劃主要包括三個部分，分別為親職教育、免疫接種，及兒童健康和發展監察。親職教育計劃旨在為父母提供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培育兒童健康成長。母嬰健康院提供全面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預防十種傳染病。健康和發展監察計劃定期監察兒童，從而及早發現成長、發展及行為方面的問題。有顯著問題的兒童，會按其需要轉介至專科或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跟進。

¹⁴ 見註12。

婦女健康服務

12.13 婦女健康服務旨在促進婦女的健康，並照顧她們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健康需要；透過提供正確和最新的婦女健康及相關社區資源的資訊，協助婦女作出有利於她們健康的人生抉擇，及有需要時尋找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社會服務。政府透過轄下三間婦女健康中心及10間母嬰健康院提供婦女健康服務，包括按個別需要提供專題健康教育、輔導及健康評估。

12.14 有部分論者建議每星期應有一至兩天延長母嬰健康院的開放時間，便利在職婦女使用服務。為方便在職婦女，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於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上午開放，方便為在職婦女提供婦女健康服務。雖然衛生署現時並未有計劃增加婦女健康中心及母嬰健康院夜間婦女健康服務的時段，但衛生署並非唯一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機構。本港其他機構，如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東華三院、香港工會聯合會、私家醫生及醫院等，均有為婦女提供健康服務。另外，衛生署亦設有網頁（<http://www.fhs.gov.hk>）及24小時熱線電話，為婦女提供全面的健康資訊。

12.15 有部分論者要求政府推廣婦女定期乳房檢查。當局一直重視婦女健康，透過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等工作，保障香港婦女的健康。香港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根據最新科學理據，為有關癌症預防及個別癌症的普查作出建議。根據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衛生署婦女健康中心現時為高危婦女，如直系親屬在50歲前患乳癌和50歲或以上的女性（女性患上乳癌的機會隨年齡而增加），提供乳房X光造影檢查。

12.16 公眾的基層預防對預防乳癌亦十分重要，衛生署亦非常注重教導乳癌的基層預防。基層預防包括提倡婦女控制體重，定時運動，避免過量飲用酒精或進食過多脂肪，進食充足的蔬菜和水果，較年輕時生育，並延長母乳餵哺期。同時衛生署亦致力提倡“關注乳房”，目的是要婦女認識自己的乳房，熟知自己的乳房之正常狀況，以便及早發現有任何不尋常的轉變。衛生署的醫護人員會為發現乳房有不尋常轉變或硬塊的婦女提供檢查、輔導及安排專科轉介。

12.17 現時政府已大幅資助婦女健康服務的年費（315元）及接受X光造影檢查的額外收費（每次225元）的費用。領取綜援人士接受此兩項服務均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中國內地孕婦服務

12.18 有部分論者建議應加強來港產子的中國內地孕婦的保障。醫管局提供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套餐適用於內地孕婦，套餐包括於公立醫院進行一次產前檢查和兩晚分娩住院服務。產前檢查有助減低孕婦難產及嬰兒先天畸形的風險，亦確保孕婦在分娩前接受必須的檢查。如有需要，這些孕婦可於懷孕期間繼續於公立醫院產科門診接受產前護理，孕婦須繳付有關費用。現行服務安排有效減少孕婦在沒有接受必須的產前護理下經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從而減低對孕婦和胎兒的風險。

學生健康服務

12.19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提供全面的健康推廣及疾病預防服務，促進和維持香港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學生可前往12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其中一所，接受健康評估，包括身體檢查及各項普查，以找出潛在健康問題，和接受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有需要的學生會被轉介到專科醫生、學校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作進一步評估。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12.20 衛生署在2001年推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作為學生健康服務的一部分。這項計劃旨在幫助青少年增強抗逆能力、掌握應付危機和壓力所需的技巧，以及建立正面的人生觀。由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跨界別工作隊伍會到訪中學，為學生、老師和家長舉辦講座。

12.21 有論者促請政府制訂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而另外一些論者則對香港兒童及青少年痴肥的情況以及未能養成良好的飲食和生活

習慣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一向重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我們一直透過衛生署及醫管局為兒童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促進健康、預防疾病、及早識別治療。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推行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以促進初生至五歲的兒童的全人（包括生理、認知、情緒和社交方面）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的核心項目有親職教育、免疫接種和健康及發展監察。

12.22 有證據顯示，母乳餵養的嬰兒較少在兒童時期出現肥胖。母嬰健康院已實施促進和支持母乳餵養的服務計劃多年，服務內容包括產前研習班，母乳餵哺支援小組，與餵哺母乳相關的困難及問題的醫療諮詢，和個別指導母乳餵養的技巧。在2008年出生的嬰兒中，73.7%曾以母乳餵哺，到4至6個月大時12.7%的嬰兒仍單純以母乳餵哺。

12.23 綜合兒童健康和發展計劃包括生長監測和兒童餵養的指導。計劃預早給家長提供引進固體食物和健康飲食的指導。共享育兒樂家長工作坊亦融合了有關信息。家長亦可從健康教育小冊子和家庭健康服務的網頁中取得相關的資料。

12.24 目前，家庭健康服務部正在修訂引進固體食物期的餵養方案。目的是協助家長早在斷奶時期掌握健康的餵養方式，從而有助兒童長遠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12.25 此外，為促進及保持學生的身心健康，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根據中小學生的各成長階段的需要，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

牙齒保健服務

12.26 一般牙科治療服務主要是由私營市場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之。政府主要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治療，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理的人士提供專科服務，於懲教機構為在囚人士／被羈留者提供牙科診治，及透過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治療。

12.27 在2008-09年度，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兒童超過346 000人，約佔全港小學生的94.3%。參加比率較上一次報告第12.16段所述2001-02年度上升6%。政府亦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並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由2003年起，衛生署每年展開“全港愛牙運動”，加強促進市民口腔健康的工作。

健康教育

12.28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12.17段提及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已組成跨界別團隊。該組與社區結伴參與，更全面和有效地促進市民健康。優先推廣的項目包括營養、體能、器官捐贈、預防受傷及精神健康。

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

12.29 一如在上一次報告第12.20段提及，香港的公立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主要由醫管局提供。目前，醫管局管理41間公營醫院和機構、48間專科門診診所和74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透過七個聯網提供服務。

住院服務

12.30 醫管局為患有急性疾病而需要接受深切治療的病人，提供住院服務。截至2009年3月31日，醫管局共提供27 117張病牀，包括20 416張普通科病牀、2 041張療養病牀、4 000張精神科病牀及660張智障科病牀。病牀總數較在上一次報告第12.22段（反映2002年3月的數目）稍為下跌，主要原因是醫療服務提供的重點逐漸由住院轉至社區及日間護理，這亦與國際趨勢相符。在這個趨勢下，病床的需求漸見減少。在2008-09年度，公立醫院的住院病人及日間留院病人出院人次超過127萬，該年約有234億元用於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這類服務。

公立醫院開支及病人輪候時間

12.31 我們備悉委員會就公立醫院開支及病人輪候時間長所表達的關注。政府向醫管局的撥款近年不斷增加，由2005-06年度的269億元增至2008-09年度的311億元。為進一步加強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政府亦已決定在2009-10至2011-12年度的三年間，每年對醫管局的經常性資助金額增加約8.7億元。至於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病人的輪候時間，醫管局設有分流制度，按新症病人的臨床情況緊急程度安排接受診治的日期，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有關詳情載於第12.35段。

急症服務

12.3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共有16家公立醫院設有急症服務，為需要急切治療的病人提供服務，並於災難事故中提供醫療支援。在2008-09年度，約有17億元撥作提供這類服務。

12.33 在2008-09年度，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次約為212萬。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會根據病情被分為五個不同的分流類別，分別是危殆（第一類）、危急（第二類）、緊急（第三類）、次緊急（第四類）及非緊急（第五類），目的是讓有較緊急需要的病人迅速獲得治理。在2008-09年度，所有第一類病人獲得即時診治，第二類病人中有超過95%在15分鐘內接受診治。

專科門診服務

12.34 醫管局各聯網設有專科診所，以提供各項專科服務。這些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病人徵狀、診斷、治療和跟進病情。在2008-09年度，約有65億元撥作提供這類服務。

12.35 在2008-09年度，醫管局專科門診的求診人次為607萬。在醫管局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結果等各項因素，決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接受診治的日期。病情屬

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類別的病人，可分別在兩星期及八星期內就診。私家醫生已獲發分流準則，以便為病人作出初步診斷。不少醫管局的專科診所也和聯網內的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合作，為風險較低的病人作初步評估，從而縮短新轉介病人的輪候時間。

12.36 病情穩定的病人會轉介回私營醫療機構的基層醫護人員或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作進一步跟進和治療。

專職醫療服務

12.37 醫管局的專職醫療服務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為病人提供復康及延續護理，以協助病人達至最佳療效，並協助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在2008-09年度，專職醫療門診服務的服務人次約為190萬。另外，醫務化驗師、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療師、醫學物理學家及醫務科學主任亦協助醫生進行醫學診斷及監察治療成效。

日間及社區護理

12.38 隨着國際間着重發展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的趨勢，醫管局加強了發展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以減低市民對住院服務的依賴和協助離院病人在社區內康復。醫管局亦會繼續加強培訓家庭醫生和其他社區醫療人員，以改善社區醫護服務。

12.39 在2008-09年度，醫管局在社區醫護服務方面的開支達8億元。在該年內，醫管局共進行了799 300次家訪，並為長者和精神病患者提供了831 700次外展護理服務。

醫療收費及收費減免

12.40 香港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屬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我們知悉委員會及部分論者對低收入病人在現行的豁免收費制度下所享用的醫療服務表示關注。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收費獲政府大幅資助，平均補貼率為95%。綜援的受助人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此外，政府

也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照顧其他有需要的社羣。獲減免收費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和貧困的長者病人。

資助藥物

12.41 我們知悉，委員會及其他論者建議修訂現行資助藥物名單，以切合長期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的需求。

12.42 醫管局的藥物政策，是透過實施藥物名冊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現時，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共有約1 300種標準藥物，全部被證實具臨床功效和治療成效，而且具成本效益。符合有關臨床情況的病人可獲醫生處方及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提供藥物。

12.43 醫管局定期根據既定機制，透過由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包括藥物諮詢委員會和用藥評估委員會），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以及按情況作出修訂。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成本效益、有關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為進一步加強對病人的保障，我們已在2010-11年度預留額外經常性撥款1億9,400萬元予醫管局，於該年度把六種罕有遺傳病和兩種癌症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擴大藥物名冊的保障範圍。九類藥物的臨床應用，當中包括慢性病和精神病藥物，亦會在該年度擴闊。

醫護人員工時及病人安全

12.44 有論者關注醫護人員長時間工作的情況以及對病人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醫管局致力維持一支積極和能幹的工作隊伍，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為改善員工的工作情況，醫管局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推行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理順醫生的工時，並透過更佳的團隊合作和分工，提升病人護理質素。醫管局會繼續監察員工的工作情況，並以有效方法處理員工的工作量，同時確保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處理醫療服務投訴

12.45 有論者對醫療服務投訴機制的效用表示關注。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投訴機制，處理有關醫療服務的投訴。所有初次投訴由醫院直接處理及回覆。若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負責對所有上訴個案進行審議及裁決。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醫管局僱員，與醫院及各運作部門／服務單位亦沒有從屬關係。這有助該委員會以獨立的身份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投訴。醫管局亦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持續改善其投訴處理制度，例如進行病人服務滿意度調查，促進病人參與及積極收集病人意見，以及就重覆上訴設立快捷處理機制，以加快及簡化處理這類個案的程序。

監管醫療機構

12.46 衛生署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為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提供註冊服務，並監察醫護機構的房舍、人力資源及設備。衛生署規管和監察私人醫護服務的架構，包括其實施的法定及行政措施¹⁵。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私營機構一直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改善規管情況。舉例來說，衛生署已於2009下半年修訂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專業守則，以便確立私立醫院的良好專業守則標準。

改革醫療制度

12.47 承接上一次部告第12.39至12.41段所述的情況，政府在2008年3月發表了《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以應付香港人口老化、市民對醫護質素的期望不斷提高，以及科技進步導致醫療成本上漲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我們提出下列各方面一整套相互關連的改革建議：

- (a)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¹⁵ 例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

- (b) 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
- (c) 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
- (d) 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以及
- (e) 改革醫療融資安排。

12.48 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顯示，社會各界有普遍共識，認為有需要進行醫療改革及把上段所述的改革建議付諸實行，以改善醫療服務。市民也普遍認為有需要處理醫療融資問題，使醫療系統得以持續發展。

12.49 考慮到香港人口老化和醫療費用增加為醫療融資所帶來的挑戰，以及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特別是融資方面的意見，政府現正制訂一個自願參與的輔助融資方案。這個方案會包含保險及儲蓄成分，政府會加以規範及監管。此外，政府已經為推行醫療改革預留500億元。方案的目的是通過自願醫療保險及儲蓄計劃，令到願意和有能力負擔的市民，獲得更多服務選擇，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令需要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的市民受惠。我們計劃於2010年就詳細的方案諮詢公眾。

加強基層護理

12.50 在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方面，政府成立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已在2009年9月提出初步建議，包括：

- (a) 為不同的慢性疾病、年齡和性別組別，制訂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
- (b) 分階段建立一個提供各基層醫療服務人員的執業資料的《基層醫療指南》，以協助公眾選擇最適合他們的基層醫療服務人員及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以及

(c) 通過公營界別、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合作，在不同地區試行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及網絡，為公眾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基層醫療服務。

12.51 政府會增撥資源，以落實上述各項建議，加強香港特區的基層醫療服務。我們並已開始推出多個試驗計劃，在社區內公私營層面同時加強支援慢性病患者。通過這些試驗計劃和其他相關措施，我們會探討擴大公私營醫療協作的範圍。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公營醫療的安全網，令到需要成本高昂的藥物及治療的病人得到更好的保障。

開發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作為支援醫療改革的重要基礎設施

12.52 政府現正與公私營醫療界別、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和社會上的持份者攜手合作，發展一個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以便為推行醫療改革提供不可或缺的基建平台。政府於2009年7月在食物及衛生局之下成立一個專責的統籌處，利用醫管局的系統和技術，統籌這個達十年的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

12.53 電子健康記錄計劃旨在透過開發一個可供互通健康記錄的系統，並在病人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自願參與的基礎上互通健康記錄，從而加強醫療服務的連貫性及改善不同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使病人受惠。政府致力在2013-14年度前建立第一期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用以連接所有公立和私家醫院，並確保市場上能夠提供連接至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平台的電子醫療／病歷系統及其他健康資訊系統，供私家醫生、診所和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政府亦會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啟用前制訂有關的法律架構，以保障資料私隱和保安。

中醫藥

12.54 一如上一次報告第12.26段所述，香港已通過制訂《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和設立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立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的法定架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

員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分別執行規管中醫的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的工作。

監管中醫業者

12.55 《中醫藥條例》訂明中醫業者的規管理制度。制度包含註冊、考試及紀律等範疇，目的是維護公眾健康和病人權益、確保中醫業者的專業水平和操守，從而在香港確立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

12.56 根據該制度，要成為註冊中醫的條件是要通過執業資格考試。為了促使註冊中醫掌握所屬專業範疇的最新發展，註冊制度亦包括註冊中醫須符合《中醫藥條例》規定的持續進修要求，才可以續領執業證明書。

12.57 為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中醫組亦已為中醫師制訂了相關的《專業守則》。

12.58 截至2009年11月底為止，香港約有6 100名註冊中醫。

監管中藥藥

12.59 一如上一次報告第12.29段所預告，香港已建立了中藥的規管理制度。中藥規管理制度主要有四方面：中藥商領牌制度、中成藥註冊制度、中藥進出口管制及中藥安全監察機制。

12.60 在中藥商領牌制度方面，任何售賣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的中藥材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中成藥的批發商和製造商均須領取牌照。中藥組分別為每一類別的中藥商制訂了執業指引，持牌中藥商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及執業指引內的規定。中藥組有權對違反執業指引的中藥商採取紀律行動。

12.61 截至2009年11月底為止，中藥組共發出了約7 300個中藥商牌照。

12.62 《中醫藥條例》訂明所有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必須註冊，相關條文預期在2010年實施。截至2009年11月底為止，中藥組共收到約16 50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

12.63 由2008年1月起，凡進口或出口《中醫藥條例》訂明的36種中藥材及中成藥，須向衛生署提交申請。任何人在未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有關中藥，可能會觸犯《進出口條例》所訂罪行。

12.64 衛生署會定期監察市面銷售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安全及質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醫護人員應呈報市民使用藥品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個案。衛生署會調查有關事故，並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預防及控制措施。

12.65 上一次報告第12.29段亦述及，衛生署現正研究中藥材的參考標準。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計劃於2001年開展，目的是為香港常用中藥材的安全和品質制訂參考標準。這個計劃至今已分階段完成了60種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研究。第一期的八種中藥材和第二期的24種中藥材的標準已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出版。第三期的其他28種中藥材標準亦將會於2010年初出版。此計劃將於2012年前擴大至覆蓋約200種香港常用中藥材。

有系統的中醫藥訓練

12.66 承接上一次報告第12.30段述及的情況，目前已有三間大學設有中醫門診服務，以及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及研究生學位課程。

中醫門診服務

12.67 我們於2003年12月開始在公營醫療機構引入中醫門診服務。我們的計劃是在全港18區各設一間公營中醫診所。截至2010年初，已有14間公營中醫診所投入服務。開設餘下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亦在籌劃中。開設公營中醫診所的目標是：

- (a) 通過臨牀研究，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執業制度的發展；
- (b) 使中醫藥知識系統化；
- (c) 制訂中醫藥培訓模式；
- (d) 發展中醫學在行醫用藥方面的標準；以及
- (e) 制訂中西醫藥並用的模式。

傳染病的控制

12.68 這方面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6及12.7段所述大致相同，我們將繼續維持行之有效的傳染病監察系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及其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7月14日正式生效，並取代了《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新條例使本港的法律條文可配合香港整體的傳染病控制機制的發展和《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要求。一如之前的法例，醫生須向衛生署署長報告條例附表1訂明的病例。此外，衛生署通過政府普通科診所及私家醫生、中醫業者、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安老院舍設立的定點監察系統，監測重要的傳染病如流感類病例、手足口病、急性結膜炎、急性腹瀉等疾病。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亦會提供化驗診斷服務，以監測和控制疾病。

12.69 衛生署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和鄰近及海外國家的控制傳染病控制中心緊密合作，包括即時互通消息、交換意見和互相支援及協助。

2009年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人類豬型流感）

12.70 香港於2009年5月1日出現首宗甲型H1N1流感的確診個案。政府已根據處理確診個案所得的經驗，以及有關專家對病毒所掌握的知識，制訂了防疫的策略和處理方式。

12.71 預防及控制2009年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的策略重點如下：

- (a) 在社區加強監測及控制疾病；
- (b) 加強醫院及診所的應變和應對能力；
- (c) 勸員市民加強疾病預防；
- (d) 保持資訊透明度；以及
- (e) 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及中國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的合作。

12.72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在2009年12月21日開始推行防疫注射計劃，為目標組別人士（包括醫護人員、長期病患者和孕婦、6個月至未滿6歲的兒童、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從事養豬或屠宰豬隻行業的人士）提供免費／資助接種甲型H1N1流感疫苗。

12.73 政府正密切留意全球及本地的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最新發展及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最新資訊，以確保香港實施有效的控疫措施，保障市民的健康。

禽流感

12.74 我們曾在上一次報告第12.10段告知委員會關於2001年及2002年在本港爆發禽流感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對抗禽流感而在不同層面實施的嚴防措施，以防止H5N1病毒再度侵襲雞隻和令人類受到感染。政府自1998年起就本地和進口家禽實施全面的監察計劃。由2002年底開始，這項監察計劃的範圍已擴展至涵蓋野鳥、休憩公園內飼養的野鳥和市場內的觀賞鳥。政府亦由2005年10月開始為公眾提供收集病野鳥或野鳥屍體的服務，作為監察計劃的一部分。

12.75 雖然自1988年起沒有出現人類在本地感染禽流感的個案，在2003年初至2008年初期間商品雞也沒有爆發禽流感，但在2008年6月，當局在四個本地零售市場取得的環境樣本中，發現有H5N1禽流感病毒。為了盡量減低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尤其是在零售層面，政府在供應鏈的各個層面推行新改善措施，包括透過立法方式禁止在所有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以及推出活家禽業退還牌照／租約安排，本港家禽農戶、批發商、運輸商和零售商的數目因而大幅減少。2008年12月，一個本地雞場爆發禽流感，政府遂進一步收緊了對雞場生物保安措施的要求。

12.76 我們透過公私營的診所、醫院和化驗室的聯繫網絡，加強監察市民受流感病毒感染的情況。附件12A載列過去多年為減低禽鳥傳染病毒予人類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腸道及傳病媒介疾病

12.77 過去數十年，本港的食物、食水以及環境衛生持續改進，經腸道感染的傳染病如甲型肝炎、桿菌痢疾及霍亂的個案大大減少。社會各界亦致力控制不同的病媒。自1998年及2003年，本港並沒有出現本地感染登革熱及瘧疾個案。

免疫接種計劃

12.78 為進一步增強對幼童的保護，無細胞型百日咳疫苗及滅活小兒麻痺疫苗在2007年起分別取代了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及口服小兒麻痺疫苗。此外，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也於2009年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為避免長者因為染上流行性感冒而引起併發症，衛生署自1998年起每年推行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計劃，免費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接種服務。政府在2009年把此計劃擴大並改名為”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為所有合資格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

預防和控制愛滋病毒／愛滋病

12.79 預防、治療和控制愛滋病毒／愛滋病仍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衛生署接到4 443宗感染愛滋病毒的報告，當中大部分經由性接觸感染。其中1 106宗個案的病人患上愛滋病。在2007年，估計共有3 600名年齡由15至49歲的人士感染愛滋病毒／患上愛滋病¹⁶。

愛滋病顧問局

12.80 愛滋病顧問局的角色與第一次報告第420段所述的相同。報告提及的1998年檢討提出了若干新策略建議，這些建議其後經多次檢討和重新評估，最近一次在2006年進行。在2006年進行檢討時當局訂下了2007至2011年期間的策略性計劃。

測檢和治療

12.81 承接上一次報告第12.34段所述，截至2009年為止香港約有2 500名患者正在接受愛滋病毒的臨床服務。

愛滋病毒感染者／愛滋病人的權利

12.82 情況大致上與第一次報告第422段所述的相同。政府一直有為懷疑染病的人士提供免費的愛滋病毒抗體測試及輔導服務。另外，本地居民的診治收費均獲政府大幅津助。2009年，公營部門所照料的感染愛滋病毒／愛滋病人士中，逾70%接受抗愛滋病毒藥物治療。

社會參與和教育

12.83 愛滋病信託基金的角色已載述於第一次報告第423段。因應本地疫情，一項為期兩年的特別撥款計劃於2006年12月1日開展，專門預防男男性接觸者感染愛滋病毒。信託基金於2008年5月頒布了經修訂的撥款準則，以配合愛滋病顧問局所確定的優先領域。截至2008年3

¹⁶ 衛生署特別預防計劃愛滋病監測工作室（2007年）。

月31日為止，非政府機構從基金獲得的資助金總額超過3億4 870萬元。這筆款項用以支付超過800項以男男性接觸者、青少年、商業性工作者及跨境旅客為對象的計劃開支，以及發放特惠金給感染愛滋病毒的血友病患者。第一次報告第423段亦載述了“紅絲帶中心”的角色，該中心現仍是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合作中心（專業支援）。

性與生殖健康計劃

12.84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特別預防計劃及社會衛生科診所，提供全面衛生保健及健康推廣服務，保障市民的性與生殖健康。對於委員會提出推行性與生殖健康計劃的建議，我們在下文各段作出回應。

為婦女提供的性與生殖健康計劃

12.85 上文第12.10段提及的家庭健康服務包括性與生殖健康計劃。家庭健康服務為婦女提供人生各階段的性健康教育，並向婦女提倡安全性行為，以減低感染性病及患上子宮頸癌的機會。家庭健康服務亦為在性方面有問題的婦女提供輔導及專科轉介。

12.86 母嬰健康院亦為所有生育年齡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服務，令她們可以自由及負責任地計劃子女的數目及何時生育。醫護人員根據婦女的個別需要提供適合的避孕方法。健康院亦為有不育問題、終止懷孕及要求結紮的婦女提供輔導及安排專科轉介。

12.87 母嬰健康院與各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合作，提供完善的產前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及生產過程。健康院亦為產婦提供產後檢查及輔導。

12.88 為了達到減少婦女患上子宮頸癌病發和死亡的目標，衛生署和香港其他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合作於2004年3月開展全港性的子宮頸普查計劃，鼓勵和推動香港婦女定期接受子宮頸細胞檢驗。

學校性教育

12.89 性教育（包括性及生殖健康教育）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推動學校性教育及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局發展了一個涵蓋知識、技能和態度的整全課程，培育學生重要的價值觀，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和承擔精神，以幫助他們在面對青春期的挑戰及討論與性有關的議題時，能作出正確的價值判斷。

12.90 中小學各個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的課程內已涵蓋與性教育相關的課程。有關課題包括保護自己的身體、愛情與性、避孕方法、婚前性行為的後果、及為人父母的準備。

12.91 有論者認為性與生殖健康教育應強制納入學校課程，並且應是必修科而非選修科。性教育是香港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核心科目，如小學的常識科和中學的通識教育科，及中、小學的德育及公民教育內，已提供不少的機會讓學生學習性教育。

12.92 有論者認為兒童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有關課程的設計、教學和評估工作。各學習領域和學科在制訂課程指引的過程中，均會透過諮詢會及聚焦小組收集不同持份者的觀點和意見。此外，教育局亦經常鼓勵學校在設計教學活動時，應充份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

12.93 除了課堂學習外，學校亦舉辦其他全方位的學習活動，例如透過班主任課和周會進行講座、論壇、辯論比賽、參觀活動等，進一步加強學生的性知識，並提高他們對與性有關的社會議題以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作分析和判斷的能力。這做法與一些論者有關透過真實生活故事及情況開放地進行性教育的建議一致。在課程改革中亦提倡學校在進行價值教育（如性教育）時，應盡量採用與學生相關的真實生活經驗和社會議題。此外，在探討相關的議題時，學校應提供機會讓學生進行多角度的討論。

12.94 對於有論者建議應提高教師推行性教育的成效，教育局經常與不同的機構及持份者（如醫生、性教育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等）合作，就有關性教育的不同議題舉辦教師專業培訓，內容包括如何幫

助青少年面對性衝動及色情資訊、婚前性行為的考慮及後果等，以加強教師對性教育議題的認識，幫助他們掌握推行性教育的技巧和方法。此外，教育局亦製作了不同題材的網頁及學與教資源套，供教師參考和使用，以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

12.95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向指定級別的中、小學學生及其家長派發專題單張／小冊子，推行與性教育有關的健康教育活動。此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定期為中、小學學生及其家長舉辦以青春期為題的講座，解說青春期的生理和心理變化和煩惱等。

12.96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亦舉辦“性教育工作坊”，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對象為中一至中七的學生。內容包括婚前性行為的後果、正確的避孕方法及其局限、對性的正確態度，如何保護自己免受性病及愛滋病毒感染、和建立和諧、平等及互相尊重的兩性關係。

預防愛滋病毒／愛滋病

12.97 衛生署的特別預防計劃通過預防愛滋病的健康推廣項目，推行與性健康教育有關的工作。這些項目主要由紅絲帶中心舉辦或與社會各界合辦，並利用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海報、傳單、巡迴展覽、定期刊物、以不同語言錄製和以不同社群為目標的熱線（例如，“性博士熱線2337 2121”）和網站（例如，紅絲帶中心推出的愛滋熱線網站www.27802211.com），為普羅大眾及不同界別的人士傳遞預防愛滋病及性病資訊。在2008年，特別預防計劃進行了230個預防愛滋病的健康教育活動，共有80 878人參加，並分發了582 841份教育和宣傳材料給市民。其中，性博士熱線提供有關避孕的一般資訊。而有關項目亦普遍推廣使用安全套，作為預防愛滋病毒及性病的工具。

12.98 除了直接策劃和推行活動外，紅絲帶中心亦與學校及社區機構合作，推展多項活動。例如，“紅絲帶動力”愛滋病教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鼓勵本地團體在其所屬群體中推行愛滋病教育活動；各機構包括學校及社區服務單位、長者中心、婦女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青少年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及街坊福利會，均可申

請。“紅絲帶歷程100”則透過講座、互動活動與遊戲，加強參加者對愛滋病的認識及香港防治愛滋病的工作。

預防性病

12.99 衛生署轄下八間社會衛生科診所／中心，向性病患者提供免費的諮詢及臨床服務、推廣使用安全套、追查曾與性病患者接觸的人士並跟進未如期覆診者，以及提供性病檢查和治療服務，並每兩至三星期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一次定期檢查服務。

12.100 為進行公眾教育以遏止性病傳播，我們亦在診所、外展活動和公開展覽場地派發相關資料單張。有關單張已上載互聯網。

12.101 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社會衛生科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藉以為參與性病治理的所有醫護專業人員訂定基準，並在性病治理方面維持良好的專業標準。此外，有關性病治療的標準指引會定期更新，並分發給私營機構的醫生參考。

12.102 過去數年，中心亦負責策劃、制訂和進行多項監測和調查計劃，以研究社會上性病的現患率和傳播模式，務求訂出適當方向和調動署內資源，為特定的人口組別提供適切的服務，從而紓解社會上的性病／愛滋病問題。衛生防護中心轄下設立的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負責就性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研究提供建議。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12.103 除政府部門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屬政府資助的機構）也提倡及推廣性與生殖健康，為社區提供有關資訊、教育及服務。服務包括有節育指導、節育手術、終止懷孕、青少年及男女性保健、生育指導、性治療及輔導。

預防酗酒

本地酗酒情況

12.104 自2004年，衛生署每年均通過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來監察使用酒精的模式。調查結果顯示，在2009年約8.4%的被訪者為暴飲人士，暴飲的定義為在被訪前一個月內報稱一次過飲用最少五罐／杯酒。香港暴飲人士當中，比例最高的組別男女均為25至34歲組別。

12.105 衛生署亦備存酒精相關死亡個案和住院人次的記錄，這些數字近幾年來均保持平穩。在2008年，公私營醫院共有2 422住院人次的出院主要診斷為與酒精有關的問題。這些住院個案中，因使用酒精而導致精神和行為障礙的患者(73.4%)佔大部分。酒精性肝病(26.5%)是另一主要住院原因。受影響的男性多於女性，而在2008年，45歲或以上的男性佔與酒精有關的死亡登記個案的79.7%。與酒精有關的死亡個案佔本地登記死亡個案的0.2%（在2008年，佔41 530宗個案的69宗）。

預控酗酒及其害處的現行介入措施

12.106 香港訂有規定和規例，控制有害使用酒精及其影響。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制，即屬犯罪。此外，隨機呼氣測試於2009年2月9日推出，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無須合理懷疑，也可要求任何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的人接受呼氣測試。

12.107 衛生署通過公眾教育增加市民對酗酒害處的認識。該署利用印刷材料、24小時教育熱線、網頁及電子刊物，為公眾提供健康資訊，教育公眾切忌酗酒。運輸署、道路安全議會和警方已製作有關防止酒後駕駛的宣傳短片／聲帶，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相關的標語亦於宣傳橫額及廣告牌上展示，提醒公眾酒後切勿駕駛。非政府機構亦為公眾提供健康教育材料和輔助熱線。

12.108 有關治療、輔導和康復服務方面，現時醫院、酗酒診療所和一些非政府機構，包括戒酒無名會等，為有酗酒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

未來計劃

12.109 防控酗酒是《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¹⁷文件訂出的其中一項優先行動範疇。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損傷及酗酒工作小組，就推廣理性飲酒及切忌酗酒作討論及提出建議行動，並制訂目標和行動計劃。

控煙

12.110 特區政府的政策是按照國際趨勢、社會期望和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的規定實施控煙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從多方面着手，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和戒煙計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勸阻市民吸煙、抑制吸食煙草，並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經過多年的努力，香港的吸煙人數有下降趨勢。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7-08年度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在15歲或以上的香港人口中，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佔11.8%，較2005年的14%少。

12.111 最近數年，特區政府通過立法推行連串控煙措施。根據經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由2007年1月1日起，香港所有食肆、工作間和公眾地方的室內範圍，以及泳灘和公園等部分戶外公眾地方，均禁止吸煙。由2009年7月開始，禁煙規定已擴大至所有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自2009年9月1日起，設有上蓋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亦已實施禁煙規定。當局正計劃在2010年把其他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訂為法定禁煙區。為加強執法，由2009年9月1日開始，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須繳付定額罰款。

¹⁷ 為加強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衛生署在2008年10月推出此框架。框架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有關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指導原則，並經與持份者諮詢而制訂。我們成立了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以審議和監督在香港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的整體發展及策略。在這個框架下，酗酒是其中一個優先行動領域。

1,500元。此外，隨着持牌小販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過渡期條文在2009年11月1日屆滿，各類型的煙草廣告已全面被禁。

12.11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控煙框架公約》第6條，締約國須在徵稅及價格方面採取措施，以減少煙草使用情況。政府在2001-02度把煙草稅稅率輕微調高5%後，再於2009-10年度把煙草稅稅率調高50%，目的是令吸煙人數進一步減少，並鼓勵吸煙人士戒煙。現時，香港的煙草稅約佔香煙零售價的65%。

12.113 香港政府在 1987 年成立了非政府組織－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負責就控煙政策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及搜集和發放有關煙草依賴的資料，讓公眾清楚認識煙草的禍害，從而減少吸煙。該委員會舉辦的宣傳活動大多以青年及青少年為對象，鼓勵學生拒絕吸煙，以及積極支持無煙環境。

12.114 為了進一步加強及協調政府控煙工作，衛生署於 2001 年 2 月成立了控煙辦公室，作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主要執法機構。

12.115 在協助公眾戒煙方面，衛生署、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皆有提供相關服務。香港的戒煙計劃涵蓋的活動和服務範圍廣泛，包括戒煙服務、公眾教育、醫護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究工作。

打擊毒品問題

上升趨勢

12.116 在上一次報告的第 10.56 段，我們指出，青少年（18 歲以下人士）用藥物的個案有下降趨勢。有關趨勢持續到 2005 年：11 至 17 歲監用藥物的人數，由 2000 年每 1 000 人有 3.33 人，減至 2004 年的 1.68 人。新接報個案由 2000 年 1 581 宗減至 2004 年 735 宗。不過，趨勢在 2005 年出現逆轉。數字由 2005 年的每 1 000 人有 1.96 人增至 2006 年的 2.22 人，其後再增至 2007 年的 2.77 人及 2008 年的 3.19 人，

2009年則減至3.17人¹⁸。同樣地，新接報個案的數字亦由2005年的1 028宗，增至及2008年的1 397宗，2009年則減至1 335宗。

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概況

12.117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10.57段指出，2002年約有1 518名被舉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18歲以下），平均年齡16歲，在2009年，被呈報吸食毒品的青少年的平均年齡維持不變，人數則達1 797名。他們大多數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當中約有84.7%服食氯胺酮，19.1%吸食“冰”，14.2%服用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搖頭丸”）及6.8%吸食大麻。他們當中約有58.9%屬男性。此外，約37.6%有犯罪紀錄；22.1%有工作；49.5%則仍在求學階段。

12.118 新個案大致與一般趨勢相符。在這些新個案中，吸食毒品的青少年的平均年齡為15.4歲。氯胺酮是最普遍的毒品（佔82.9%），其次是“冰”（佔19.9%），“搖頭丸”（佔14.3%）和大麻（佔6.8%）。他們當中約有57.2%屬男性。約有34.8%的吸毒者有犯罪紀錄，20.3%有工作，超過99%最少曾接受中學教育。

政府的回應

12.119 我們仍繼續如上一次報告第10.59段所述，五管齊下打擊毒品問題。為遏阻青少年吸食的趨勢，當局於2007年10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報告，循前述五方面提出了70多項建議，並力求建立關懷青少年的文化。行政長官在2009年7月宣布循五個大方面進一步加強反吸食運動的力度，分別是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毒品測試、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及執法。各政策局及部門會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積極推展各項措施。

¹⁸ 在2009年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數字為1 797名人士，佔所有年齡組別個案的12.9%。

立法與執法

12.120 當局在這方面採取的法定措施，大致上與上一次報告第10.60及10.61段所述的相同。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法例，並嚴厲執法。

12.121 為協助學校打擊毒品，當局已於2008年增加27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的職位，我們計劃於2010-11年再增加九個相同的職位，令聯絡主任人數增至合共94位。學校、警方及教育局亦加強溝通，以期更有效地分享資訊。警方亦於2008年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執行網上巡邏，對付毒品罪行。

12.122 為減少毒品供應，香港執法機關加強與中國內地對口單位的情報交流，並執行反毒品行動。為遏止跨境吸食問題，香港警方與內地對口單位，就交換香港青少年在內地吸食被捕的信息的安排進行商議。內地機關會突擊搜查吸食者可能會經常光顧的地方，以作阻嚇。海關亦在邊境管制站加強緝毒犬服務和便衣行動。此外，當局亦於節日期間加強邊境管制站的禁毒宣傳措施。

對外合作

12.123 我們參與從事禁毒工作的國際組織的情況，大致上與上一次報告第10.62段所述的相同。氯胺酮是本港青少年最常吸食的毒品，但目前並不受三條國際禁毒公約管制。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正研究應否在國際層面，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為了在檢討過程中出一分力，我們已提交有關氯胺酮的嚴重禍害，以及香港吸食氯胺酮的普遍情況的資料。

12.124 香港特區在執法和政策制訂層面，與毗鄰地區（特別是廣東和澳門）緊密合作。

預防教育及宣傳

12.125 我們繼續按上一次報告第10.63段所闡述的方針，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為遏止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人數持續上升的趨勢，當局在2008年6月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主題是“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為配合中央層面的宣傳活動，社會各界在地區層面舉辦了逾百項禁毒活動，目的在於促進社會的禁毒風氣。其他新猷包括推出“友出路”計劃，動員社會各界培養關懷青少年的文化，以及建立專為青少年、家長和禁毒專業人士而設的一站式禁毒入門網站。當局亦努力不懈，推廣使用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藥物資訊天地是香港首個禁毒預防教育專題展覽中心，自2004年6月啟用以來，約180 000名學生、家長、教師、非政府機構人員和市民前往參觀。

學校

12.126 在打擊毒禍的工作中，學校處於最前線。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繼續以上一次報告第10.64及10.65段所闡述的方式進行。禁毒教育仍然是各主要學習階段的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中小學各年級不同的學科已包含有關課題。我們正計劃把為學生舉辦的禁毒教育活動加強，把涵蓋範圍擴展至本地小學80%的高年級學生（低至小三學生）和國際學校70%的學生。

12.127 新措施包括推動學校訂立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當局加強了對學校的支援，包括由2008-09學年開始，為教師和學校管理層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以增強他們推行禁毒教育和辨識高危學生以提供協助的技巧。有關方面亦製作了學校資源套，資源套亦已於2010年3月正式推出。

12.128 在預防青少年吸毒的工作上，家長教育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我們已制訂全新的禁毒資源套，協助學校和家長教師會策劃和推行以家長為對象的禁毒活動。我們亦已安排超過90場簡介會予家長參與。

研究

12.129 有關毒品的研究工作以往由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負責統籌（如第一次報告第286段所述）。在2005年，研究諮詢小組成立，取代小組委員會。研究諮詢小組在實務安排和成員組合方面更具彈性，為政府在制訂禁毒政策方面提供了實用的指引。另外，電腦化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其功能如上一次報告第10.66段所載，沒有改變。為監察學生吸毒的情況，我們於2008-09學年進行了一項調查，有關結果亦已於2010年2月公布。

禁毒基金

12.130 基金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290段所闡述的一樣。在2004至2009年間，禁毒基金資助了208項計劃，核准撥款總額為9,900 萬元。為顯示政府牽頭動員各界打擊毒禍的決心，政府於2010-11財政預算案建議向禁毒基金注資30億元為非經常承擔額。

治療及康復

12.131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294至298段及上一次報告第10.69至10.71段所述，香港繼續採用多種模式的服務，照顧吸毒者的不同需要。提供的服務包括懲教署的戒毒所實施的強迫戒毒計劃、衛生署的美沙酮自願門診計劃、醫管局轄下的物質濫用診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提供的自願住院治療計劃，以及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教育服務。青少年吸毒者及其他有需要的成年人均可獲得上述各項服務。治療及康復界別亦可得到一般性的服務支援，例如外展服務、學校社工服務及感化制度。

12.132 專責小組報告提出的多項中期建議，已隨着2009年4月2日公布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2009-11年），進一步發展和落實。這些建議包括在聯網基礎上制訂聯繫模式、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增加各項計劃的名額和改善計劃的質素，以及重整資源等。

12.133 在2008-09年度，政府額外注入2600萬元，以加強外展、醫務社工、和住院式治療服務。當中包括在戒毒治療康復中心增加101個資助宿位、加強部分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醫務社工服務、增加兩間物質誤用診所（總共七間）和兩間濫藥者輔導中心（總共七間），以及增加香港34隊外展社工隊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下五支服務隊的人手。

12.134 政府在2009-10年度再增加資源，進一步落實專責小組兩項建議。第一，為加強青少年吸毒者的治療及康復服務，政府投入480萬元在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醫療支援，當中包括自願毒品測試。第二，政府投放近90萬元，以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為需要接受感化的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在2009-10年財政年度，醫管局額外注資1,300萬元，增加七間物質誤用診所的應診時段，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

12.135 在2010-11財政預算中，政府已預留4,150萬元加設四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令總數達致11間）；增加兩間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的宿位及加強16隊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醫管局亦已預留額外1,000萬元的資源以加強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

12.136 行政長官已宣布，加強反吸毒運動，其中一項措施，是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更多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我們希望在2010年邀請各界就可行、嶄新和有效的服務提交建議。

毒品測試

12.137 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質，專責小組建議在三個不同層面進行毒品測試，務求加強預防工作，並及早識別青少年吸毒者，以提供治療。濫藥者輔導中心在2009年10月開始，提供自願毒品測試，作為加強個人醫療支援服務的部分新猷。在學校層面，我們在2009年12月在大埔區內23所中學開展2009-10學年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同時，我們亦委託機構進行研究，全面評估試行計劃的成效，以及作出適當的改善，以考慮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地區及學校。在社區層面，我們計劃在2010年，就強制驗毒進行公眾諮詢。

12.138 我們注意到，無論是那一種驗毒計劃，在香港都是全新的概念。部分論者對計劃的施行方式和成效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在推展這些計劃，特別是校本及強制計劃時務須審慎。我們必須強調，這些計劃的目的並非方便檢控吸毒者，而是加強及早介入及康復服務。在制訂驗毒計劃時，政府已考慮到各方面的因素，並就有關事項諮詢相關持份者。這些因素包括私隱、人權、建議計劃對兒童的影響（因應兒童在公約下享有的權利）、以及兒童與父母及教師的關係。在推行驗毒計劃時，我們會繼續顧及這些因素並就有關事項諮詢相關持份者。

12.139 在2010年，政府化驗所已先行在香港開發頭髮驗毒技術及正計劃推出先導服務，希望日後能把有關技術轉移業界。

食物安全

體制架構

12.140 繼在上一次報告第12.42段述及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成立後，為加強規管食物安全的職能，以及回應市民對加強食物安全的期望，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5月再在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計劃

12.141 食物安全中心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機制，當中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風險傳達三方面的工作，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研究和對公眾健康有重大關係的食物危害的研究。在2009年，我們完成了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為食物風險評估工作提供較全面的數據庫。

12.142 在風險傳達範疇上，食物安全中心促進政府、食物業及市民三方在確保食物安全方面的合作。在促進合作方面，該中心已有業界諮詢論壇和消費者聯繫小組等各種途徑，把不同持份者的觀點納入傳達和發展計劃內。此外，該中心亦透過電子資訊系統、中心網頁、

簡介會、研討會、巡迴展覽和各種宣傳及教育資料等不同方式，適時及有效地向業界及市民傳達食物安全資訊。

12.143 為鼓勵社區參與提升食物安全水平，食物安全中心自2008年起推廣“食物安全五要點”，即精明選擇、保持清潔、生熟分開、煮熟食物和安全溫度。有關要點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倡的食物衛生信息，旨在預防經食物傳播的疾病。此外，我們又推行“食物安全「誠」諾”的活動，邀請食物業簽署“食物安全「誠」諾”，與我們攜手宣揚“食物安全五要點”。

立法措施

12.144 食物安全中心會因應香港情況和國際發展，定期檢討食物標準和食物標籤規定的法律條文，目的是制訂能夠保障公眾健康而又配合國際最新發展的最新標準。繼我們在2003年的上一次報告所述後，《2008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於2008年獲通過，使香港標準與國際發展趨於一致。在2008年，我們亦制訂《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推行有關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該《修訂規例》在兩年寬限期結束後，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能量、七種指定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及糖）和任何涉及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並規管各類營養聲稱。

12.145 政府自2007年以來一直在進行《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加強立法管制食物安全。鑑於市民對食物安全的關注，我們已加快進行有關回收問題食物的立法工作，並在2009年通過法例賦權政府回收問題食物和禁止售賣及入口問題食物。當局將繼續於《食物安全條例草案》處理其餘各項建議，並將會於2010年6月將草案提交立法會。《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會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設立一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收緊食物進口管制措施；以及賦權政府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及命令收回有問題食物。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12.146 社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上一次報告第12.46至第12.49段所闡釋的康復及其他服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

- (a) 5 590個學前名額；
- (b) 16 354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名額；以及
- (c) 11 098個供各類殘疾人士入住的住宿名額。

殘疾兒童的學前服務

12.147 截至2009年12月，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1 860個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名額、1 544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包括110個住宿名額），以及2 186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此外，社署又提供56個兒童之家名額，為家人無法給予適切照顧的輕度弱智兒童提供服務。

日間及職業康復培訓服務

12.148 承接上一次報告第12.47及12.48段所述，截至2009年12月為止，社署設有1 645個輔助就業服務名額，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和協助，使他們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此外，當局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了432個“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名額，以及為殘疾或有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311個“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名額，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至於仍未準備好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社署為他們提供了5 113個庇護工場名額。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分別設有453個和3 685個名額。

12.149 為了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批出撥款，讓23個非政府機構成立聘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這些機構開設了57項業務，為476名殘疾人士提供職位。與此同時，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協助

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制訂市場推廣和業務營運策略，並發展就業輔助服務。

12.150 社署為弱智人士提供了4 485個展能中心名額，訓練他們獨立生活的技能；另外亦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共230個訓練及活動中心名額，協助他們重過正常生活。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服務

12.151 截至2009年12月，社署設有11 098個宿舍及院舍名額，為無法獨立在社區生活或家人未能給予適切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

12.152 為了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政府現正擬備《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並計劃在2009-1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以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12.153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緊急安置服務，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獲得臨時住宿安排，以免他們因缺乏照顧及居所而引致危險。有關服務的對象是15歲或以上弱智或肢體傷殘，並且無家可歸或缺乏適當照顧的人士。

12.154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亦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社區康復服務，包括輔助醫療和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藉以提高他們的活動機能和自我照顧能力，並強化他們的家居和社區生活技能。有關服務亦會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和教育課程，以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和協助他們紓緩壓力，從而改善其生活質素。現時有四間為剛離院的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者提供服務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以及五間為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的訓練及活動中心。

為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政策

12.155 政府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和及早識別、治療、康復和社區支援服務。我們提倡以跨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方向，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以全方位照顧精神病患者需要。過去數年，政府每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每年開支平均超過30億元，2008-09年度的開支達36億元。政府持續地透過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檢討現有服務，以考慮按需要對服務作出調整或改善。該小組成員包括具相關服務經驗的醫療、社福界和其他有關界別的持份者。

12.156 部分論者重提成立精神健康議會。現時，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緊密合作，並協調醫管局、衛生署、社署等各政府部門和機構推行相關措施，透過綜合和跨專業的模式為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和康復服務。另外，我們亦設有一個跨界別機制—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持續檢討現有服務。政府不時參考小組成員的意見，以調整現有服務或制訂新服務措施。現時的機制運作有效，為精神病患者提供協調和全面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將會繼續強化在精神健康事宜上的統籌角色，與各部門機構緊密合作制訂適切的政策和措施。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12.157 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後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可促進他們康復和減低復發的機會。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亦着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有見及此，醫管局近年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包括推行“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早日出院重投社區；推出試驗計劃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社區支援；推行“社區復元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復元社區支援；以及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12.158 為進一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會於2010-11年度推出兩項新措施加強支援兩類患者：就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言，醫管局將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於社區層面為這些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對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會加強於專科門診診所和基層醫療層面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評估和診治服務。

12.159 為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政府將重整上一次報告第12.49段提及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以及在全港18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全面和便利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12.160 在精神病康復者的住宿服務方面，截至2009年12月，共有1 407個長期護理院名額、83個輔助宿舍名額，以及1 509個中途宿舍名額。政府在未來三年會繼續增加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資助宿位，包括增加175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40個輔助宿舍名額。

12.161 此外，醫務社工亦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社會教育及／或輔導服務，讓其了解接受精神科治療的重要性，並協助他們解決因被歧視而產生的心理障礙問題。此外，社署和醫管局亦透過各項社區計劃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例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婦女的精神健康

12.162 婦女的精神健康對其家庭及子女的身心發展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及早識別婦女的精神問題和提供支援相當重要。母嬰健康院會識別有情緒問題或懷疑精神健康問題的到診孕婦，以在其產前護理計劃中適時加入支援服務。產後抑鬱症是一個普遍的婦女精神健康問題。在香港產婦中，約12%的婦女在產後患上此病。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均接受專業訓練，識別或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並為她們提供支援輔導。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部分母親會被轉介到公立醫院的精神科跟進，或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社會服務。自2005年起，政府在選定社區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這項服務以母嬰健康院作為主要平台，目的是及早識別高危孕婦、兒童及其家庭在

各方面的需要，以便向他們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服務。公立醫院的精神科護士及精神科醫生，會於提供該服務的母嬰健康院為有產後情緒或精神健康問題的母親提供輔導和專業支援。

兒童的精神健康

12.163 部分論者認為，當局提供的兒童精神科服務不足以盡早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適時的治療。醫管局由2001-02年度起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目的是及早識別和治療患有精神病的年輕人。在該計劃下，各個地區設有服務小組為懷疑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年輕人提供治療，務求把嚴重精神病病發和提供治療之間的時間縮短。在2008-09年度，計劃共為約1 000名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年輕人進行評估，當中660名病人獲識別和轉介接受治療。

12.164 為了加強及早識別和介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個案，醫管局和社署自2005年起聯合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該計劃於2009年7月起全面交由醫管局推行。於2007-08及2008-09年度，計劃分別處理了259及194宗個案和舉辦了191及166項心理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此外，該計劃亦與地區組織建立聯繫，於社區層面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提供個人化的康復服務和生活／工作技能訓練和活動，以協助他們克服精神健康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建立良好的精神健康。

12.165 在2008-09年度，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緊急個案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約為一周。另一方面，就那些涉及突發性精神問題而須緊急處理的個案，病人可經急症室入院治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的使用情況，按需要對服務作出適當調整和改善。

環境及工業衛生

12.166 政府致力為香港建造更環保的生活環境。從改善空氣質素至更完善的污水處理，以及更潔淨的能源和減少的廢物量，我們已從治本方面處理若干長久以來的污染問題，並取得進展，同時為主要政策範圍的未來措施定下基礎，包括改善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

12.167 可持續發展科（前稱可持續發展組）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66和12.67段所述的相同。

水污染管制

淨化海港計劃

12.168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12.68段承諾會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完成後進行多項試驗和研究，以評審就淨化海港計劃其餘各期的工作提出的建議。經進行試驗和研究後，我們提出的建議方案是將海港內餘下所有的污水輸送到昂船洲作中央處理。我們在2004年就計劃發展的方向諮詢公眾後，於2005年宣布分兩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在2009年中，我們已展開建造第二期甲的污水隧道輸送系統，目標是於2014年完成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亦計劃於2010-11年間展開檢討落實第二期乙的時間表。

泳灘及海水水質

12.169 隨着政府不斷提供和改善本港的污水處理系統，許多泳灘的水質已有所改善。在41個憲報公布的泳灘中，大部分（超過90%）符合泳灘的水質指標。政府正透過污水收集及處理工程（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改善數個水質屬欠佳級別的泳灘。自2007年至今，沒有憲報公布泳灘被評為極差。

12.170 海水水質的改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2.70段所述的相同。

廢物管理

特別廢物的處置

12.171 《2006年廢物處理置（修訂）條例》推行後，我們正預備相關的附屬法例，對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和棄置進行規管。我們正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加裝接收和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並提升廢氣潔淨系統，以符合歐洲聯盟的最新排放標準。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可行

性研究於2005年完成，因沒有急切性的需求，現時未有計劃去進行該項目。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

減少廢物

12.172 因應《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見上一次報告第12.72段）取得的成果，我們在2005年12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已上載www.epd.gov.hk/epd/msw，以供瀏覽），闡述往後十年處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問題的策略和措施。政策大綱建議利用有效的經濟誘因，倡導市民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棄置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包括：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循環再用和再造；以及處理和棄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防止廢物產生和廢物回收持續是我們的重點工作。

空氣污染管制

12.173 政府決心與市民聯手改善空氣質素：

- (a) 自從推行全面的減排計劃（包括以石油氣車輛取代柴油的小巴和小巴、採用嚴格的歐盟車輛排放標準和超低硫燃料、加強路上執法以打擊黑煙車輛，以及重罰黑煙車輛），路邊的污染物濃度相比1999年時的情況已見改善。從2009年數字顯示，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分別下降了33%、31%及48%，在路面的黑煙車輛亦下降了約80%；以及
- (b)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2.76段所述，為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我們在2002年4月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以1997年為基準，務求在2010年或以前把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削減20%至55%。截至2008年底為止，這些污染物的本地排放量已下降13%至54%。

12.174 除上一次報告第12.74段強調的措施，我們現正推行以下的主要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本地的排放：

- (a) 發電是本地的主要空氣污染源。我們從 1997 年起已全面禁止興建新的燃煤發電廠，以及從 2005 年起為所有發電廠設定排放總量上限。最近，我們更把兩間發電廠的回報率與其環保表現掛鈎、以法例訂定發電廠在 2010 年和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以及與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能源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在 2009 年 9 月，我們同意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的主要電力供應商）把有關從中國內地供應核電的合約從 2014 年 5 月起延長 20 年。這有助保證香港可繼續以合理和可負擔的價錢取得較潔淨的電源；
- (b) 為進一步減少交通界別的排放，我們現正贊助車主更換舊型號柴油車輛，並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和燃料。我們亦同時著手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強制司機停車熄匙，以及以法例訂明車用生化柴油的標準。我們亦正研究如何控制非路面移動污染源和本地渡輪的排放；
- (c) 為控制其他源頭的排放，我們已強制所有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我們亦透過法例管制指定產品（例如油漆和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最高含量，並且從 2010 年 1 月起分階段禁止入口含有氟氯烴的產品（例如冷藏和冷氣系統）。同時，我們現正推行一項計劃，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較潔淨的生產科技和工序；以及
- (d) 推廣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亦是我們的整體策略的重要一環。為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以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亦正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並且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公眾提供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此外，我們亦已就消耗能源的產品推出自願性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

12.175 同時，我們現正與毗鄰省份廣東攜手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和區域性煙霧問題。我們正與廣東省政府討論如何制訂策略，把大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區。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將會是兩地的重點合作範疇。

12.176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在2007年6月委託顧問全面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研究完成後，我們在2009年7月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減排措施的意見。我們現正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以決定未來路向。

12.177 在粵港雙方的努力下，我們有信心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會隨著各項措施的推行，在未來數年逐漸改善。

噪音管制

12.178 上一次報告第12.77段所述，就《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內有關明確規定法人團體的高層管理人員須為所屬法人團體違例負上法律責任的條文，已於2004年生效。此條文的目的為遏止屢次違反法例的情況。

12.179 上一次報告第12.78段所述，有關隔音屏障加建計劃的工作會繼續展開。

12.180 我們已擴大根據《噪音管制條例》訂立的指定範圍，透過在新的覆蓋範圍實施更嚴格的建築工程噪音管制，為居民提供更大的保障。新的指定範圍已經於2009年1月起生效。

環保教育

12.181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2.79段所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繼續加強環保教育和資助社區組織、學校和綠色團體舉辦環保推廣活動。在2008年初我們再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以吸引相關團體申辦

更多創新、有價值的大型長期項目。環保教育運動委員會繼續進行在第一次報告第490段所述的工作。

環境影響評估

12.182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491段所述的相同。

職業健康

12.183 在2005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甲型禽流感被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附表2內，成為須予呈報的職業病。

12.184 在2006年，勞工處開設第二間職業健康診所，以加強其診所服務。兩所職業健康診所每年共提供約13 000次的臨床診症。至於其他事項，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98至101段及第492至496段所述的相同。

第13至14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13.1 有關憲制上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497段所述的相同。教育仍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有關教育程度的指標，見附件13A。

13.2 教育繼續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獲得最多撥款。在2009-10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總額為617億元。在上一次報告中所述，2002-03年度的相應數字為610億元。

學前教育

13.3 我們繼續維持第一次報告第507段所述的立場，即學前教育主要是家長的個人選擇，而非屬強迫性質。政府一方面維持學前教育在私營市場一貫的多元化和活力，同時亦致力讓所有學齡兒童可接受質素優良而收費合理的學前教育。政府在2006年的施政報告公布了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透過資助家長的學費開支，進一步加強學前教育的質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由2007-08學年開始推行，取代在第一次報告第507段所述的“幼稚園資助計劃”。新計劃以學券形式向每名擁有香港居留權或獲准留港而年齡介乎兩歲八個月至六歲的兒童提供幼稚園學費資助。受惠家長毋須經入息審查。在2008-09學年，在三至五歲的兒童當中，就讀幼稚園的比率已達至99.6%。

13.4 有論者認為向幼稚園兒童提供的學券，並不足以支付學費及其他學校開支。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額外的學費資助。該計劃向有經濟困難及“社會需要”的家庭，提供額外的學費減免資助。

中小學教育

新高中學制

13.5 隨著香港已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由2009年9月開始，我們在中四級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三年高中及一般學士學位

的修業期由三年延長至四年）。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完成中三的學生都可以直接升讀高中。新的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取代現行分別於中五及中七完結後舉行的兩個公開考試。

13.6 新高中學制亦稱為“334”學制，目的是(a)在多元化及複雜的環境下，建立一個動力十足，生機蓬勃的教育制度，既能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也為每個學生提供有利環境，達致全人發展、終身學習的目標；以及(b)為每個學生提供多元的進修和職業發展途徑，務求能更暢順地與二十一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及人力發展趨勢銜接。在新高中學制下，正如上文所述，所有學生均有機會接受三年免費高中教育（即中四至中六）。我們會推行一個寬廣、均衡和多元化的新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需要、興趣和能力。

十二年免費教育

13.7 政府自1978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和中學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教育）。為顯示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承擔，以及為了裝備學生以面對日趨複雜和多元化的香港社會環境，我們已由2008-09學年開始，把免費教育延伸至公營中學的高中教育。由於政府已全數資助在公營學校就讀的高中學生的學費，學生毋須繳交學費，因此上一次報告第13.13段有關“高中教育的資助額”的內容，已不再適用。

13.8 新高中學制以及將九年免費教育延長至12年，有助在香港接受教育。

浮動班

13.9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13.10段指出，政府致力取消“浮動班制”，並為學校進行校舍改善工程以增加空間。現時公營學校的中一至中五班級已沒有浮動班。隨著新高中學制的推行，學與教活動並不會局限在傳統的課室。學校更可利用現行在新高中學制下撥款的靈活性，盡量使用校內的設施（包括實驗室及特別室），為不同的學習活

動，安排各種各樣的學生組別，以達致更佳的學習成果。我們亦會繼續就有效運用教學空間的策略向學校提供意見，以善用學校設施。

每班學生人數

13.10 除了在上一次報告第13.11段所述之外，政府由2009-10學年起，在條件許可下，於公營小學的小一班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並逐年推展涵蓋更高級別至小六。目的是在小班的環境下，改善教與學的質素。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25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而其餘的學校則以每班30名學生為標準班額。在2009-10學年，約有65%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在2010-11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將會增至69%。政府已根據小班教學研究結果，籌劃有關的專業發展計劃，以便支援教師於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小學全日制

13.11 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13.12段提出，我們的目標是在2007-08學年之前，確保差不多所有小學學童都可享有全日制的學校教育。我們已達到目標，提供足夠的全日制學位。

全方位學習

13.12 部分論者建議應在學校課程中考慮“遊戲”的重要性。課程改革由2002年開始提倡全方位學習，以鼓勵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這些切身體驗不但能夠令學生更有效地掌握一些單靠課堂學習難以達到的學習目標，亦豐富及延伸課堂為本的學習，有助學生在不斷變化的社會中，實現全人發展的目標和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

語文政策—兩文三語

13.13 如第一次報告第517段所述，我們的語文政策，是要讓學生通曉中英兩種語文，同時又能說流利的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兩文三語在香港繼續是必要的。

13.14 在第一次報告第518段列出的措施以外，其他提升學生兩文三語水平的措施包括：

- (a) 在中、小學階段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實施修訂課程，其中強調“從閱讀中學習”的重要性；
- (b) 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協助中、小學語文教師落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着重發展教師專業及提升學習成效；
- (c) 將普通話列為除小學課程以外，在初中課程的核心科目；
- (d) 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以評估三個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的學生在包括中英文三個核心科目的學習表現能否達到基本能力水平，從而為學校提供有用數據，作為擬定學與教計畫的優次及檢視學生學習進度和水平的參考；
- (e) 在現行的香港中學會考、將來在 2012 年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納入標準參照成績匯報，俾能制訂適切的學習目標和教學策略，朝向要求的水平或標準邁進；
- (f) 向學校提供廣泛閱讀計劃津貼，以便在中、小學階段推動閱讀；
- (g) 除了不斷豐富和更新中央資源中心的語文學與教資源外，中心亦持續更新及管理網站內八個學習領域的雙語學與教資源表，以供教師參考；
- (h) 委託語文教育及研究委員會（屬政府諮詢組織，負責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檢討語文教育，並於 2003 年檢討完成後，落實報告提出的建議；及
- (i)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見下文），讓學生在初中階段有更多機會接觸及運用英語。

教學語言

13.15 我們已完成上一次報告第13.19段所述、教學語言政策的檢討。檢討建議維持母語教學並同時提升學生在中文及英文的水平。

13.16 為了讓學生在初中階段有更多接觸及運用英語的機會，以提升他們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及為升學及將來工作做準備，我們決定微調中學的教學語言安排，讓中學專業地制訂適合其學生的教學語言安排。

13.17 在“母語教學、中英兼擅”的政策目標下，政府在2009年5月宣布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2010-11學年起在中一開始實施，並逐年推展至初中階段其他級別。中學有更大彈性，可根據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和學校的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及準備情況、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等），作出專業決定，制訂校本的教學語言安排。透過實施切合其學生需要的不同的教學語言安排，學校可加強校內的英語環境，以增加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從而提升他們以英語學習的能力，迎接香港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挑戰。

13.18 部分論者關注到，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教育機構並無法律責任為非華語學生更改授課語言的安排。政府堅決維護兒童不論種族或人種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香港所有兒童均有權利接受12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不過，要學校變更授課語言的安排，以遷就某一種族群體的學生，不大可能合理地切實可行。歐洲人權法庭曾經審理一宗可供參考的案件，案中比利時荷蘭語區說法語的居民希望當局向其子女以法語提供教育，但歐洲人權法庭裁定，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不包括以父母所說語言接受教育的權利，也不包括入讀某間學校的權利。

13.19 有關鼓勵以母語教學及提高語文教學水平的師資培訓的情況，已於上一次報告第13.20段闡述。

職業教育

13.20 如上一次報告第13.43段所述，職訓局是提供職業訓練的主要機構，並負責就有關職業教育和訓練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在職業教育方面，職訓局為中三、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提供不同課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工商資訊學院，為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提供導引自修高級文憑及以下程度的課程。工商資訊學院的課程著重會計、工商管理及資訊科技方面，其考核及離校水平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相同。在2004年成立的職訓局青年學院，則設有六間分校，主要為中三離校生開辦文憑以下程度的課程。此外，職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特設的受資助職業教育課程，當中包括全日制的證書／文憑課程。

13.21 在2008-09學年，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資訊學院、青年學院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共提供44 800個全日制學額、約2 650個日間兼讀學額、13 550個晚間兼讀學額，以及不同類型的短期課程。2008-09學年按上課方式及課程程度劃分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見附件6A。該附件更新了上一次報告附件13D及13E的資料。

13.22 有論者關注到，大部分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提供的課程、由職業訓練局開辦的培訓課程，以及毅進計劃，都以中文授課，因此非華語學生未能報讀該等課程。凡合資格人士，不論其種族或人種，均可報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凡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其他職訓局成員院校提供的課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工商資訊學院所開辦的中五以上程度課程，主要以英文授課；如有需要，亦可在適當的時候輔以中文教學。

13.23 少數族裔學生除可修讀主流課程之外，亦可選讀其他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及青年學院專為他們而設的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該等課程包括為業內僱員而設的技能檢測預備課程、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證書／文憑課程、為高中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及為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計劃課程。

13.24 毅進計劃旨在為主流課程學業成績不如理想的學生提供另一種進修途徑，以便他們取得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學歷。計劃的目標之一是透過英文、中文、普通話及資訊科技的培訓，建立穩固的知識及技能基礎，以助學員日後就業升學。由於我們仍在研究在2012年為配合新高中學制（在第13.5及13.6段詳述）而推行類似毅進計劃的新課程的好處及可行性，因此在現階段為非華語人士開辦新的毅進計劃一事並不可行。

私立學校

13.25 有關私立學校的情況，如上一次報告第13.5段所述，維持不變。至於1999年設立的“私立獨立學校”計劃，截至2009-10學年，已有八所這類學校落成啟用。除了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並提供一筆非經常撥款，以供興建校舍以推動私營學校的發展外，這類學校並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金。

專上教育

支援專上教育持續發展

13.26 正如在上一份報告第13.32段所述，在2000年，政府宣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0-11年度完結之前，為60%的高中畢業生提供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這項目標已於2005-06學年達致。在2008-09學年，約有69%的中學離校人士可以接受專上教育，較2003年的42%為高。為確保專上教育界別能夠穩健持續地發展，政府於2008年把原有的支援措施予以加強，以協助自資專上教育機構提升質素。除了繼續為非牟利教育機構提供免息的開辦課程貸款、為院校評審開支提供評審資助、批撥土地以供興建校舍，以及為學生提供財政資助之外，政府目前更透過發放質素提升津貼，資助值得支持的措施，藉以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高等教育

13.27 現時香港共有12間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九間由公帑資助（其中八間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另外一間，即香港演藝學院，則由政府津貼資助（見第15.31段）），其餘三間院校財政自給，其中兩間擁有大學名銜。

取錄學生政策

13.28 取錄學生政策的情況基本上與上一次報告第13.34段所述的相同，學生可以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入高等教育體系，而兩性學生的採錄標準並無分別。2007-08學年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女性學生佔總學生人數54.6%。

提供高等教育學位

13.29 雖然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近年維持在每學年14 500個的水平，教資會自2005-06學年開設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在2010-11學年高年級收生學額有接近2 000個。教資會合共提供50 800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7 000個研究院課程學額，以及5 600個副學位課程學額（按相等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13.30 自資界別近年來穩步發展，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現時，自資界別合共提供約3 000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約2 000個銜接課程學額。

13.31 在17至20歲年齡組別的學生中，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的百分比從1997-98年的約18%增加至2009-10年約27%。

為專上及高等教育學生提供的學費及財政資助

13.32 如上一次報告第13.36段指出，我們的政策是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2008-09學年，我們為修讀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了約28億4,000萬元的資助，約54 000名學生或40%專上學生接受了資助。我們會繼續推行已述的各項資助計劃。詳情見附件13B，該附件更新了上一次報告的附件13C。

13.33 自1997-98學年以來，教資會所資助的院校繼續凍結學士學位及高級課程的學費。因此，學費水平與第一次報告第531段所述的相同。

13.34 有論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學生資助不足，申請條件嚴格。在2008-09年，學生資助辦事處為學前至專上程度的學生提供了超過30億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和為修讀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了約9億9,000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認為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機制大致運作良好，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資助以繼續學習。

成人教育

本地的成人教育

13.35 政府在2005-06學年推出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向在指定中心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開辦的夜中學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17歲或以上）提供資助，並由2008-09學年起擴大計劃以涵蓋初中課程。學員只要符合有關要求（例如出席率），便可獲發還三成學費。學員若符合有關要求，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更可獲發還全部或一半學費。這更新了上一次報告第13.38段的情況。在2009-10學年，有1 465名成年學員入讀計劃下的夜間中學課程。

高等教育程度的持續及專業教育

13.36 第一次報告第536至538段闡釋了香港公開大學的歷史和理念。上一次報告第13.39段亦闡釋了香港公開大學其後的發展。在2009-10學年，公開大學的學生人數超過17 000名，分別修讀158個學位和研究生課程，以及51個副學位課程。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亦開辦了158個短期及專業課程，收生人數超過32 000人。其他持續教育提供者的情況，已在上一次報告第13.40及13.41段解釋。

優質教育基金

13.37 如上一次報告第13.17段所述，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的目的，主要是為教育研究工作和校本管理措施提供資助，以發展新課程和提高教育質素。自該基金於1998年1月設立至2009年中，基金合共批准撥款逾37億元，資助約7 700項計劃。這些計劃分別由學校、教育團體、非牟利機構、公共機構及個別人士提出。

資歷架構

13.38 政府於2008年5月正式推行資歷架構，藉此推動終身學習，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資歷架構提供一個七級的資歷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獲指定為評審當局，負責確保學術和職業資歷及其相關課程的質素。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和相關的課程資料，均載錄於資歷名冊，並在互聯網上免費提供給公眾查閱。

13.39 為確保課程能符合行業需要，政府一直協助不同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至今已成立了13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有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所組成，其首要職能是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列明業界各職能範疇的技能和工作表現要求。《能力標準說明》亦為培訓機構提供設計課程的基礎，使有關課程能符合業界的需求。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問題

13.40 政府致力為所有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我們已在上一次報告第13.21至13.24段闡述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在教育方面的情況。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3.25段所述，我們一貫的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主要包括在香港定居的少數族裔兒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和社羣。在現行的學位分配辦法下，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論種族或語言，都享有均等機會入讀公營中、小學。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方面的支援

13.41 我們明白必須避免降低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水平的要求，否則，長遠而言，將削弱他們的競爭能力。鑑於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我們除了推行上一次報告的 13.30 段所述的措施，協助他們適應本港環境及教育制度（包括為新來港定居的非華語學童舉辦適應課程、啟動課程及校本支援計劃）之外，近年來亦加強有關工作。為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效能，我們已推行一系列教育支援措施。下文闡述有關措施。

指定學校

13.42 政府一向有邀請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並向它們提供集中支援，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尤其是在中國語文科方面。為加強支援，我們已逐步增加指定學校的數目，由2006-07學年的15所增至2009-10學年的26所。我們並沒有設定指定學校的數目上限。此外，由2008-09學年起，每年發放給指定學校的津貼已轉為一項經常津貼，讓學校運用這筆津貼作長遠計劃；對於個別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我們亦已提高其津貼額上限，以協助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推行校本支援計劃。

13.43 集中為指定學校提供支援的目的，是要協助這些學校累積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的經驗以及發展有關的專業知識，使它們成為這方面的支柱，透過已建立的支援網絡，與其他亦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

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

13.44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因此，所有公營學校的中小學生，都必須學習中文和英文作為學習的權利。考慮到非華語學生的不同期盼與實際需要，我們提供額外的機會，讓他們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以作為香港中學會考和將來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之外的選擇。這些學生得以考取另一資歷，以滿足大專學院入學的中文要求。由於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差別很大，我們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涵蓋多元化的課程模式、不同的學習水平，配應多元的出路，以作為在共同中國語文課程架構的進一步補充。有關策略是建基於堅穩的教學實踐經驗，並已獲得廣泛為接納。該《補充指引》照顧非華語學生全面及個人的發展，而不會局限不同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機會。

13.45 《補充指引》公布的同時，教育局已分階段向非華語學生和學校派發涵蓋中、小學課程的學習材料，並為教師提供有關課程調適的培訓。此外，教學參考資料（包括自學配套材料）亦已分發各學校。為提升學習評估的成效，教育局亦會發展評估工具，供學校評估其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

為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

13.46 由2006-07學年起，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為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小學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所有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師無論是否於指定學校任教，都可以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

學習中文方面的支援

13.47 由一所大專院校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那些較遲才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該中心亦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並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師。

13.48 為進一步加強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及功課方面的支援，特別是中文方面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由2010年年初起資助三間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在中心、學校或中心所物色的其他合適地點為少數族裔小一至中三學生開辦課後輔導班。

暑期銜接課程

13.49 為協助入讀本地主流學校的小一非華語兒童順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教育局由2004年暑期起舉辦為期四星期的銜接課程，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兒童適應新的學習／學校環境、加強他們在實際課堂環境用粵語學習的經驗／體驗，以及引起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興趣。由2007年暑期開始，暑期銜接課程已由小一新生擴展至包括升讀小二、小三和小四的非華語學生，以協助他們鞏固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小一至小三）所學的知識，並為過渡至第二主要學習階段（小四至小六）作好準備。

照顧非華語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期望的措施

13.50 有意見關注，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科的程度，會影響他們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就此，為照顧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我們已實施多項支援措施。繼提交上一次報告後，我們由2007年起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以照顧那些有意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學生。

13.51 公營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中，會接受符合特定情況的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並在等候相關考試的成績公布期間，暫時取錄申請人。由2008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按照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生時，亦會同樣在特定情況下考慮接受聯招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替代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為非華語家長／學生提供資料

13.52 我們已把本地教育體系、支援措施，以及中一和小一學位分配辦法的相關資料譯成香港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方便非華語家長參閱。

非華語學生學習母語的機會

13.53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3.25 段所闡述，我們認為融入模式相比專為非華語學生特別設立學校，是更佳的選擇，將有助提升他們日後競爭升學及就業機會的能力。政府鼓勵公營學校教授中英兩種法定語文，以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我們明白不應強迫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如學校已取錄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並已判斷這些學生確實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時，在符合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下有關“教師能力”和“學校支援措施”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教育局基於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利益，已給予學校彈性以英語授課。

13.54 我們充分尊重非華語學生使用本族語言及享有本族文化的權利。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在所有公營學校為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相應的少數族裔語文課程並不可行，這亦非公營教育的責任。儘管如此，只要學校能繼續提供一個整體上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個別學校可以調撥資源教授其他語文，以滿足學生的需要。事實上，一些學校已利用課堂或課後時間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少數族裔語文課程和安排文化活動。

13.55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3.25 段所述，我們亦明白，部分非華語家長希望子女在非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事實上，非華語學生在公營教育架構以外，還有其他的教育選擇，例如私立學校所提供的非本地中、小學課程。在 2009-10 學年，這類國際學校有 50 所，提供不同的課程，包括美國、澳洲、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國際預科文憑課程。

未來路向

13.56 整體來說，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需要時間紮根，才能對學生發揮持續作用，彰顯成效。我們會繼續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並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真正需要。

殘疾人士的教育問題

13.57 正如以往各份報告所述，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與其他兒童享有平等機會在普通公營學校接受教育，並接受適當的支援和調適，以發展他們的潛能。有較複雜需要的兒童，或有嚴重殘疾以致不能從主流教育中獲益的兒童，則可在公營特殊學校接受教育。

13.58 隨著新高中學制在2009-10學年開始推行，所有在公營的普通及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包括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均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免費的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兒童學校提供12年免費教育，包括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具正常智能而在聽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將繼續享有十年基礎教育，以準備他們升讀三年制的高中課程，達致香港中學文憑的程度。

13.59 附件13C對上一次報告附件13F作出更新，當中開列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的認可定義；附件13D則對上一次報告附件13G作出更新，當中開列入讀普通學校的殘疾學童可獲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13.60 上一次報告第13.49段提及，我們鼓勵普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習差異，包括殘疾學童。為協助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我們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並鼓勵學校靈活調配資源，以照顧學生的需要。

13.61 為提升教師照顧學習差異的能力，我們在2007-08學年開展一個為期五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期望在五年內，每所普

通學校最少有10%的教師接受架構下的特殊教育培訓。我們亦為校長、教師和教學助理舉辦專題培訓課程。

13.62 在專業支援方面，我們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治療師及聽覺學家的專家支援，並夥同大專院校研發各種評估工具和多元化的教材套，供專責人員和教師使用。教育局的督學和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特殊教育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調配、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學校善用資源及為學生提供合適的照顧。如果學校有困難個案而有關學生需要特別加強支援，我們會考慮提供額外的教學助理。對於有較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如在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仍未有改善，我們可轉介有關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或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暫讀計劃，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同時，我們亦建立學校間的專業交流和支援網絡，邀請在“全校參與”模式方面有成功經驗的特殊學校和普通中、小學成為資源中心，為其他普通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和經驗分享。

13.63 校舍進出通道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548段所闡釋的相同。正如上文第2.38段所述，《設計手冊2008》在2008年12月1日生效，取代了1997年出版的最早版本。《設計手冊2008》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通道及設施訂定新的設計規定。所有在2008年後新建的公營學校，均已完全符合《設計手冊2008》的要求。

13.64 有關殘疾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549及550段所述的相同。

13.65 對於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所提供的評估及支援服務、為有較輕微殘障兒童提供的融合教育的適切性及成效，以及有特殊需要兒童接受服務（包括接受成人服務前的過渡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有部分論者表示關注。

13.66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現行機制是由醫護人員和家長共同監察初生至五歲的幼兒的成長及可能出現的發展障礙。為進一步加強該項服務，政府在2005年12月開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讓學前機構在家長同意下，直

接轉介幼稚園的學童往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這些兒童其後會被轉介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或專科部門作跟進，以確保他們接受適時的治療和支援。有需要的家長亦會獲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支援。

13.67 在2008年底，教育局、衛生署及社署聯合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內容包括文字及視象資料，幫助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提昇他們關注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及學習問題的意識，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13.68 政府在提供學前服務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

13.69 現時，社署為殘疾兒童提供全面的學前訓練，包括：

- (a) 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目標是透過提供支援和協助，幫助家長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殘疾兒童，從而盡量提升他們的發展功能；
- (b) 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以下的中度和嚴重殘疾兒童提供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服務旨在發展這些兒童的基本體能和智力、感官肌能、認知、溝通、社交和自我照顧的能力，以協助他們由學前教育順利過渡至小學教育。有些特殊幼兒中心亦設有住宿設施，照顧那些無家可歸、被遺棄，又或居住或家庭環境惡劣的殘疾兒童的需要；
- (c) 為年齡介乎於兩歲至六歲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計劃旨在協助他們盡量融入正常的學前環境，使他們日後有更大的機會融入主流教育；

- (d) 在特殊幼兒中心提供的額外特殊幼兒工作員，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密集式的個別或小組訓練；
- (e)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以加強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獨立能力，以及糾正身體上的障礙和防止健康情況惡化；以及
- (f) 由駐機構或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負責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包括評估殘疾兒童的心智功能，以及制訂各類訓練課程，藉以激發這類兒童，使其情緒及行為獲得正常發展。

13.70 我們會在2010-11年度繼續增加有關的名額，及早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適切的訓練和支援。現時，學前服務的服務名額總數為5 590個。我們會在2010-11年度增撥1,170萬元，增加154個新的學前服務名額，連同於2009-10年度已預留的經常性撥款，預計2010-11年度總共可增加316個學前服務名額。

13.71 在學齡兒童方面，教育局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而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則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教育局亦提供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由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及治療服務。

13.72 近年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這正好反映出現時的評估機制、評估工具，以及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如衛生署、醫管局間的溝通是有效的，而家長的意識亦日益提高。我們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合作，完善及研發供教師和專業人士使用的評估工具，並進一步加強家長和公眾對特殊教育的認識，以期能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

13.73 政府關注融合教育的適切性及成效。在融合教育發展的階段，教育局定期檢討為融合教育所提供的資源及專業支援，以確保融合教育的適切性及成效。如以上第13.60至13.62段所述，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需對其表現負責，並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接受監察。該機制視學校為改善的中心，著重學校自評，並輔以外評以作印證。學校須告知持份者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報告進度。學校亦須每年就支援措施的推行及成效、資源的運用，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整體進度，向教育局報告。此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會定期訪校，以支援及監察融合教育的推行。

13.74 有論者建議推廣手語作為為聽障兒童而設的幼稚園的輔助教學工具，及在教師特殊教育文憑課程中加入手語訓練。在現行教育及康復政策下，有較嚴重特殊教育需要或有其他多重障礙的兒童，包括嚴重或深度聽障的學童，經專業評估及得到家長同意後，會被轉介入讀特殊幼兒中心接受深入訓練和照顧，及/或到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早期介入和家長支援服務，以及特殊學校。其他的聽障兒童會在普通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普通中、小學接受教育。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採用最適合學生的教學媒介，包括口語、手口語及以手勢作為輔助教學工具。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言語治療師及訓練員亦會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提升聆聽口語及讀唇能力，協助聽障學生掌握以口語溝通。普通幼稚園的教師在日常教學或與聽障學生溝通時，會使用不同策略，包括視覺策略及利用環境提示等，配合學生的溝通和學習需要，並鼓勵聽障學生利用剩餘聽力學習學科知識及與健聽的朋輩溝通。

13.75 有論者關注警務人員及司法機構人員與能手語者溝通的能力。警方會為有聽力殘疾或有特別需要人士提供所需協助，如安排手語傳譯員協助溝通。在司法機構工作的手語翻譯員，通常都是透過有關聽障人士團體轉介後，獲登記為法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一般而言，手語翻譯員均由司法機構統籌安排，如訴訟人有特別要求，可向主審法官申請。

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及評估服務

13.76 繼上一次報告第13.52至13.54段所述，由非政府機構和職訓局開辦的技能訓練中心在2009-10學年提供1 113個全日制訓練學額。僱員再培訓局繼續為失業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課程。該局已將“人才發展計劃”（前稱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從30歲或以上及具中三程度或以下，擴展至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人士。

13.77 就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而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殘疾人士得到同等機會在公開市場擔任其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為協助未有能力或仍未作好準備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提供各種職業康復服務，以切合其需要，包括：

- (a)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職業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就業及發展他們的潛能；
- (b) **庇護工場**：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c) **輔助就業**：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選配、在職輔導、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等。這些服務能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可以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並為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作融入社會的踏腳石；
- (d)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2004年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中心提供一連串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工作技巧訓練、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發展等，為殘疾人士日後可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以及

(e)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這兩個計劃提供工資補助金予僱主，以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機會。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就業配對、在職訓練、在職工作指導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等。

13.78 為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群，我們會繼續提昇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自立、自力更生及投入社會。現時，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總數為16 354個。在2010-11年度，政府將增撥1,680萬元，增加160個日間訓練名額和10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連同既有的經常性撥款，預計2010-11年度將可增加合共290個日間訓練及42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在囚人士的教育問題

13.79 有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555及556段所述的大致相同。懲教署聘請合資格教師和導師，為21歲以下的在囚人士提供通才教育及職業訓練。至於有意於工餘時間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懲教署會為他們提供學業上的輔導和意見，也會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以及申請相關的資助。

13.80 有論者認為，為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資助相當有限及不足。希望繼續進修的在囚人士可以獲得經濟津貼。為了鼓勵他們進修，懲教署在2009年增設了“更新基金”及“在囚人士教育資助計劃”。在2009-10年度，655名在囚人士獲批津貼，以資助他們報讀遙距課程及參加公開考試。我們認為現時為在囚人士在教育方面提供的援助是足夠的。

沒有居留權兒童的教育問題

13.81 政府充分顧及公約就接受教育權利所訂的義務。回應上次審議結論第101段，由於不具有在香港特區逗留權利的兒童會被遣送離境，因此，有關這些兒童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這些兒童如不可能在短期內被遣送離境，當局會在考慮維護兒童權利及利益方面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們入學的要求。考

慮安排入學的因素包括是否有學額，有關兒童就讀的時間、年齡及教育背景。如情況適當，而入境處處長就有關要求不表反對，教育當局會按既定規則安排有關兒童入學。在現行機制下，接受教育的權利已受到適當的保障。

中國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資歷評審事宜

13.82 有關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3.59段所述的相同。除了所提及的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外，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教育制度的措施還有為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計劃津貼。這項以每名小學生2,805元及每名中學生4,160元計算的整筆津貼，旨在協助新來港學童適應本港學校的學習環境。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為新來港學童推行校本支援計劃（例如語文補習班）。

13.83 此外，自2008-09學年起，適應課程及啟動課程的報讀條件已放寬至年滿18歲的新來港人士（以往為15歲）。這些年來，隨着新學校的開辦，所提供的學額已足以應付新來港學生的需要。我們會繼續監察支援措施的成效，以確保這些學生順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

13.84 有論者認為，應為內地的學術或專業資歷制訂資歷認可機制。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該局提供學歷評估服務，就個別人士的總體學歷（即申請者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個別人士擁有由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海外）開辦的組織所頒授的資歷，可申請學歷評估。個別僱主、組織或教育機構在考慮某個別人士的學歷作入職、專業註冊或入學用途時，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或接納該人士的資歷。

13.85 有論者亦認為應為內地新來港的成年人開辦適應課程。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與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並資助這些機構舉辦專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包括成年人）而設的地區活動及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當中包括適應課程及語文課程，以助新來港定居人士適應香港的生活。

有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13.86 有論者認為，教育局的課程在培養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尊重方面成效不大。事實上，透過學校課程和教學活動所提供的學習經歷，包括尊重他人、非歧視及接納的價值觀已在教學過程中得到強調。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

學校課程

13.87 現行的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充裕的機會，發展與人權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其中重要的概念及價值觀，例如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自由、宗教自由）、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國籍、其文化及其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認識（種族及性別事宜），透過中小學各個科目的學與教活動及討論，加以推廣。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更複雜的概念。

13.88 透過2008年推行的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以及將在2012年9月開設的新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學校可在各學習階段中加強對有關人權教育的概念及價值觀的推廣。這些概念包括尊重別人、公平、和諧、對各種生活模式及宗教採取開放及包容態度、尊重和欣賞不同的國籍和文化，與及非歧視等。

13.89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公民教育科”於1998-99學年成為初中的獨立科目。相關的課程內容亦隨着通識教育科在2009-10學年成為高中核心科目而得以加強。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我們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有關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13.90 就論者有關檢討人權教育的成效的意見，教育局透過進行學校探訪，了解學校如何運用課程，讓學生認識人權教育的內容及相關價值觀。

校外活動

13.91 學生亦可透過各種校本學習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週會、講座，以及論壇、辯論、服務及探訪等其他學習經歷，認識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

13.92 教育局一向有為教師舉辦以人權為主題的公民教育講座，以提升教師講授有關概念及價值觀的能力；主題包括“非歧視”、“自由”、“人權與《基本法》”、“知識產權”、“新聞及媒體自由”、“平等與社會和諧”及“權利與義務”。

13.93 在支援及推廣人權教育方面，教育局製作資源及教材，包括網上資源，供學校參考及使用。政府亦出版了各項人權公約的雙語小冊子及單張，以圖解和淺白的文字介紹主要的條文。

13.94 我們繼續透過製作電視廣告和資助社區團體進行教育活動計劃等不同途徑，加深市民對人權的認識和了解。

13.95 公民教育委員會於1986年成立，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在校外推廣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促進市民認識人權，及向社區組織提供資助以推廣人權教育。

13.96 有些論者建議政府進行人權調查。我們認為，現時已有既定渠道監察香港的人權狀況，我們應繼續利用這些渠道。再者，把現有資源用於實施推廣個人權利的措施或活動，會更具效益。

13.97 平機會一直透過宣傳活動重點突出教育的重要。除了製作防止性騷擾的培訓教材套供學校使用，和為不同年齡的學童舉行講座外，平機會亦邀請劇團到學校上演話劇和木偶劇，以推廣與殘疾人士

共融的概念。該會並邀請在其各自崗位上有成就的殘疾人士或不同族裔人士擔任“無定型新人類”活動的嘉賓導師。

13.98 我們知悉，委員會建議加強政府人員及司法機構對人權，特別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意識。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為中級至高級公務員舉辦研討會，包括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聯同平機會舉辦）及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律政司為政府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這些培訓課程部分是有關國際人權法律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第226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及與少年司法制度有關的法律程序。此外，律政司的律師亦有參加由各大學和學術機構舉辦的人權研討會和會議和海外研討會。教育局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機會，提升他們對人權教育的認識和教學技能。

13.99 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香港海關根據法定要求和政府頒布的政策，制訂與保護人權有關的內部指引及發展訓練課程；而所有懲教署的懲教人員均認識相關人權的法例及國際公約，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懲教人員會於其入職訓練及在職訓練吸取這方面的知識。入境處則會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與人權相關的培訓。入境處亦會為負責審理酷刑聲請的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

13.100 2005年5月以來，共45位法官及司法人員曾出席由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安排關於人權的八個研討會／講座／會議。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日後會繼續安排合適的培訓項目。司法機構會定期為機構員工安排介紹反歧視條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深員工對有關法例條文的認識和理解，以及提高員工對個人權利、平等機會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意識。員工亦有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安排的《基本法》課程。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3.101 有論者要求政府就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方面的教育作出報告及檢討。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在課程文件中訂為課程目標之一。推廣文化與國家價值觀念，例如國民身分的認同，主要是透過學校課程進行，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和中文科；初中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公民教育科及地理科。2009-10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這個核心科目也是推廣這些價值觀念的主要途徑。配合現時課程改革的精神，教育局鼓勵學校引導學生採用多元角度及批判思維，探討及分析當代中國議題。教育局亦藉着各種活動，包括定期組織香港與內地學生進行交流活動、邀請內地學者和專家就當代國情舉行講座、資助學校舉辦交流活動，以及就“改革開放30年”和“建國60年”等課題舉辦專題研習獎勵計劃等，加強學生對國家和其文化的認識。配合現時課程改革的精神，教育局鼓勵學校在探討及分析當代中國議題時，採用多角度裝備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

13.102 有論者要求政府檢討人權及國家價值觀念教育的推行情況，特別是目前並無規定特定課堂講授人權。正如上文所述，透過課堂學習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已為學生提供充份的學習機會，推廣國民教育及人權教育。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13.103 為加強《基本法》教育，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立了一個教師及學生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督導委員會成員，中小學及大專院校的代表。小組舉辦了各樣的教師培訓和宣傳活動，加深教師和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教育局亦聯同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向學生推廣《基本法》教育。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15.1 關於憲制及法律方面對第十五條所述權利的保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581段所述的相同。

文化及藝術政策

15.2 正如第一次報告第582段所述，政府的文化及藝術政策，是締造一個有利文化藝術表達和創作，並鼓勵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環境。在2010-11年，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預算支出超過28億元（不包括建設工程的預算開支）。

15.3 西九文化區是為落實上述政策，及滿足文化藝術的長遠基礎建設需要的一項重要舉措。政府已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7月通過一筆過撥款216億元發展西九文化區。

15.4 政府繼續提供基建支援以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包括提供文化設施及資助節目。政府通過康文署管理多項文化設施，包括表演場地及社區文娛中心，以低收費租予社團組織。康文署亦在香港舉辦及贊助各類文化藝術節目，並負責營運博物館、公共圖書館及體育設施。

15.5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15.3段所述，文化委員會負責就香港文化的長遠發展，向政府提出意見。該委員會在2003年向政府提交其政策建議報告。經考慮這些建議後，政府正透過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香港演藝學院及藝術界的其他伙伴合作，加大力度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進行人力培訓，以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

15.6 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及最新情況、文化設施、文物保育及其他項目在下文詳述。

參與文化及藝術活動及節目

西九文化區

15.7 西九管理局現正進行擬備發展圖則以及規劃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為擬備發展圖則，西九管理局於2010年1月初完成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於2010年3月底公佈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之結果。

文化設施

圖書館

15.8 繼上一次報告第 15.12 段所述，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已增加至 76 間，總館藏達 1 234 萬項。在 2001 年啟用的香港中央圖書館設有全球最大的雙語圖書館電腦系統、最先進的多媒體資訊系統，以及分設六個專題部門的中央參考圖書館，旋即成為檢索資訊的主要中心及終身學習的主要場地。香港公共圖書館透過延長開放時間、不斷豐富館藏、加強參考和資訊服務、提升資訊科技的應用，以及積極推廣閱讀風氣，繼續致力改善服務。2008 年 5 月成立的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專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

博物館

15.9 自上一次報告第 15.13 段所述的情況，有關公共博物館的最新發展包括：位於西貢的天文公園已於2010年1月30日落成啟用，開放給市民參觀，這是香港太空館的外展項目之一。現時康文署一共管理 14 所博物館，專責購藏、研究、修復、展出和處理與香港文化、歷史、藝術及科學有關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文物和藏品，以供公眾研究、教育和欣賞之用。康文署亦負責管理一所電影資料館。政府參考了博物館委員會在2007年5月提出的建議，推出了改善公眾博物館服務和營運的措施。

15.10 我們歡迎及鼓勵成立私營博物館，與公共博物館相輔相成，使香港的博物館種類保持多元化。我們也歡迎公、私營博物館互相合作。根據現有資料，香港現時有12間私營博物館。

15.11 部分論者關注政府決定不再跟進早前建議設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局接管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博物館。我們已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認為公共博物館的服務在現行的管治模式下仍可推進多項改善措施。海外的經驗顯示不同的管治模式各有利弊。一個國家或城市的歷史及文化對其博物館的管治架構也往往有影響。因此，並沒有單一的管理模式可適用及適合世界上所有博物館。不同的管治模式可以共存，以配合博物館的特定情況及當地的環境。此外，康文署轄下博物館一直為策展專家和專業人員提供良好訓練，讓他們熟習博物館的工作。維持現有管治模式的決定，可提供較為穩定的環境，培育人材，以應付日後（尤其是西九的M+¹⁹啟用後）的殷切需求。

15.12 部分論者亦建議設立兒童博物館。現時香港文化博物館已設有一個兒童探知館，而香港科學館亦正籌備加設同類設施，此外，我們的博物館均設有教育角，還有為學生而設計的工作紙和導賞團；以及為老師而設的教材套，以增進學生對博物館展覽的興趣及認識，因此本地的博物館節目已顧及兒童的需要。

表演藝術場地

15.13 香港有多處由政府或私人資助的文化藝術活動場地。康文署管理的15個演藝設施是全港文化活動的焦點，當中包括兩個全港性場地、11個地區文娛中心及兩個室內體育館，座位數目由400至12 500不等。這些場地可供社會各界及公眾使用。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廣場於2009年啟用，為推廣青少年活動提供更多演出空間。

15.14 不同地點的非政府場地亦提供不同大小、種類和用途的表演場地，足以迎合各類表演藝術團體的需要。例子包括設於翻新建築物內的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和牛棚藝術村；香港兆基創意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賽馬會綜藝館；以及香港藝術中心。

¹⁹ 將在西九設立的一所以20至21世紀視覺文化為主題的前瞻性文化設施。

15.15 鼓勵重建和改裝整幢工業大廈作非工業用途的政策措施，可提供合適而價格相宜的土地樓房，配合各行業的發展需要，包括藝術及文化產業。重建或整幢改裝後的工業大廈，亦可處理由於同一幢大廈內混合工業及商業用途引致的消防風險，為藝術及文化界提供合適的營運環境。

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提供節目及協助

15.16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5.9 及 15.10 段所述，康文署繼續提供各式文化節目，支持表演者及表演團體。康文署舉辦各式各樣、由本地或訪港的藝術家及世界各地藝術團體演出的節目。該署透過舉辦娛樂節目、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以及主題藝術節如“國際綜藝合家歡”和秋季專題藝術節等，令香港的文化節目更富姿采。康文署也繼續撥款資助香港藝術節。

15.17 民政事務局每年撥出超過 26 億元，用以資助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發展優質節目、推廣外展活動及加強文化交流活動。為促進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康文署制訂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以增加這些藝團／藝術家的演出機會及加強宣傳他們的節目。例如，非牟利團體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時，可繼續以優惠租金租用康文署表演場地（香港體育館除外）。此外，該署也於 2009 年 4 月全面推行“場地伙伴計劃”，透過為伙伴藝團提供支援，（例如加強宣傳及提供額外節目製作撥款等措施），從而建立場地特色，並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以深入鄰舍及鼓勵社區參與表演藝術的發展。

15.18 政府會繼續與藝術團體及社區團體合作，豐富文化節目的內容，邀約高水平的表演者及委託本地藝術家創作新的作品。我們亦會繼續鼓勵及推動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文化藝術交流，使香港成為多元文化活動的大熔爐。我們也會制訂在政府物業展出藝術作品的計劃，並推行更多公共藝術活動及節目，把藝術帶進社區。

對電影業的支持

15.19 政府致力為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營造有利環境。為此，在1998年4月，政府成立了電影服務統籌科，為本地電影的製作及在本地和海外的推廣香港電影的工作提供協助。此外，電影服務統籌科亦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電影拍攝時所燃放的特別效果物料。

15.20 在2007年4月，政府成立了香港電影發展局，以在制訂與電影業有關的政策與措施時，徵求業界的意見。該局除了就電影業的推廣及發展事宜提供意見外，也會就電影發展基金的管理工作向政府提出意見。該基金旨在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部分融資及為其他與電影有關並有利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的活動與項目提供資助。

15.21 在2008年12月，電影發展局展開了一項名為“香港電影New Action”的大型計劃。自該計劃開展以來，電影發展局舉辦了一連串活動，以期振興香港電影市場、推介香港的新世代導演，以及推廣香港的3D立體電影製作技術與服務。

非物質文化遺產

15.22 為保存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現正進行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編製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亦已於2008年7月成立，專責向政府提供有關普查的專業意見。第一階段的普查工作已經展開。

15.23 2009年9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粵港澳三地政府經中央政府提出的申請，批准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香港首項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5.24 政府會繼續透過康文署、藝發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等多個渠道，致力保存、推廣和發展粵劇。政府在2005年設立粵劇發展基金，藉此籌募捐款以資助有關粵劇保存、推廣及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該基金至今已為大約300項計劃提供約2,980萬元資助。

15.25 多年來，藝發局一直致力策劃、推廣及支持包括文學、表演、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的發展。藝發局已完成上一次報告第15.5段所述的三年計劃（2001至2004年），並已展開新的三年計劃（2009至2011年），其發展策略是透過研究、拓展觀眾、藝術教育、支援藝團及藝術家、加強文化交流、開拓社會資源及締結伙伴來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

15.26 政府繼續以確保平等參與文化活動作為重點工作。例如康文署全年舉辦適合兒童和青少年參加的藝術活動，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購票優惠欣賞各種形式的藝術舞台表演，並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教育活動和工作坊，目的是培養兒童欣賞藝術的能力和激發他們的創意。康文署在每年七至八月暑假期間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大型藝術節，為兒童、青少年及一家大小在暑假提供健康及具教育性的文化節目及延伸活動。此外，亦有一系列特別為學生而設的觀眾拓展／藝術教育計劃，包括“學校文化日計劃”、“學校藝術培訓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以及“戲棚粵劇齊齊賞”，供全港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與；康文署更特設半價優惠予特殊學校學生參與“學校藝術培訓計劃”的工作坊。除全日制學生外，康文署亦為高齡人士、殘疾人士及領取綜援人士提供半價門票優惠，鼓勵其出席欣賞恆常舉辦的演藝節目。康文署博物館亦為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60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門票半價優惠。

西九文化區

15.27 西九管理局於規劃西九文化區時所採納的規劃設計原則，當中包括“往來便捷”及“連接社區”，旨在使所有人都可以欣賞文化藝術，並使西九文化區緊貼市民生活。在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時，管理局的顧問團隊會徵詢及考慮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青少年、殘疾人士、不同的社群等。

15.28 此外，西九文化區內的23公頃用地將規劃為公眾休憩用地，供各個階層的市民免費享用。

外來表演者／藝術團體

15.29 有論者關注有關給予外來表演者或藝術團體成員工作簽證的政策。所有不享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如欲來港工作，須申請工作簽證。一般而言，若申請人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並符合其他既定的條件，其申請可獲考慮批准。其他的考慮因素包括該工作能否覓得本地人擔任，及該僱主引入海外僱員是否恰當。入境處會按現行政策和既定程序，就每宗工作簽證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15.30 如申請人不滿當局的決定，可按既定的機制上訴。他們亦可藉法律途徑追索補償，包括尋求司法覆核。有關覆核會由獨立的司法機構處理。

文化藝術的教育及發展

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

15.31 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15.6及15.7段所述的相同。兩者繼續促進各種形式的藝術發展及提供有關的訓練：香港演藝學院繼續促進及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工作。由獨立機構香港藝術中心成立的香港藝術學院，持續開辦多項藝術教育學歷頒授課程。香港演藝學院自1984年成立至今，已有超過6 100名畢業生。

學校及專業教育

15.32 教育局一直在學校推動文化藝術的學習。學生在各個學習階段，均可透過欣賞、創作和表演去學習藝術。在基礎教育，學校一般開設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亦有學校為學生提供其他藝術形式，如戲劇、媒體藝術和舞蹈，以豐富學生的藝術經驗。為了與課堂學習互

相配合，學校亦為學生安排大量全方位學習活動，如參觀展覽和博物館、出席藝術演出，以及參加樂團、比賽及社區藝術活動。學生在很多其他跨學科的學習，也有機會從不同角度探究藝術，以便更深入地瞭解藝術和不同學科。

15.33 自2009年起，新高中課程為每個學生提供更多機會，進一步培養美感及對藝術的終身興趣；亦可以透過修讀音樂科、視覺藝術科和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深化其文化藝術的發展。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多樣主題的專業發展課程及學與教材，以提升涉及教授文化藝術的教師的教學能力。

15.34 教育局每年亦為學生舉辦多項活動，如視覺藝術創作展、學校音樂節、學校朗誦節、學校戲劇節及學校舞蹈節；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更多種類的活動，如香港國際學生視覺藝術創作展，以及學校動感聲藝展，以拓寬學生的藝術視野，並讓他們在真實情境中展示創意。

15.35 除上文第15.31段所提及的院校外，本地大專院校均設有與藝術和文化有關的課程，為香港培育藝術人才；而提供教師培訓學院或學系的院校，亦開辦與藝術教育相關的深造文憑和深造學位課程，以發展學校在藝術教育方面的專業能力。

文物保育政策

15.36 為回應香港市民近年日益關注的文物建築保育課題，政府在2007年10月公布新的文物保育政策和一系列推動文物保育的措施，有關政策和措施均以當局所訂的政策聲明為指引：“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地點及建築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文物保育機構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15.37 發展局轄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2008年4月成立，專責推展各項文物保育措施，包括：

- (a) 在政府新基本工程項目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以確保文物地點免受影響，但倘若影響屬無可避免，則須把影響減至最低和制訂緩減措施；
- (b)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讓非牟利機構以社會企業營運模式活化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
- (c) 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促進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 (d) 推行維修資助計劃，資助業主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以及
- (e) 舉辦各類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設立專題網頁及出版刊物發放文物資訊，以提升市民對文物保育的興趣和認識。

古物古蹟辦事處

15.38 繼上一次報告第15.14及15.15段，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繼續為政府及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就文物保育事宜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此外，古蹟辦亦負責進行各項修復和保育古蹟及歷史建築的工作、展開考古研究和保存考古遺址，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

15.39 截至2009年年底，香港共有94項法定古蹟，包括70幢建築物，24項為石刻、炮台、考古遺址及水塘。古蹟辦於2005年起為全港1 444幢歷史建築進行的深入評審工作，預計將於2010年完成，以確定有關建築的評級，有關評級將有助日後的保育工作。

15.40 在2007年，古蹟辦修復完成開放位於元朗屏山的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訪客中心由建於1899年的舊屏山警署改建而成，建築物主樓是一座設有拱形長廊的雙層建築物；中心分為屏山鄧族文物館、屏山文物徑展覽室及社區文物展覽室三部分。

文物保育教育及宣傳

15.41 正如上一次報告預告，古蹟辦在2005年底開放文物探知館，作為文物教育及研究的資源中心。探知館舉辦一連串展覽、公開講座、會議及考古工作坊推廣文物保育的訊息。在2010年上半年度，該館將開放香港文物的常設展覽。

15.42 由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古蹟辦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駐曼谷辦事處及香港大學合辦一項名為“風采再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香港得獎項目”的展覽，介紹自2000年以來獲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的12個香港項目。

15.43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亦正合力為新高中課程製作有關文物保育的教材套，預期可在2010年9月前推出。

15.44 為方便市民在古蹟辦網頁上取得文物資訊，“香港文物地理資訊系統”、“虛擬文物探索”及“香港傳統中式建築資料系統”網站已相繼於2005、2007及2008年啟用。

歷史檔案

15.45 上一次報告第15.16及15.17段介紹了政府檔案處透過轄下的歷史檔案館，管理歷史檔案及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的工作。自2002年11月起，市民已可在網上瀏覽館藏目錄及精選圖像。為了使市民對香港的歷史檔案遺產有更深入的認識，政府檔案處定期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專題展覽，並與私人機構、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合辦各式活動。活動包括鼓勵老師和學生使用館藏、在各區舉辦地區歷史圖片展、響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計劃而推動“香港記憶”

計劃。該計劃利用數碼方式保存香港的歷史檔案，讓市民可以一站式免費搜尋和瀏覽有關香港的歷史資料。

15.46 有論者認為政府應檢討目前管理政府歷史檔案的安排。政府訂有行政安排，以便鑑定、移交、保存、管理以及讓公眾查閱政府的歷史檔案和資料。市民可按《1996年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查閱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歷史檔案。一般而言，被鑑定為歷史檔案的公開資料以及經封存30年的機密資料，可開放讓公眾查閱。在政府檔案處提供支援的職員包括檔案主任職系、館長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政府會不時檢討和改善現有行政安排，並樂意就現有安排聽取關注歷史檔案的團體和人士的意見。

廣播

15.47 香港現有兩家商營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和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另有三家商營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其中兩家現正運作。此外，市民亦可收看以衛星傳送的海外節目。除了這些商營廣播機構之外，香港電台亦播放持平和客觀的電台及電視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作為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享有編輯自主。

15.48 政府最近決定讓香港電台繼續保留其政府部門的身分，而不是獨立於政府。部分論者質疑該項決定。政府向來十分重視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有關的《約章》會充分反映這點。該約章將訂明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使命和角色，以及香港電台與其他相關機構（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顧問委員會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關係。將成立的顧問委員會會向香港電台提供意見，但香港電台最終的編輯決定由該台的首長（即廣播處長）負責。顧問委員會並無行政實權，亦不會介入香港電台的日常運作事宜。

15.49 部分論者認為政府應檢討現行的廣播政策及做法，以促進社區參與廣播和加強照顧小眾的需要。為此，政府將會成立由香港電台管理的“社區廣播參與基金”，鼓勵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和小眾社群申請資源來製作節目，藉此推動社區參與廣播。香港電台將會負責

管理該基金，並向有關組織提供數碼廣播頻道及所需的技術支援，以促進社區參與社區廣播。

推廣科技

15.50 憲制上的規定一如第一次報告第605段所述。

推廣科技政策

15.51 與上一次報告第15.21相較，情況已有新發展。政府已加大力度推動創新科技發展，透過科技基礎設施、人力資源、資助和其他計劃給予支持。自創新及科技基金²⁰於1999年成立以來，共批准了1 781個項目，涉及的資助額達48億元。香港科技園²¹轄下的香港科學園第2期的建造工程於2004年展開，預計於2011年年初竣工。在2006年，政府成立了五所研發中心²²，支援五個重點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發工作，該五個範疇為汽車零部件、資訊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和紡織及成衣。創新及科技基金於2009年預留額外資源，以資助研發中心進行更多項目及加強商品化工作。政府在2009-10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措施，推動六項香港具有明顯競爭優勢的產業，而創新科技業是其中之一。政府亦已於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減低研發成本，鼓勵更多公司進行研發投資。透過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首次申請專利的公司或投資者所提供的財政資助，其金額由100,000元增至150,000元，增幅為50%。

15.52 為了協助加強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政府已推出各種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每年一度的創新科技節²³、香港學生科學比賽²⁴和創新科技學生會²⁵。

²⁰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提升本地產業創新科技水平的項目。

²¹ 香港科學園為科技公司和活動提供一站式基礎支援服務。

²² 研發中心進行產業主導的科研工作，並提供技術轉移和商品化的平台。

²³ 創新科技節包括一連串路演、展覽和比賽，以引起公眾對創新科技的興趣。

²⁴ 香港學生科學比賽旨在提高青少年對科技的興趣。

²⁵ 創新科技學生會旨在透過各種互動活動，例如未來科技系列研討會、研究實習、科技小記者、夏令營及創新科技大使計劃，進一步發展年青人才的科技潛能。

15.53 有論者表示政府對某些領域（例如生物科技、環保科技）的研究及應用未有足夠支持。除了各項政府提供的支援外（見第15.51段），香港科學園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五項科技領域，包括電子、資訊及通訊科技、精密工程、生物科技及綠色科技。第2期的科學園內設有兩座特別設計的實驗室大樓，以支援生物科技研究。政府在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佈香港科學園將會繼續發展第3期，目標是於2013至2016年分階段完成，重點促進環保科技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防止科技發展用於有違人類享有權利的用途

15.54 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610段所述。香港特區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報告，已作為中國第四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提交予禁止酷刑委員會，並在2008年11月為該委員會審議。

保護知識產權

15.55 有關整體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613至617段所述的相同。此外，《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製品條約》（統稱為互聯網條約）於2008年10月1日開始適用於香港特區。互聯網條約因應數碼科技的發展，為保護版權及相關權利訂下最新的國際標準。

郊野公園及保育自然區

15.56 在上一次報告提交後，我們在相關法例下增設了一個郊野公園及兩個特別地區。除設立保護區以有效保護香港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外，我們於2009年11月設立了香港地質公園，藉此更好保護本港豐富的地貌資源及增進市民對地球科學的認識。除加入國家地質公園網絡外，我們亦與海外的四個地質公園建立姊妹公園合作關係，為推廣、管理及發展地質公園提供重要的海外網絡。

附件2A

律政司司長訴 丘旭龍 [2007] 3 HKLRD 903

兩被告被控以非私下作出肛交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F(1)條。兩人被指稱經互聯網發展聯繫，並在停泊於公路旁的私家車內犯下該罪。

《刑事罪行條例》規定“任何男子與另一名男子非私下作出肛交，即屬犯罪”。裁判官裁定第118F(1)違憲，並取銷控罪。律政司司長以案件呈述的方式上訴但被駁回。他其後上訴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駁回律政司司長的上訴。李國能首席法官裁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基本人權及基本上不可歧視的權利。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是顯明的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違憲，由於“其他身分”一措辭包括“性傾向”。

李國能首席法官並裁定一般地，法律應給與類似情況相同待遇。但第118F(1)條是違憲及歧視性的。首先，第118F(1)條因性傾向而產生不同待遇。所有人，是否有性傾向，都受制於令人不能容忍的令公眾覺得不雅的普通法罪行。但是只有同性戀者便受制於法律條文第118F(1)條而異性戀者並不因陰道性交或非私下作出肛交而受制於相類似的刑事責任。第二，並無顯示有不同待遇的真確需要，亦無確定不同待遇是貫徹合法的宗旨。

職業訓練：2008-09 學年的學生人數

(a) 按上課方式計算

	全日制	日間 兼讀制	夜間 兼讀制	自學	總計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青年學院	44 819	2 640	13 555	0	61 014
• 男生	26 823	2 583	10 180	-	39 586
• 女生	17 996	57	3 375	-	21 428
訓練中心(包括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以及12所訓練及發展中心) ^註	7 534	9 580	4 975	616	22 705
總計	52 353	12 220	18 530	616	83 719

註：訓練中心沒有備存按學生性別計算的統計資料。

(b) 按課程程度計算

(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青年學院

程度	全日制			日間兼讀制			夜間兼讀制			總計
	女生	男生	小計	女生	男生	小計	女生	男生	小計	
高級技術員	14 296	20 706	35 002	17	758	775	2 307	6 391	8 698	44 475
技術員	3 463	5 556	9 019	31	200	231	1 036	2 307	3 343	12 593
技工	237	561	798	9	1 625	1 634	32	1 482	1 514	3 946
總計	17 996	26 823	44 819	57	2 583	2 640	3 375	10 180	13 555	61 014

(2) 訓練中心（包括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其他訓練中心）^註

程度	全日制	日間兼讀制	夜間兼讀制	自學	總計
技師	257	67	0	0	324
督導員	1 219	5 411	411	0	7 041
技術員	1 496	1 031	592	616	3 735
技工	3 138	1 654	2 604	0	7 396
操作工	1 424	1 417	1 368	0	4 209

註：訓練中心沒有備存按學生性別計算的統計資料。

附件6B

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統計數字

就業情況

期間	1987年 第四季	1992年 第四季	1997年 第四季*	2002年 第四季	2009年 第四季
勞動人口	2 782 900	2 817 100	3 296 900	3 518 800	3 669 900
就業人數	2 735 200	2 760 600	3 221 300	3 266 200	3 497 100
男性	1 716 500	1 750 900	1 925 400	1 803 700	1 941 700
女性	1 018 700	1 009 700	1 295 900	1 462 500	1 728 200
20歲以下 人士	127 500	103 800	84 700	54 700	50 900
60歲或 以上人士	172 200	157 100	124 200	113 500	164 800

失業情況

期間	1987年 第四季	1992年 第四季	1997年 第四季*	2002年 第四季	2009年 第四季
失業人數	47 700	56 500	75 600	252 600	172 800
男性	29 900	35 000	46 100	160 500	106 000
女性	17 700	21 500	29 600	92 100	66 800
20歲 以下人士	8 400	8 000	9 900	22 800	10 200
60歲或以 上人士	2 700	1 500	2 300	4 900	4 100
按季節調整 的失業率	1.7% [#]	2.4% [#]	2.2%	7.2%	4.9%

就業不足情況

期間	1987年 第四季	1992年 第四季	1997年 第四季*	2002年 第四季	2009年 第四季
就業不足 人數	28 400	56 600	42 500	109 700	84 500
男性	19 200	45 500	32 500	75 300	59 800
女性	9 200	11 100	10 100	34 400	24 700
20 歲 以下人士	1 200	900	2 300	3 900	1 500
60 歲 或 以上人士	2 200	3 700	2 100	3 400	3 700
就業不足率	1.0%	2.0%	1.3%	3.1%	2.3%

註： * 1997年第四季的數字已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所得資料修訂。

在2001年第一季，我們棄用舊方法而改以“X-11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調整法按季節調整失業率，並因而相應修訂了相關的歷史時間數列。

附件7A

2000至2009年香港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矽肺病	105	122	110	74	69	68	109	67	65	86*
職業性失聰	206	121	114	74	52	60	51	47	58	77*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81	90	35	34	43	75	63	35	40	39
結核病	39	41	29	30	42	30	18	16	25	18
氣體中毒	36	11	30	26	28	4	5	1	4	17*
間皮瘤 [#]	-	-	-	-	-	-	-	-	1	15
職業性皮膚炎	17	24	29	10	7	10	8	7	3	10*
石棉沉着病	11	9	9	6	4	2	7	2	5	5
豬型鏈球菌感染	0	1	0	0	1	6	0	1	3	0
其他	9	11	8	4	5	1	3	1	0	1
總數	504	430	364	258	251	256	264	177	204	268

註：

在2008年，間皮瘤被列入《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為新的職業病。

* 雖然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整體下降的趨勢，慢性疾病在2009年的個案數目則因為年度間的變動而出現較大幅的增加。必須指出的是對於一些潛伏期長的慢性疾病(如矽肺病及職業性失聰)而言，個案數目在一段長時間的變化，較年度間數字上的變動，更能反映其趨勢。至於氣體中毒，2009年的數字有大幅增加是因為有一宗意外涉及多個工人。

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規定的補償**

- (a) **醫療費**：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由175元調整至200元（每天醫院住院治療或每天非醫院住院治療）或280元（僱員在同一天接受醫院住院治療及非醫院住院治療）；
- (b) **職業病**：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加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成為指定的職業病；以及
- (c) **其他**：就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
規定的補償

- (a) **喪失工作能力**：完全（100%）喪失工作能力的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每月可獲補償 17,870 元，直至去世為止。部分（少於 100%）喪失工作能力的患者，每月領取的補償額，是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所得補償的一部分，所佔比例按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
- (b)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患者可一次過領取整筆補償，款額按每月平均收入、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以及最早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日期與判傷日期所相隔的月數（最長不得超過 24 個月）計算；
- (c)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患者每月可獲補償 3,180 元，不論其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程度為何，直至去世為止；
- (d) **護理和照顧**：患者如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需要他人協助，可申領護理和照顧補償，款額為每月 4,160 元；
- (e) **醫療費用**：合資格的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須接受治療，可索回有關費用。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200 元（每天醫院住院治療或每天非醫院住院治療）或 280 元（在同一天接受醫院住院治療及非醫院住院治療）；
- (f) **醫療裝置費用**：合資格的患者如須使用或購置某些指定的醫療用具，例如輪椅、氧氣濃縮機和氧氣樽等，可申索有關費用；
- (g) **死亡**：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去世，其家屬可申領死亡補償。補償額是按死者去世時的年齡計算，並須扣除死者生前領取的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

（即上述(a)及(c)項）的累積款額，但最低補償額為 10 萬元；

- (h) **喪痛補償**：患者如生前未獲任何補償，則不論他是因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或其他原因去世，其家屬均有資格申索 10 萬元的補償；
- (i) **殯殮費用**：任何人（包括死者的家庭成員）如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去世的人士舉行殯殮，可索回殯殮費用，最多為 35,000 元；以及
- (j) **其他**：就合資格的患者在本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和所發出的核證。

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

《2003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a) **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補償條例訂明，申索人可獲的補償款額是按申索人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計算，條例並對最低及最高款額有所規限。最低補償款額由248,000元調高至341,000元，並將最高補償款額由144萬元增加至201萬6000元；
- (b)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在釐定補償款額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須根據現行補償條例附表4，將申索人的聽力損失程度轉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等級表中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獲調高，並將百分比的上限維持在60%的水平；
- (c) **付還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根據補償條例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可獲提供聽力輔助器具，並以付還的方式支付他們購買這方面物品的開支，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款項的合計總額上限為18,000元。如果該器具為助聽器，申請人必須根據專業人士的建議來購買該助聽器；
- (d) **指定高噪音工作：**為符合根據補償條例申領補償的資格，申索人必須證明曾擔任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除了25類既有的指定高噪音工作外，當局於補償條例附表3中，加入了四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 (e)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職能：**授權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復康服務；以及
- (f) **釐定申索人入息：**在計算補償款額時，在(e)項提述的管理局會

剔除申索人在最後合計 12 個月受僱期內經僱主同意而放取的無薪假期，以釐定申索人的入息。這樣將可以更佳反映申索人的平均入息，並與產假及病假方面的處理方法一致。

附件9D

自上一次報告後的改善措施

《2010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 (a) **補償範圍**：將補償範圍延伸至單耳罹患職業性失聰的人士；
- (b) **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把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上限金額由 18,000 元提高至 36,000 元，並將首次付還聽力器具上限由 9,000 元提高至 12,000 元；以及
- (c) **再次補償**：向已獲發補償金，並在再次從事高噪音工作三年後，其聽力損失加深的人士再次給予補償。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附表2
具域外法律效力的性罪行條文**

條文	罪行
118	強姦
118A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118B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118C	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¹
118D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118F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¹
118G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118H	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¹
118J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 ¹
118K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19	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0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12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122	猥褻侵犯
123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4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126	拐帶年齡在16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130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132	促致年齡在21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134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135	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¹ 法庭已裁定第118C及118H條（兩者只限適用於年齡在16歲或以上及21歲以下的男子），以及第118F(1)、118F(2)(a)及118J(2)(a)條違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規管性罪行（包括同性戀罪行）的普通法和成文法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的任何建議。在過渡期內，檢控當局在研究是否控以該等性罪行時，會一併考慮上述判決和有關案件的具體情況。

條文	罪行
140	准許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141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146	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作為

為減低禽鳥傳染病毒予人類的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為減低禽鳥傳染病毒予人類的風險，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 為本地飼養場的雞隻及輸港雞隻注射疫苗；
- 對本地飼養場嚴加規管，包括收緊生物安全措施（例如所有飼養場均須裝置防鳥設施）；
- 施加進口管制（例如輸港雞隻必須來自註冊飼養場及附有健康證書）；
- 實施分隔政策（零售市場內不准售賣水禽，因為水禽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載體）；
- 對批發市場和零售店舖施加衛生規定；
- 對人類、家禽和野鳥施加監測，以確保適時偵測本港環境內出現的禽流感病毒；
- 禁止散養家禽；
- 禁止在所有零售點把活家禽存留過夜；及
- 於 2004-05 年及 2008 年分別推出自願退還牌照安排及特惠補助金計劃，以大幅減少活家禽業商戶的數目。

附件13A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未受過教育 ／幼稚園		小學		中學或 以上		合計	
	(1)		(2)					
年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81	1 101 279	22	1 831 133	37	2 054 148	41	4 986 560	100
1986	1 085 636	20	1 760 779	33	2 549 582	47	5 395 997	100
1991	985 582	18	1 623 046	29	2 913 653	53	5 522 281	100
1996	910 116	15	1 638 975	26	3 668 465	59	6 217 556	100
2001	845 831	13	1 671 836	25	4 190 722	62	6 708 389	100
2006	719 521	11	1 531 340	22	4 613 485	67	6 864 346	100

註：(1) 未受過小學教育的人士。

(2) 包括未完成小學教育的人士。

資料來源：1981、1991及2001年人口普查，以及1986、1996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

**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生資助計劃
(適用於修讀高等教育的學生)**

(a)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經濟有需要的學生在修讀全日制至首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時，可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以支付他們與學習有關的交通費。視乎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而定，津貼可用作支付學生部分或全數的交通費。在2008-09學年，逾23萬7千名學生獲發車船津貼，總支出約3億3,790萬元，受惠學生當中包括超過39 500名專上學生。

(b)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為於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中修讀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計劃提供助學金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的學生會會費，及貸款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在2008-09學年，超過27 400名有需要的學生（佔有關學生總人數約34%）獲得共約7億8,300萬元的助學金及約2億8,900萬元的低息貸款。

(c)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助學金用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及學習支出，貸款則用以應付生活開支。在2008-09學年，計劃共向超過17 000名有需要的學生（佔有關學生總人數約32%）發放了約5億8,900萬元的助學金及約1億8,100萬元的低息貸款。

(d)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1998-99學年設立，主要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即現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學生），提供另一個資助途徑。這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楚運作，為學生提供貸款，以應付學費。其後，該計劃的範圍不斷擴大，現時亦涵蓋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即“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學生），及在本港註冊學校、註冊及獲豁免非本地課程主辦者和認可培訓機構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在2008-09學年，約有23 000名學生獲發放免入息審查貸款共約9億9,500萬元，其中包括約6 000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約7 000名“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及約10 000名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兼讀制學生。

(e) 獎學金計劃

香港現時設有多項由私人捐贈的獎學金及資助計劃，包括成立已久的“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主要是頒予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在2008-09學年，“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透過其下各項獎學金及獎勵計劃，共發放890萬元獎學金予表現優秀的各級學生，包括17名高中及專上殘疾學生獲頒殘疾學生獎。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香港特區政府於2008年3月成立了10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以頒授獎學金予傑出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在2009-10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基金”共發放2,300萬元予441名學士學位或以上的學生。

需要額外支援服務的各類學童殘疾定義

(a) 肢體傷殘

任何人士如因骨骼、肌骨骼或神經器官殘障，並主要損及運動機能，以致某方面或多方面的日常活動受到妨礙或限制，皆可視為肢體傷殘人士。

(b) 視障

完全失明：沒有視覺功能，即對光線沒有感覺。

低視能：

(i) 嚴重低視能—視覺敏銳度（指視力較佳的眼睛戴上矯正眼鏡後的視力）為 6/120 或更差，或視野縮窄，最闊的視野直徑對向 20 度或以下角弦（不論視覺敏銳度如何）；

(ii) 中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60 或更差，但未達 6/120；以及

(iii) 輕度低視能—視覺敏銳度為 6/18 或更差，但未達 6/60。

(c) 聽障

聽覺受損程度	定義
(i) 極度	聽閾高於 90 分貝
(ii) 嚴重	聽閾介乎 71 至 90 分貝
(iii) 中度嚴重	聽閾介乎 56 至 70 分貝
(iv) 中度	聽閾介乎 41 至 55 分貝
(v) 輕度	聽閾介乎 26 至 40 分貝
(vi) 正常	聽閾不高於 25 分貝或以下

(d) 智障

智障（智力遲緩）是一種有以下徵狀的情況：

- (i) 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在個別進行的智力測中，驗出智商大約或低於 70（至於嬰兒，則由臨床判斷為智能明顯低於一般水平）；
- (ii) 在即時適應能力（即當事人能達到他的年齡組別和文化組別標準的能力）方面，同時在以下最少兩個範圍出現不足或缺損的情況：溝通、自我照顧、起居生活、社交技巧、社區資源應用、自主、實用學科技能、工作、消閒、健康及安全；以及
- (iii) 未滿 18 歲前顯現。

(e) 自閉症

自閉症是一種發展障礙，很多患者同時兼有其他殘疾。香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疾病分類法》第十版，診斷兒童是否患有自閉症，有關準則如下：

- (i) 社交發展方面有本質上的障礙；
- (ii) 言語及非言語溝通上的障礙；
- (iii) 局限、重複及刻板的行為、興趣和活動；和
- (iv) 在三歲前顯現的發展異常。

(f)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及青少年通常會出現以下三個特徵：注意力渙散、活動量過多、自制力弱，導致他們在社

交、學習和工作上有持續困難。這些徵狀都無法以任何其他客觀因素和精神狀況來解釋，亦與兒童的智力發展或發育成長不相符，一般認為這些徵狀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

(g) 特殊學習困難

特殊學習困難泛指讀寫困難、動作協調障礙、特殊語言困難等，而其中以讀寫困難為最常見的一類。讀寫困難並非由於智力不足，感官障礙或缺乏學習機會所引致，一般認為這種情況是與腦部功能障礙有關。有關人士在學習讀寫方面有持續而嚴重的困難，以致未能準確而流暢地閱讀和默寫字詞。

透過適切的教學方法和考評的調適，以及善用資訊科技，有關人士的讀寫問題一般可獲改善。外國的研究結果顯示，及早識別有讀寫困難的兒童並給予輔導，可有效提高他們的讀寫能力。

(h) 言語障礙

言語障礙人士不能有效地與他人溝通，又或由於有言語困難而引致他人對其言行過分注意，以致影響其學業、情緒和社交方面的發展。

(以上定義選取自《香港康復計劃方案2005-2007》)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的支援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學習差異，政府提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的共融策略，強調每所學校的共融政策、文化和措施必須互相配合。在推行上，學校應以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這五項原則為綱領，統籌日常的活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我們建議學校採用一個按學生需要而劃分的三層支援架構，為殘疾學生提供支援。這個架構包括：

第一層支援 — 優化一般課堂教學以支援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第二層支援 — 為被評估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的輔導；

第三層支援 — 為有嚴重學習困難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

我們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殘疾學生。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照顧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供普通學校為有殘障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等。

除上述資源外，學生亦會獲得以下支援：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在1993-94學年推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定期訪校，在學校系統、教師和學生三個層面上為學校提供全面的教育心理服務。這項服務由

2008-09學年起逐步推展至300所有需要的學校；預期於2010-11學年將另外有約100所中、小學可受惠；

- (b) **言語治療及聽覺服務**：為普通學校提供言語及聽覺評估，以及校本支援服務，包括到校諮詢、校本言語治療計劃和教師培訓，以協助教師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c) **中心支援服務**：透過“匡導計劃”為公營中、小學有行為和適應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採用小組形式，並由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資源教師負責；以及
- (d) **為視覺障礙（視障）及聽覺障礙（聽障）學生提供的輔導教師**：“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和為聽障學生提供的“增強支援服務”，分別支援就讀普通公營中、小學的視障和聽障學生。“為視障學生提供的支援計劃”包括到校支援和點字轉譯服務，而“增強支援服務”則着力於聽障學生的輔導教學和語言發展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核心文件

HRI/CORE/CHN/2010 (Part. II – A)
HONG KONG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u>段數</u>
<u>一般資料</u>	
<u>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u>	1
<u>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u>	
憲制性文件	8
政府體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	33
<u>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u>	
<u>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u>	38
<u>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u>	
法治	3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訴專員公署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投訴及調查	57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報告程序	87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附件

-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簡稱對照表

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05 年年中為 681 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4%至 1.0%不等，香港人口在 2009 年年中已超越 700 萬（701 萬）。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持前往港澳通行證的中國內地人士來港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5%）。在 2006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342 198（約佔人口的 5%），與 2001 年的數字相若。然而，少數族裔人士的組合在過去五年有所變化。例如，印尼人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50 494 顯著上升至 2006 年的 87 840，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14.7%上升至 25.7%。
4. 按常用語言分類，93.9%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東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東話及普通話）（4.6%）。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6.7%以英語為他／她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東話（32.4%）。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比率由 2001 年的 16.5%跌至 2006 年的 13.7%，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 11.1%升至 12.4%。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09 年約為 233,300 元。香港經濟在過去 20 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這反映在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不斷增加，由 1988 年的 73%增至 2008 年的 92%。
7. 香港經濟將繼續轉型及邁向多元化。政府會盡力鞏固四大傳統支柱產業（即金融服務業、旅遊業、貿易及物流業和專業服務業）

的優勢。同時，政府會加強推動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環保產業、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邁向知識型經濟的轉型，對較高技術及學歷人員的人力需求較大。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憲制性文件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由19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等一系列事項作出規定，是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最重要的法律依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b)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
 - (c)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d)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e)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¹，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f) 香港特區獲授權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g)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h) 香港特區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服務的發展政策，香港居民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i) 香港居民享有多項自由和權利；以及
- (j)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權利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¹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成立的區議會，接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此外，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機關。

行政長官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法例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週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

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5 位主要官員，以及 14 位非官守成員。

行政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政府總部轄下有12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7月1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2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須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1998-2000 年 (任期兩年)	<u>第二屆</u> 2000-2004 年 (任期四年)	<u>第三屆</u> 2004-2008 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 人	24 人	30 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 人	30 人	30 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 人	6 人	-
總數	60 人	60 人	60 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23. 第四屆立法會（2008 至 2012 年）選舉在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香港特區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有四至八個議席。30 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另外 30 個由 28 個功能界別選舉產生。每個功能界別代表香港特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第四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十八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就目前第三屆區議會（2008至2011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405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目前，區議會共有102位委任議員

和27位當然議員。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由公眾人士對主要選舉進行情況提出投訴的數目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 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專業法律服務、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和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穢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各級法院的組織和職權由法律規定。

30. 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均須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執業律師的資格，並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經驗。《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的任期受到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相關統計

32. 在 2005 至 2009 年，香港特區有關司法管理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謀殺及誤殺	34	35	18	36	47
意圖謀殺	5	4	7	4	4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謀殺及誤殺	65	50	25	42	35
傷人及嚴重襲擊	5 693	6 352	6 498	5 985	5 878
行劫	720	821	682	611	428
販毒	1 058	1 139	1 420	1 489	1 579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強姦	99	96	107	105	136
非禮	1 136	1 195	1 390	1 381	1 318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警務人員	381.8	384.9	395.0	391.4	395.6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法官及司法人員	156	150	154	161	154

(f) 有關法律援助的統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4 162	3 779	3 765	3 413	3 816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的申請	1 328	1 216	1 152	1 012	899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請	2 666	2 357	2 507	2 235	2 800
(4) 在(3)當中，獲法律援助無須負擔分擔費的申請 ((4)佔(3)的百分比)	2 465	2 162	2 305	2 046	2 546 (92.46%) (91.73%) (91.94%) (91.54%) (90.93%)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香港，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32章）和《社團條例》（第151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有關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理依據，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判決，可接受的慈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以司法獨立維持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的地位：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法，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上受到損失。任何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和推翻。此外，《基本法》也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分種族、階級、政見、宗教或性別，所有人均須遵守同一套法律。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都可以入稟法院，要求行使合法權利或就某宗訴訟作出申辯。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所保證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生命不受任意或非法剝奪的權利；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般來說，根據普通法制度的慣例，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各項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遇有須修改現行法例或措施的情況時），一般做法是制訂具體的新法例²。如新制訂的法例導致具體的法律權利產生，或導致要為具體的法律權利作出界定，當該等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時，當事人可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尋求補救，或由法律訂明刑事制裁辦法。

²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詳載了人權法案的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或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也可申請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上限。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代表律師（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輔導（法律輔導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此外，該服務自2009年12月起，推行酷刑聲請計劃，以試驗性質暫行12個月。裁判法院聆訊案件的所有被告人（少年及成年），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通過當值律師計劃獲委派律師代表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研訊中作出導致入罪的證供而可能導致被刑事檢控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載的維持公平、公義原則為基礎。法律輔導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以及通過電話錄音方式提供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酷刑聲請計劃為那些依據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3條，向入境事務處作出聲請的人士提供法律輔助。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1996年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該局負責監督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9.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就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行政失當”包括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不合理行為（包括拖延、無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公平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市民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也可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有關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既不是政府僱員，也不是政府代理人。

51. 申訴專員可按照《申訴專員條例》的規定，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也可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提交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如有關機構未有於合理時間內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又或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申訴專員可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這樣可以確保有關方面聽取和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53. 香港特區所有政府政策局、部門和主要法定機構，都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以內，但警隊和廉政公署則屬例外。針對這兩間機構提出的投訴，另有獨立機構專責處理（請參閱下文第57和58段）。不過，關於警隊和廉政公署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則仍在申訴專員的調查權限內。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1996年5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全面運作。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居中進行調解，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有關平等機會的法例。平機會已於1996年12月發出有關《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僱傭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998年3月及2009年7月發出有關《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的僱傭實務守則。此外，平機會於2001年7月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以協助教育機構遵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平等及有效補救的資料”一節詳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公營和私營機構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作出規管，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護資料原則而制訂的，並且適用於一切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以電子、紙張檔案或錄像／錄音的形式儲存。條例規定須委任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人員，即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負責宣傳、監察和執行條例規定。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促進公眾對條例的認識和理解、就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發出實務守則、審核可能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影響的建議法例，以及執行條例。

投訴及調查

警方

57. 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涉及警務人員行為和態度的投訴。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由根據2009年6月1日生效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所成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和覆核。該會的職能包括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提出建議，同時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監警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社會各界非官方人士組成。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和該署人員的非刑事投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其成員主要包括行政會議成

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知名人士。任何人如要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工作後，便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門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為該署職員、在囚人士和公眾提供一個申訴機制。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從所處理投訴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來看，現有的投訴途徑可說是行之有效。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一個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入境事務隊條例》第8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的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務及人權條約，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有關人權條約。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製作了一輯廣告，以推廣對《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兒童權利（即生存、發展、受到保護和參與的權利）的尊重。這輯廣告已於2009年6月推出。勞工及福利局自2009年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電視及電台廣告、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觀。該局亦持續透過巡迴展覽、學校教育戲劇及地區活動形式推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以及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我們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在香港特區為人權提供憲制保障的《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的應用、平等機會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培訓處為中級至高級政府人員舉辦研討會，包括有關《基本法》、平等機會（聯同平機會舉辦）及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

67. 其中，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主要部分已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人員的入職課程中。我們亦正為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訂定專設課程，以加強他們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該公約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當局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政府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律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舉辦刑事訟辯課程，讓檢控人員熟習《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有關的國際標準、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有關法庭程序。此外，律政司的律師亦有參加由各大學和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和會議，以及前赴海外出席人權研討會。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把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講座及有關性別的培訓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執行處轄下設有研究小組，監察《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發展及其對該署工作的影響。研究小組更為署內的調查員舉辦有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為法官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72. 香港的司法機關按國際普通法體系運作，並參照其他適用普通法地區在各法律範疇上（包括人權法）的發展。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他們也參加了多個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人權教育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公民教育委員會在推廣公民教育時，繼續推廣公眾對人權的了解及尊重。另外，在 1998 年 1 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之一，是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範疇促進平等機會。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平等及有效補救的資料”。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是學校教育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科中，已加強這些課程範疇。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和建立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自由（例如言論、宗教）、私隱、尊重所有人（例如不同國籍及其文化、生活方式）、平等（例如兩性平等）、反歧視及性別意識（例如種族、性別事宜）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

77. 學生亦可透過各種校本學習活動，例如班主任課、週會、講座，以及論壇、辯論、服務及探訪等其他學習經歷，認識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

78.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是課程的重要部分，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以及在 2009-10 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我們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當局亦為學生提供相關的學習活動，以深化他們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有關的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有多間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於個別人權範疇，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有較廣泛的關注範圍，包括各條人權條約所涉及的所有或大部分問題。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及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就聯合國人權公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徵詢它們的意見；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以及合作推出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10 月舉行。論壇為非政府機構與政府提供溝通平台，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項人權問題，包括各條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少數族裔人士及人權教育等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兒童權利及其他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政府和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

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7 月 30 日舉行。

(d)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

85. 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在 2004 年成立，為政府、非政府機構與有關團體提供溝通平台，就關乎本港少數性傾向人士的事宜（包括如何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與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交換意見。

86.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報告程序

87.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條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各論壇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任何額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8.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的話），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9.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發表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公眾諮詢服務中心，以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政府網站。報告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

人權公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90.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向社會各階層，包括立法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司法機構、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團體，廣泛發布審議結論。同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向傳媒載述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我們並會不時在立法會及各論壇（如合適的話）討論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1. 保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及法律架構，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

92.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反歧視條例

93.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6 年 12 月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 1997 年 11 月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5.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 7 月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6.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及會社的活動。

調查及調解

97.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為投訴人及答辯人調解紛爭。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

98.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為不同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季刊；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製作教育資料套；和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和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研究

99.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100.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發出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1.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以及世界各地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

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行政措施

婦女

102. 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 1996 年 10 月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我們致力堅守公約的原則及向公眾推廣對該公約的認識。

103.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倡導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促進婦女發展；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104.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少數族裔人士

105.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6.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在 2002 年成立，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同在 2002 年由政府成立的種族關係組，為種族和諧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推行該會訂定的項目和工作。

107. 種族關係組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推廣種族平等和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這些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四間非政府機構在香港開設和營辦四個支援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

108. 在 2010 年，香港特區政府發出行政指引，為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

兒童權利

109. 在香港特區，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香港特區政府各有關政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政府內部人權和國際法專家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10.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政策。政府內部的協調機制會繼續因應需要，適當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1. 在 2006 年，香港特區政府成立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政府亦不時聯同非政府機構推行有意義的計劃，以推廣兒童權利。

不同性傾向人士

112. 我們亦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除設立上述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外，我們在 2005 年成立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由 1998 年起，我們推行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少數性傾向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海報宣傳和播放電台宣傳聲帶，以推廣性傾向平等機會。

殘疾人士

113.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中國實施，並適用於香港特區。該公約的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

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病人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這項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及復康政策及服務的發展及實施的事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康復諮詢委員會、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條文。

附件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人口指標

(a) : 人口

年份	人口
2005	6 813 200
2006	6 857 100
2007	6 925 900
2008	6 977 700
2009#	7 008 300

註釋 :# 臨時數字。

(b) : 人口增長率

年份	人口增長率
2005	0.4%
2006	0.6%
2007	1.0%
2008	0.7%
2009#	0.4%

註釋 :# 臨時數字。

(c) : 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¹⁾

	每平方公里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香港島	15 800	15 850	15 890	16 170	16 390
九龍	42 690	43 080	43 020	43 350	43 290
新界及離島	3 690	3 700	3 740	3 770	3 810
總計	6 280	6 310	6 350	6 410	6 460

註釋: 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1)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 : 2001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 國方言		菲律賓 語	印尼語	日本語			
				351	338						
華人	5 657 076	20 942	54 240	351	338	3 768	520	2 704	6 090 862		
				274							
菲律賓人	7 378	121 710	146	220	11 605	26	41	230	141 356		
印尼人	36 357	5 697	408	420	-	7 332	8	197	50 419		
印度人	577	6 892	36	107	15	220	-	8 861	16 708		
尼泊爾人	242	895	8	9	8	16	-	10 415	11 593		
日本人	521	1 033	123	29	-	-	11 207	25	12 938		
泰國人	10 576	671	64	189	14	-	8	2 705	14 227		
巴基斯坦人	692	1 160	9	-	1	23	-	7 579	9 464		
韓國人	368	837	22	14	-	-	73	3 530	4 844		
其他亞洲人	3 284	2 320	135	75	8	18	-	1 442	7 282		
白人	1 382	35 116	127	16	17	7	15	4 640	41 320		
混血兒 -	8 341	3 355	92	209	95	25	159	261	12 537		
華人父或母											
混血兒 -	76	1 321	-	-	-	-	21	178	1 596		
其他											
其他	102	1 649	-	-	-	7	-	835	2 593		
總計	5 726 972	203 598	55 410	352 562	12 101	11 442	12 052	43 602	6 417 739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d) (續) : 2006 年按種族及慣用語言／方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種族	慣用語言／方言								總計
	廣東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方言								
華人	5 923 974	33 163	57 530	287 663	392	2 781	1 172	3 452	6 310 127
菲律賓人	8 488	95 686	344	183	6 842	10	50	157	111 760
印尼人	66 349	13 224	1 831	297	-	5 708	40	329	87 778
印度人	1 373	6 871	36	97	-	380	20	10 285	19 062
尼泊爾人	913	1 080	30	23	-	20	-	12 644	14 710
日本人	1 066	1 452	109	59	8	-	9 541	51	12 286
泰國人	9 534	537	75	100	-	-	10	1 496	11 752
巴基斯坦人	913	1 263	-	40	-	-	-	7 483	9 699
韓國人	651	746	84	20	-	-	30	3 034	4 565
其他亞洲人	4 170	1 900	294	169	-	18	-	1 113	7 664
白人	3 729	25 586	261	71	29	-	10	3 801	33 487
混血兒 -	8 802	3 001	257	240	96	95	152	399	13 042
華人父或母									
混血兒 -	405	1 639	-	11	39	16	30	190	2 330
其他									
其他	593	1 133	8	54	-	10	-	284	2 082
總計	6 030 960	187 281	60 859	289 027	7 406	9 038	11 055	44 718	6 640 344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 : 2001 年按種族、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554 607	448 338	480 454	632 133	479 639	263 572	343 164	3 201 907
	女性	516 762	422 267	504 145	642 269	448 775	228 117	400 197	3 162 532
	總計	1 071 369	870 605	984 599	1 274 402	928 414	491 689	743 361	6 364 439
菲律賓人	男性	1 377	418	1 772	2 074	1 021	301	96	7 059
	女性	1 303	11 809	61 713	46 580	12 603	1 308	181	135 497
	總計	2 680	12 227	63 485	48 654	13 624	1 609	277	142 556
印尼人	男性	74	130	184	150	242	189	119	1 088
	女性	91	20 968	22 885	4 313	624	297	228	49 406
	總計	165	21 098	23 069	4 463	866	486	347	50 494
印度人	男性	1 974	1 219	2 268	1 594	1 129	713	406	9 303
	女性	1 716	1 361	2 704	1 411	1 092	613	343	9 240
	總計	3 690	2 580	4 972	3 005	2 221	1 326	749	18 543
尼泊爾人	男性	734	1 180	2 891	1 350	380	621	39	7 195
	女性	571	1 601	2 230	671	163	101	32	5 369
	總計	1 305	2 781	5 121	2 021	543	722	71	12 564
日本人	男性	1 718	130	1 313	2 513	1 171	561	106	7 512
	女性	1 533	206	2 206	1 931	485	213	94	6 668
	總計	3 251	336	3 519	4 444	1 656	774	200	14 180
泰國人	男性	96	128	418	310	120	46	31	1 149
	女性	137	782	4 115	4 845	2 702	559	53	13 193
	總計	233	910	4 533	5 155	2 822	605	84	14 342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625	1 655	2 022	685	453	622	203	7 265
	女性	1 506	601	761	437	174	188	85	3 752
	總計	3 131	2 256	2 783	1 122	627	810	288	11 017
韓國人	男性	741	110	358	655	190	82	30	2 166
	女性	682	211	928	807	335	81	53	3 097
	總計	1 423	321	1 286	1 462	525	163	83	5 263
其他亞洲人	男性	314	239	832	748	361	129	149	2 772
	女性	422	751	1 755	1 056	482	197	137	4 800
	總計	736	990	2 587	1 804	843	326	286	7 572
白人	男性	4 684	1 178	6 030	7 368	4 700	2 147	649	26 756
	女性	4 377	1 277	4 427	4 519	2 548	852	338	18 338
	總計	9 061	2 455	10 457	11 887	7 248	2 999	987	45 094
混血兒 -	男性	4 990	1 659	544	401	235	215	149	8 193
華人父或母	女性	4 583	1 727	759	758	310	165	92	8 394
	總計	9 573	3 386	1 303	1 159	545	380	241	16 587
混血兒 -	男性	955	118	99	82	40	28	11	1 333
其他	女性	1 094	98	160	103	51	8	7	1 521
	總計	2 049	216	259	185	91	36	18	2 854
其他	男性	468	137	307	392	210	100	32	1 646
	女性	283	147	249	332	182	17	28	1 238
	總計	751	284	556	724	392	117	60	2 884
總計	男性	574 357	456 639	499 492	650 455	489 891	269 326	345 184	3 285 344
	女性	535 060	463 806	609 037	710 032	470 526	232 716	401 868	3 423 045
	總計	1 109 417	920 445	1 108 529	1 360 487	960 417	502 042	747 052	6 708 389

(e) (續) : 2006 年按種族、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目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68 191	441 725	446 987	533 983	577 864	336 456	390 243	3 195 449
	女性	439 195	425 344	484 250	625 854	578 648	317 478	455 930	3 326 699
	總計	907 386	867 069	931 237	1 159 837	1 156 512	653 934	846 173	6 522 148
菲律賓人	男性	1 225	337	1 218	1 468	1 007	409	156	5 820
	女性	1 242	7 279	38 717	40 695	15 966	2 237	497	106 633
	總計	2 467	7 616	39 935	42 163	16 973	2 646	653	112 453
印尼人	男性	111	115	324	185	161	225	146	1 267
	女性	115	21 541	49 493	12 372	2 123	603	326	86 573
	總計	226	21 656	49 817	12 557	2 284	828	472	87 840
印度人	男性	1 941	927	2 645	2 246	992	1 154	529	10 434
	女性	1 754	1 034	2 892	1 947	928	1 018	437	10 010
	總計	3 695	1 961	5 537	4 193	1 920	2 172	966	20 444
尼泊爾人	男性	1 476	760	2 263	2 193	516	531	207	7 946
	女性	1 416	1 101	3 021	1 660	365	321	120	8 004
	總計	2 892	1 861	5 284	3 853	881	852	327	15 950
日本人	男性	1 444	189	913	2 134	1 310	524	166	6 680
	女性	1 423	277	1 350	2 460	673	221	105	6 509
	總計	2 867	466	2 263	4 594	1 983	745	271	13 189
泰國人	男性	200	185	290	302	58	60	20	1 115
	女性	166	393	2 156	3 855	2 886	985	344	10 785
	總計	366	578	2 446	4 157	2 944	1 045	364	11 900
巴基斯坦人	男性	1 993	711	1 606	1 074	361	383	253	6 381
	女性	1 833	667	1 111	488	228	127	276	4 730
	總計	3 826	1 378	2 717	1 562	589	510	529	11 111
韓國人	男性	411	255	308	603	399	110	67	2 153
	女性	465	169	480	1 034	332	127	52	2 659
	總計	876	424	788	1 637	731	237	119	4 812
其他亞洲人	男性	393	180	534	744	549	251	241	2 892
	女性	328	484	1 600	1 191	666	400	290	4 959
	總計	721	664	2 134	1 935	1 215	651	531	7 851
白人	男性	3 025	1 237	4 581	7 095	4 279	2 317	1 047	23 581
	女性	2 977	948	2 675	3 049	1 675	941	538	12 803
	總計	6 002	2 185	7 256	10 144	5 954	3 258	1 585	36 384
混血兒 -	男性	3 084	1 259	686	314	488	404	301	6 536
華人父或母	女性	3 093	1 277	1 119	1 039	843	616	409	8 396
	總計	6 177	2 536	1 805	1 353	1 331	1 020	710	14 932
混血兒 -	男性	905	251	145	126	28	1	-	1 456
	女性	982	227	306	103	49	7	30	1 704
其他	總計	1 887	478	451	229	77	8	30	3 160
	男性	152	72	225	377	238	146	36	1 246
	女性	135	61	231	264	156	49	30	926
其他	總計	287	133	456	641	394	195	66	2 172
	男性	484 551	448 203	462 725	552 844	588 250	342 971	393 412	3 272 956
	女性	455 124	460 802	589 401	696 011	605 538	325 130	459 384	3 591 390
總計	總計	939 675	909 005	1 052 126	1 248 855	1 193 788	668 101	852 796	6 864 346

(f) : 2005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年齡 組別	2005 年年中			2006 年年中			2007 年年中			2008 年年中			2009 年年中#		
	男性	女性	合計												
0 - 4	114 400	106 700	221 100	110 400	102 600	213 000	111 400	103 200	214 600	115 000	105 800	220 800	118 300	108 400	226 700
5 - 9	171 300	161 500	332 800	162 300	151 800	314 100	153 100	142 300	295 400	147 100	135 400	282 500	135 600	125 800	261 400
10-14	213 100	201 900	415 000	211 300	200 800	412 100	210 600	200 600	411 200	204 400	194 600	399 000	193 200	183 700	376 900
15-19	220 200	214 000	434 200	222 300	213 900	436 200	226 600	215 700	442 300	228 400	215 900	444 300	220 900	208 800	429 700
20-24	226 400	244 500	470 900	225 600	246 800	472 400	221 500	245 200	466 700	218 500	241 300	459 800	215 000	234 500	449 500
25-29	220 500	266 200	486 700	223 800	278 500	502 300	226 700	288 200	514 900	230 400	299 800	530 200	231 800	307 200	539 000
30-34	241 800	314 600	556 400	238 800	309 600	548 400	237 100	314 100	551 200	231 000	313 000	544 000	227 500	315 100	542 600
35-39	256 600	334 300	590 900	248 000	331 400	579 400	243 700	332 200	575 900	241 800	335 400	577 200	242 500	335 500	578 000
40-44	318 400	370 800	689 200	304 400	365 300	669 700	293 600	359 000	652 600	278 100	345 400	623 500	265 800	337 200	603 000
45-49	319 500	328 700	648 200	323 700	335 700	659 400	320 800	337 700	658 500	321 300	348 400	669 700	319 500	357 600	677 100
50-54	253 900	256 000	509 900	264 000	267 600	531 600	276 900	280 900	557 800	290 800	296 200	587 000	303 100	309 300	612 400
55-59	198 000	190 100	388 100	214 700	207 800	422 500	222 100	219 100	441 200	228 900	228 800	457 700	238 700	239 600	478 300
60-64	125 200	109 900	235 100	127 600	116 300	243 900	140 700	131 500	272 200	154 800	147 600	302 400	169 500	163 700	333 200
65-69	126 300	119 900	246 200	125 200	116 600	241 800	122 100	112 300	234 400	118 000	106 900	224 900	117 600	105 000	222 600
70-74	112 700	115 600	228 300	112 400	115 900	228 300	115 300	119 600	234 900	115 500	119 700	235 200	115 200	118 500	233 700
75-79	77 400	92 400	169 800	82 300	96 300	178 600	86 700	98 000	184 700	90 700	100 700	191 400	95 900	104 700	200 600
80-84	42 600	65 100	107 700	44 800	67 900	112 700	47 800	71 700	119 500	50 100	73 800	123 900	53 100	76 200	129 300
85+	25 700	57 000	82 700	28 500	62 200	90 700	30 700	67 200	97 900	32 700	71 500	104 200	36 400	77 900	114 300
總計	3 264 000	3 549 200	6 813 200	3 270 100	3 587 000	6 857 100	3 287 400	3 638 500	6 925 900	3 297 500	3 680 200	6 977 700	3 299 600	3 708 700	7 008 300

註釋 :# 臨時數字。

(g) : 撫養比率

年份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¹⁾	老年撫養比率 ⁽²⁾	總撫養比率 ⁽³⁾
2005	193	167	360
2006	185	168	354
2007	179	170	349
2008	174	169	343
2009#	165	172	337

註釋：# 臨時數字。

⁽¹⁾ 15 歲以下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²⁾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³⁾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h) : 出生統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人數					
男性	25 827	29 880	34 595	37 448	41 928
女性	23 969	27 218	31 031	33 427	36 894
總計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粗出生率 (每千名人口計算)	7.3	8.4	9.6	10.2	11.3

(i) : 死亡統計

年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知	總計					
0	65	67	0	132	78	53	0	131	64	53	1	118	67	57	1	125	80	65	0	145					
01-04	18	13	0	31	15	15	0	30	22	14	0	36	12	15	0	27	17	23	0	40					
05-09	15	17	0	32	16	11	0	27	20	12	0	32	15	13	0	28	22	15	0	37					
10-14	24	16	0	40	22	13	0	35	25	21	0	46	23	14	0	37	19	17	0	36					
15-19	57	23	0	80	57	34	0	91	42	26	0	68	46	21	0	67	43	31	0	74					
20-24	98	65	0	163	93	52	0	145	88	36	0	124	83	56	0	139	75	56	0	131					
25-29	155	89	0	244	130	88	0	218	149	66	0	215	121	65	0	186	131	79	0	210					
30-34	202	130	0	332	185	111	0	296	160	117	0	277	194	105	0	299	190	94	0	284					
35-39	274	174	0	448	282	174	0	456	238	174	0	412	247	150	0	397	236	162	0	398					
40-44	442	276	0	718	454	303	0	757	431	283	0	714	381	237	0	618	356	260	0	616					
45-49	722	383	0	1 105	721	385	0	1 106	653	390	0	1 043	715	382	0	1 097	710	396	0	1 106					
50-54	943	463	0	1 406	917	506	0	1 423	965	538	0	1 503	1 025	532	0	1 557	1 032	594	0	1 626					
55-59	1 096	488	0	1 584	1 185	498	0	1 683	1 210	560	0	1 770	1 294	560	0	1 854	1 385	617	0	2 002					
60-64	1 373	449	0	1 822	1 261	513	0	1 774	1 261	510	0	1 771	1 390	573	0	1 963	1 409	606	0	2 015					
65-69	2 115	961	0	3 076	2 160	890	0	3 050	1 928	810	0	2 738	1 950	713	0	2 663	1 932	714	0	2 646					
70-74	3 123	1 669	0	4 792	3 189	1 707	0	4 896	3 004	1 521	0	4 525	2 992	1 557	0	4 549	2 971	1 470	0	4 441					
75-79	3 492	2 258	0	5 750	3 746	2 403	0	6 149	3 620	2 289	0	5 909	3 889	2 341	0	6 230	4 029	2 481	0	6 510					
80-84	3 107	2 865	0	5 972	3 469	3 172	0	6 641	3 400	2 930	0	6 330	3 608	3 172	0	6 780	3 849	3 298	0	7 147					
85+	3 396	5 746	0	9 142	3 598	6 291	0	9 889	3 673	6 112	0	9 785	4 304	6 508	0	10 812	4 670	7 620	0	12 290					
不知	39	7	3	49	28	3	2	33	25	8	8	41	35	10	3	48	27	9	6	42					
總計	20 756	16 159	3	36 918	21 606	17 222		2 38 830	20 978	16 470		9 37 457	22 391	17 081		4 39 476	23 183	18 607		6 41 796					

(j) : 平均預期壽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男性	79.0	78.8	79.4	79.4	79.3
女性	84.8	84.6	85.5	85.5	85.5

(k) : 生育統計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	922	959	984	1 024	1 056

(l) : 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000)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2004	2 140.5	3.1
2005	2 197.1	3.0
2006	2 220.9	3.0
2007	2 247.1	3.0
2008	2 277.4	3.0

(m) : 2001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	單親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單親家庭住戶比例
總計	2 053 412	590 681	58 119	28.8

2006 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 ⁽¹⁾	單親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 ⁽¹⁾ 比例	單親家庭住戶比例
總計	2 226 546	975 971	72 223	43.8

註釋：

⁽¹⁾ 這數字包括 975 971 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 332 402 個。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 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衛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1999-2000	2004-05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8%	9.5%
外出用膳	15.9%	16.3%
住屋	32.2%	30.6%
衛生保健 ⁽¹⁾	2.5%	2.5%
教育 ⁽¹⁾	3.6%	4.1%

註釋：

(1)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衛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衛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b) : 2001 及 2006 年的堅尼系數 (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年份	堅尼系數
2001	0.525
2006	0.533

(c) : 按性別劃分於 2002 年出生兒童體重過輕的百分比⁽¹⁾

	6 個月 - <9 個月	12 個月 - <18 個月	18 個月 - <24 個月	36 個月 - <48 個月	48 個月 - <60 個月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591	511	469	168	108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 及百分比	10 (1.7%)	8 (1.6%)	6 (1.3%)	4 (2.4%)	2 (1.9%)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630	556	478	191	137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 及百分比	5 (0.8%)	5 (0.9%)	3 (0.6%)	6 (3.1%)	3 (2.2%)

註釋：

(1) 根據一項在 2007 年 7 月進行有關兒童成長的回顧性研究，當中隨機抽出樣本共 1 294 名於 2002 年出生的兒童，並從他們的健康紀錄中分別取得他們在 (1)出生時、(2)3 至 5 個月、(3)6 至 8 個月、(4)12 至 17 個月、(5)18 至 24 個月、(6)36 至 48 個月及(7)48 至 60 個月時的成長數據。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體重過輕的兒童是指其體重較中位數低於兩個標準差。

(d) : 2004 年至 2008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年份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2004	57	64	121	2.2	2.7	2.5
2005	78	58	136	2.6	2.1	2.4
2006	68	51	120	2.0	1.7	1.8
2007	66	54	121	1.8	1.6	1.7
2008	70	70	140	1.7	1.9	1.8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

2004 年至 2008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年份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孕婦死亡比率 (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2004		2			4.1
2005		2			3.5
2006		1			1.5
2007		1			1.4
2008		2			2.5

(e) : 2004 年至 2008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法墮胎數目	15 880	14 191	13 510	13 510	13 191
已知活產嬰兒數目	49 796	57 098	65 626	70 875	78 822
比率	31.9%	24.9%	20.6%	19.1%	16.7%

(f)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愛滋病		愛滋病		愛滋病		愛滋病		愛滋病	
	年齡組別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感染		感染		感染		感染	
0-14	0	0	2	0	2	0	1	0	0	0
15-44	185	29	229	41	282	50	322	47	311	54
45-64	49	12	58	17	72	19	68	26	89	28
65 及以上	14	6	14	5	8	2	14	4	20	10
不詳	20	2	10	1	9	2	9	2	15	4
總數	268	49	313	64	373	73	414	79	435	96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愛滋病									
	性別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男	205	44	255	51	304	61	342	68	349	81
女	63	5	58	13	69	12	72	11	86	15
總數	268	49	313	64	373	73	414	79	435	96

(g) : 2005 年至 2009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阿米巴痢疾	2	4	4	4	6	0.03	0.06	0.06	0.06	0.09
桿菌痢疾	129	140	67	150	85	1.89	2.04	0.97	2.15	1.21
水痘	11 933	14 415	17 940	8 927	6 783	175.15	210.22	259.03	127.94	96.79
基孔肯雅熱	-	-	-	-	1	-	-	-	-	0.01
霍亂	5	1	3	7	0	0.07	0.01	0.04	0.10	0.00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	-	173	282	368	-	-	2.50	4.04	5.25
克雅二氏症	-	-	-	1	6	-	-	-	0.01	0.09
登革熱	31	31	58	42	42	0.45	0.45	0.84	0.60	0.60
腸病毒 71 型感染	-	-	-	-	31	-	-	-	-	0.44
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	-	-	-	1	2	-	-	-	0.01	0.03
食物中毒：										
宗數	972	1 095	621	619	410	14.27	15.97	8.97	8.87	5.85
受影響人數	(3 595)	(4 145)	(1 992)	(2 537)	(1 441)	(52.77)	(60.45)	(28.76)	(36.36)	(20.56)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	-	-	-	0	1	-	-	-	0.00	0.01
漢坦病毒感染	-	-	-	1	1	-	-	-	0.01	0.01
甲型流行性感冒：										
甲型流行性感冒(H2)	-	-	-	0	0	-	-	-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5)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7)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甲型流行性感冒(H9)†	0	0	1	1	2	0.00	0.00	0.01	0.01	0.03
豬型流行性感冒	-	-	-	-	34 174	-	-	-	-	487.62
日本腦炎	2	0	2	0	0	0.03	0.00	0.03	0.00	0.00
退伍軍人病	11	16	11	13	37	0.16	0.23	0.16	0.19	0.53
麻風	4	6	2	5	4	0.06	0.09	0.03	0.07	0.06
鉤端螺旋體病	-	-	-	4	9	-	-	-	0.06	0.13
李斯特菌病	-	-	-	11	14	-	-	-	0.16	0.20
瘧疾	32	40	33	25	23	0.47	0.58	0.48	0.36	0.33
麻疹	65	106	88	68	26	0.95	1.55	1.27	0.97	0.37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4	6	2	0	2	0.06	0.09	0.03	0.00	0.03
流行性腮腺炎	145	184	180	136	163	2.13	2.68	2.60	1.95	2.33
副傷寒	33	39	28	21	27	0.48	0.57	0.40	0.30	0.39
鸚鵡熱	-	-	-	0	1	-	-	-	0.00	0.01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寇熱	-	-	-	1	4	-	-	-	0.01	0.06
風疹(德國麻疹)及 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53	34	38	39	45	0.78	0.50	0.55	0.56	0.64
猩紅熱	177	230	224	235	188	2.60	3.35	3.23	3.37	2.68
豬鏈球菌感染	13	8	6	6	6	0.19	0.12	0.09	0.09	0.09
破傷風	0	2	1	0	1	0.00	0.03	0.01	0.00	0.01
結核病	6 160	5 766	5 463	5 730	5 348	90.41	84.09	78.88	82.12	76.31
傷寒	36	46	46	38	88	0.53	0.67	0.66	0.54	1.26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	38	24	18	35	39	0.56	0.35	0.26	0.50	0.56
病毒性肝炎§	204	235	209	247	210	2.99	3.43	3.02	3.54	3.00
百日咳	32	21	31	25	15	0.47	0.31	0.45	0.36	0.21
合計 δ	20 081	22 449	25 249	16 674	48 162	294.74	327.38	364.56	238.96	687.21

註釋：表內數字為衛生署所知悉的傳染病個案。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肉毒中毒、白喉、鼠疫、狂犬病、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

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生效日期
豬鏈球菌感染	2005年8月2日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2007年1月5日
炭疽、肉毒中毒、先天性風疹綜合症、克雅二氏症、大腸桿菌 O157:H7 感染、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侵入性)、漢坦病毒感染、甲型流行性感冒(H2)、鉤端螺旋體病、李斯特菌病、鸚鵡熱、寇熱、天花、病毒性出血熱及西尼羅河病毒感染	2008年7月14日
基孔肯雅熱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	2009年3月6日
豬型流行性感冒	2009年4月27日

* 臨時數字。

† 2007年至2009年呈報的個案均屬於H9N2感染。

‡ 自2008年7月14日起，“斑疹傷寒”已修改為“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次體病”，其中包括斑疹熱。

§ 2008年起的數字並不包括未能編類的病毒性肝炎個案。

δ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 : 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選定的長期 病患類別	男												女												合計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年齡組別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血壓	9 500	0.5%	89 800	9.4%	155 700	38.5%	255 000	7.8%	11 100	0.5%	106 500	11.0%	191 200	40.5%	308 800	8.5%	20 600	0.5%	196 300	10.2%	346 900	39.6%	563 700	8.2%				
糖尿病	6 200	0.3%	45 600	4.8%	54 200	13.4%	106 000	3.2%	3 000	0.1%	42 300	4.4%	78 900	16.7%	124 100	3.4%	9 200	0.2%	87 900	4.6%	133 000	15.2%	230 100	3.3%				
心臟病	3 100	0.2%	21 600	2.3%	42 300	10.5%	67 000	2.0%	2 300	0.1%	18 500	1.9%	47 300	10.0%	68 000	1.9%	5 400	0.1%	40 000	2.1%	89 600	10.2%	135 100	2.0%				
白內障	§	§	3 100	0.3%	21 800	5.4%	25 200	0.8%	§	§	3 900	0.4%	38 700	8.2%	42 900	1.2%	§	§	6 900	0.4%	60 500	6.9%	68 100	1.0%				
呼吸系統疾 病	10 200	0.5%	6 200	0.6%	21 200	5.2%	37 600	1.1%	7 800	0.4%	6 300	0.6%	14 000	3.0%	28 000	0.8%	18 000	0.4%	12 500	0.6%	35 200	4.0%	65 600	0.9%				
中風	§	§	6 200	0.6%	21 100	5.2%	27 900	0.9%	§	§	4 300	0.4%	19 800	4.2%	25 200	0.7%	1 700	0.0%	10 500	0.5%	41 000	4.7%	53 200	0.8%				
類風濕性關 節炎	§	§	6 400	0.7%	8 700	2.1%	15 400	0.5%	1 900	0.1%	13 400	1.4%	20 500	4.4%	35 800	1.0%	2 200	0.1%	19 900	1.0%	29 200	3.3%	51 300	0.7%				
癌症	2 600	0.1%	6 200	0.6%	9 100	2.2%	17 800	0.5%	6 000	0.3%	16 400	1.7%	10 100	2.2%	32 600	0.9%	8 600	0.2%	22 600	1.2%	19 200	2.2%	50 400	0.7%				
甲狀腺疾病	2 900	0.2%	4 500	0.5%	§	§	8 800	0.3%	10 200	0.5%	13 400	1.4%	5 700	1.2%	29 200	0.8%	13 000	0.3%	17 900	0.9%	7 100	0.8%	38 000	0.5%				
膽固醇過高	2 200	0.1%	7 400	0.8%	4 800	1.2%	14 400	0.4%	§	§	9 400	1.0%	10 200	2.2%	20 500	0.6%	3 100	0.1%	16 800	0.9%	15 000	1.7%	34 900	0.5%				
腸胃疾病	1 700	0.1%	4 800	0.5%	7 700	1.9%	14 200	0.4%	2 000	0.1%	6 500	0.7%	6 400	1.4%	15 000	0.4%	3 700	0.1%	11 300	0.6%	14 100	1.6%	29 100	0.4%				
腎病	2 100	0.1%	5 500	0.6%	4 800	1.2%	12 400	0.4%	1 800	0.1%	4 300	0.4%	5 300	1.1%	11 400	0.3%	3 900	0.1%	9 800	0.5%	10 100	1.2%	23 800	0.3%				

註釋：*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少於 1 500 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在本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2006 年至 2007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 (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 : 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08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0-14	26	26	30	31	29	
	15-44	633	659	593	513	554	
	45-64	3 081	3 213	3 252	3 416	3 572	
	65 及以上	8 050	8 410	8 218	8 356	8 301	
	合計‡	11 791	12 310	12 093	12 316	12 456	
2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0-14	10	15	13	7	13	
	15-44	129	113	134	126	119	
	45-64	643	595	621	734	780	
	65 及以上	5 080	5 142	4 850	5 502	5 865	
	合計‡	5 866	5 868	5 619	6 372	6 777	
3 肺炎 (ICD10: J12-J18)	0-14	9	9	13	4	10	
	15-44	45	57	43	48	45	
	45-64	178	192	201	237	254	
	65 及以上	3 440	4 032	3 944	4 688	5 176	
	合計‡	3 676	4 291	4 201	4 978	5 486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0-14	4	6	2	3	2	
	15-44	60	73	68	78	63	
	45-64	377	346	336	392	407	
	65 及以上	2 974	3 008	2 896	3 039	3 219	
	合計‡	3 416	3 434	3 302	3 513	3 691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0-14	2	2	1	0	1	
	15-44	14	15	12	13	16	
	45-64	127	123	107	107	106	
	65 及以上	1 980	2 121	1 803	1 975	1 980	
	合計‡	2 123	2 261	1 924	2 096	2 10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ICD10: V01-Y89)	0-14	18	31	18	21	22	
	15-44	880	841	731	645	622	
	45-64	594	571	525	521	485	
	65 及以上	737	694	678	656	633	
	合計‡	2 243	2 150	1 961	1 854	1 766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0-14	0	0	3	1	1	
	15-44	12	21	20	20	18	
	45-64	111	130	136	125	155	
	65 及以上	1 059	1 110	1 128	1 201	1 245	
	合計‡	1 182	1 261	1 287	1 347	1 419	
8 敗血病 (ICD10: A40-A41)	0-14	9	7	6	8	6	
	15-44	5	13	18	21	16	
	45-64	68	72	71	84	70	
	65 及以上	533	609	581	624	705	
	合計‡	615	701	676	737	797	
9 糖尿病 (ICD10: E10-E14)	0-14	0	0	0	0	0	
	15-44	14	7	3	5	10	
	45-64	59	65	57	62	66	
	65 及以上	655	530	451	439	472	
	合計‡	728	602	511	506	548	
10 癲癇 (ICD10: F01-F03)	0-14	0	0	0	0	0	
	15-44	0	0	0	0	0	
	45-64	2	2	2	5	3	
	65 及以上	274	281	286	312	492	
	合計‡	276	283	288	317	495	
所有其他原因	0-14	135	148	143	139	161	
	15-44	298	269	274	261	232	
	45-64	763	692	786	840	802	
	65 及以上	4 183	4 381	4 320	4 657	4 787	
	合計‡	5 405	5 522	5 553	5 927	5 992	
所有原因	0-14	213	244	229	214	245	
	15-44	2 090	2 068	1 896	1 730	1 695	
	45-64	6 003	6 001	6 094	6 523	6 700	
	65 及以上	28 965	30 318	29 155	31 449	32 875	
	合計‡	37 321	38 683	37 415	39 963	41 530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 第十次修訂本。疾病類別的中文名稱是以北京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合作中心所編譯的疾病名稱作為基準。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年齡不詳。

(i) (續) : 2004 至 2008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08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性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男	7 183	7 497	7 386	7 600	7 517
		女	4 608	4 813	4 707	4 716	4 939
		合計	11 791	12 310	12 093	12 316	12 456
2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男	3 015	2 971	2 831	3 255	3 442
		女	2 851	2 897	2 788	3 117	3 335
		合計	5 866	5 868	5 619	6 372	6 777
3	肺炎 (ICD10: J12-J18)	男	1 905	2 276	2 264	2 723	2 925
		女	1 771	2 015	1 937	2 255	2 561
		合計	3 676	4 291	4 201	4 978	5 486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男	1 730	1 663	1 603	1 779	1 843
		女	1 686	1 771	1 699	1 734	1 848
		合計	3 416	3 434	3 302	3 513	3 691
5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男	1 516	1 598	1 382	1 521	1 504
		女	607	663	542	575	599
		合計	2 123	2 261	1 924	2 096	2 103
6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ICD10: V01-Y89)	男	1 508	1 402	1 264	1 223	1 140
		女	735	748	697	631	626
		合計	2 243	2 150	1 961	1 854	1 766
7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男	542	601	634	656	692
		女	640	660	653	691	727
		合計	1 182	1 261	1 287	1 347	1 419
8	敗血病 (ICD10: A40-A41)	男	294	321	322	381	404
		女	321	380	354	356	393
		合計	615	701	676	737	797
9	糖尿病 (ICD10: E10-E14)	男	311	247	232	221	227
		女	417	355	279	285	321
		合計	728	602	511	506	548
10	癲癇 (ICD10: F01-F03)	男	104	100	110	126	177
		女	172	183	178	191	318
		合計	276	283	288	317	495
所有其他原因		男	2 915	2 892	2 973	3 137	3 129
		女	2 485	2 625	2 569	2 784	2 862
		合計‡	5 405	5 522	5 553	5 927	5 992
所有原因		男	21 023	21 568	21 001	22 622	23 000
		女	16 293	17 110	16 403	17 335	18 529
		合計‡	37 321	38 683	37 415	39 963	41 530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 第十次修訂本。疾病類別的中文名稱是以北京世界衛生組織疾病分類合作中心所編譯的疾病名稱作為基準。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包括性別不詳。

(j) : 2004-05 至 2008-09 學年的淨入學率 – 按級別及性別統計

級別	性別	淨入學率 (百分比)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小一至小六	男	93.1	93.6	93.2	92.6	93.1
	女	90.8	91.5	91.5	91.0	91.7
	所有性別	92.0	92.5	92.3	91.8	92.4
中一至中三 ⁽¹⁾	男	80.9	84.4	85.8	85.7	84.9
	女	81.0	83.0	83.7	84.0	83.8
	所有性別	81.0	83.7	84.8	84.8	84.4
中四至中五 ⁽²⁾	男	67.0	65.8	66.5	69.4	72.7
	女	68.0	68.0	69.3	71.9	73.7
	所有性別	67.5	66.9	67.8	70.6	73.2
中六至中七	男	23.3	23.5	24.8	23.9	24.5
	女	29.5	29.0	30.2	30.4	31.3
	所有性別	26.4	26.2	27.5	27.0	27.8
中一至中七 ^{(1)及(2)}	男	77.8	78.7	78.9	79.2	79.7
	女	78.1	78.3	78.8	79.7	80.3
	所有性別	78.0	78.5	78.9	79.5	80.0

註釋：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內特殊班的學生。

(1) 2008-09 學年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2)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

(k) : 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按求學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 組別	就學比率 (百分比)								
	1996			2001			2006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 - 5	94.6	94.6	94.6	94.6	94.7	94.7	89.9	88.3	89.1
6 - 11	99.8	99.8	99.8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12 - 16	95.2	96.8	96.0	96.9	98.0	97.5	98.7	99.1	98.9
17 - 18	59.5	68.7	63.9	68.0	74.1	71.0	81.1	84.6	82.8
19 - 24	21.5	20.5	21.0	26.8	26.1	26.4	38.4	36.3	37.3
	(21.6)	(21.7)	(21.6)	(26.8)	(29.4)	(28.0)	(38.4)	(40.3)	(39.3)
25+	0.3	0.3	0.4	0.3	0.3	0.5	0.4	0.4	0.3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 : 2004 至 2008 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小學	19.1	18.4	17.6	17.2	16.4
中學	18.1	18.0	17.2	16.9	16.6

註釋：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m) :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10.5	29.0	8.4	24.2	7.9	24.8	7.0	20.8	5.4	18.4
20 - 24	19.3	12.1	17.8	11.3	16.1	10.4	13.1	8.8	12.5	8.8
25 - 29	14.6	6.9	12.1	5.8	10.7	5.0	9.0	4.2	8.3	3.9
30 - 34	13.0	5.6	10.7	4.6	9.6	4.2	8.5	3.7	6.4	2.9
35 - 39	14.9	5.7	11.1	4.5	10.1	4.2	7.1	3.0	6.3	2.7
40 - 44	18.3	5.8	14.7	4.8	11.5	4.0	10.1	3.6	8.8	3.3
45 - 49	22.4	7.7	19.9	6.6	16.6	5.5	11.5	3.8	10.2	3.4
50 - 54	18.9	8.6	17.0	7.5	14.4	6.1	11.7	4.8	11.2	4.3
55 - 59	14.0	10.5	11.8	7.9	10.4	6.5	8.4	5.0	7.7	4.4
60 - 64	4.7	8.8	3.4	6.0	2.6	4.4	2.4	3.6	2.1	2.9
≥ 65	1.2	3.2	0.6	1.7	0.4	1.0	0.4	1.2	0.3	0.9
合計	151.8	7.8	127.5	6.5	110.2	5.7	89.2	4.6	79.4	4.1
女										
15 - 19	7.1	22.6	5.4	19.0	5.2	18.6	5.5	18.8	3.7	13.9
20 - 24	11.2	6.4	10.8	6.1	11.2	6.4	9.2	5.2	9.6	5.7
25 - 29	8.1	3.6	7.1	3.1	6.0	2.5	5.5	2.2	6.1	2.3
30 - 34	9.4	3.8	6.9	2.8	5.8	2.4	6.8	2.7	4.9	2.0
35 - 39	10.7	4.4	8.0	3.4	7.0	2.9	5.2	2.1	5.8	2.3
40 - 44	13.8	5.7	11.2	4.5	7.7	3.2	7.0	2.8	6.0	2.5
45 - 49	12.7	6.6	9.3	4.7	8.8	4.2	7.6	3.5	7.4	3.3
50 - 54	9.8	7.7	7.0	5.4	5.4	3.8	5.8	3.9	4.6	2.9
55 - 59	4.0	6.9	3.9	5.8	3.5	4.7	3.6	4.3	2.3	2.5
60 - 64	0.6	4.3	0.5	3.6	0.2	1.2	0.4	1.9	0.3	1.1
≥ 65	0.1	1.1	0.0	0.3	-	-	0.0	0.3	-	-
合計	87.4	5.6	70.1	4.4	60.8	3.8	56.5	3.4	50.7	3.0
男女合計										
15 - 19	17.7	26.0	13.8	21.9	13.1	21.9	12.5	19.9	9.2	16.2
20 - 24	30.5	9.1	28.6	8.6	27.3	8.3	22.3	6.9	22.1	7.1
25 - 29	22.6	5.2	19.2	4.4	16.6	3.7	14.5	3.1	14.4	3.0
30 - 34	22.4	4.7	17.5	3.7	15.4	3.3	15.3	3.2	11.3	2.4
35 - 39	25.6	5.1	19.1	4.0	17.0	3.6	12.3	2.6	12.1	2.5
40 - 44	32.1	5.8	25.9	4.7	19.3	3.6	17.1	3.2	14.8	2.9
45 - 49	35.1	7.3	29.2	5.9	25.4	4.9	19.1	3.7	17.6	3.4
50 - 54	28.7	8.3	24.0	6.7	19.8	5.3	17.6	4.5	15.9	3.8
55 - 59	18.0	9.4	15.8	7.3	14.0	5.9	12.0	4.7	10.0	3.7
60 - 64	5.3	7.9	3.9	5.5	2.8	3.7	2.8	3.2	2.4	2.4
≥ 65	1.3	2.8	0.6	1.4	0.4	0.8	0.5	1.0	0.3	0.8
合計	239.2	6.8	197.6	5.6	171.1	4.8	145.7	4.0	130.1	3.6

(n) : 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4						2005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製造業	15 - 24	10.4	0.6	5.4	0.4	15.7	0.5	9.5	0.5	5.2	0.3	14.7	0.4
	25 - 39	48.7	2.7	29.8	2.0	78.5	2.4	46.9	2.6	27.2	1.8	74.0	2.2
	≥40	88.2	4.9	49.7	3.4	137.9	4.2	90.5	5.0	45.2	3.0	135.6	4.1
	小計	147.2	8.2	84.9	5.8	232.1	7.1	146.8	8.1	77.5	5.1	224.3	6.7
建造業	15 - 24	18.7	1.0	2.3	0.2	21.0	0.6	17.2	0.9	1.7	0.1	19.0	0.6
	25 - 39	83.4	4.6	9.1	0.6	92.5	2.8	79.2	4.3	7.8	0.5	87.0	2.6
	≥40	141.1	7.8	8.5	0.6	149.6	4.6	148.3	8.1	9.4	0.6	157.7	4.7
	小計	243.2	13.5	19.9	1.3	263.1	8.0	244.7	13.4	19.0	1.3	263.7	7.9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5 - 24	60.5	3.4	70.4	4.8	130.9	4.0	65.4	3.6	74.7	4.9	140.1	4.2
	25 - 39	199.3	11.1	238.7	16.2	438.0	13.4	199.6	10.9	242.0	16.0	441.5	13.2
	≥40	275.0	15.3	218.0	14.8	493.0	15.1	281.4	15.4	230.8	15.2	512.1	15.3
	小計	534.8	29.7	527.1	35.8	1 061.9	32.4	546.3	30.0	547.5	36.2	1 093.8	32.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 - 24	21.7	1.2	9.6	0.7	31.4	1.0	20.4	1.1	10.2	0.7	30.6	0.9
	25 - 39	97.3	5.4	41.0	2.8	138.3	4.2	90.7	5.0	41.5	2.7	132.3	4.0
	≥40	161.0	8.9	24.4	1.7	185.4	5.7	167.0	9.2	27.4	1.8	194.4	5.8
	小計	280.1	15.6	75.0	5.1	355.1	10.8	278.1	15.3	79.2	5.2	357.3	10.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5 - 24	20.9	1.2	21.1	1.4	42.0	1.3	22.5	1.2	20.5	1.4	43.0	1.3
	25 - 39	122.6	6.8	107.4	7.3	230.0	7.0	125.2	6.9	109.5	7.2	234.8	7.0
	≥40	140.8	7.8	67.5	4.6	208.2	6.4	150.3	8.2	75.3	5.0	225.5	6.8
	小計	284.2	15.8	196.0	13.3	480.2	14.7	298.0	16.4	205.3	13.6	503.3	15.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5 - 24	32.8	1.8	78.2	5.3	111.0	3.4	29.4	1.6	76.9	5.1	106.3	3.2
	25 - 39	106.4	5.9	258.4	17.5	364.8	11.1	104.9	5.8	262.1	17.3	367.0	11.0
	≥40	153.5	8.5	228.5	15.5	381.9	11.7	155.5	8.5	241.3	15.9	396.8	11.9
	小計	292.7	16.3	565.0	38.4	857.8	26.2	289.8	15.9	580.4	38.3	870.2	26.1
其他行業	15 - 24	1.0	0.1	##	##	1.3	0.0	0.7	0.0	##	##	0.8	0.0
	25 - 39	5.4	0.3	1.6	0.1	7.0	0.2	5.1	0.3	1.2	0.1	6.3	0.2
	≥40	12.1	0.7	2.9	0.2	15.0	0.5	13.1	0.7	3.9	0.3	17.0	0.5
	小計	18.5	1.0	4.9	0.3	23.4	0.7	18.9	1.0	5.3	0.3	24.1	0.7
總計	15 - 24	166.1	9.2	187.3	12.7	353.4	10.8	165.1	9.1	189.3	12.5	354.4	10.6
	25 - 39	663.0	36.8	686.0	46.6	1 349.0	41.2	651.5	35.7	691.4	45.7	1 342.9	40.2
	≥40	971.8	54.0	599.4	40.7	1 571.2	48.0	1 006.0	55.2	633.3	41.8	1 639.3	49.1
	小計	1 800.8	100.0	1 472.7	100.0	3 273.5	100.0	1 822.6	100.0	1 514.0	100.0	3 336.6	100.0

(n) (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6						2007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業	15 - 24	9.3	0.5	4.9	0.3	14.2	0.4	7.3	0.4	3.7	0.2	11.1	0.3
	25 - 39	43.6	2.4	25.1	1.6	68.6	2.0	40.2	2.1	23.4	1.4	63.6	1.8
	≥40	87.1	4.7	47.0	3.0	134.1	3.9	82.8	4.4	44.9	2.8	127.8	3.7
	小計	140.0	7.6	76.9	4.9	216.9	6.4	130.3	7.0	72.1	4.5	202.4	5.8
建造業	15 - 24	15.2	0.8	1.4	0.1	16.6	0.5	12.0	0.6	1.6	0.1	13.6	0.4
	25 - 39	82.0	4.5	8.3	0.5	90.4	2.7	82.5	4.4	8.9	0.5	91.4	2.6
	≥40	152.8	8.3	9.5	0.6	162.3	4.8	159.8	8.6	9.9	0.6	169.7	4.9
	小計	250.0	13.6	19.3	1.2	269.2	7.9	254.3	13.6	20.4	1.3	274.7	7.9
批發、零 售、進出口	15 - 24	64.5	3.5	72.3	4.6	136.8	4.0	66.3	3.5	73.9	4.6	140.2	4.0
貿易、飲食 及酒店業	25 - 39	197.4	10.7	248.3	15.9	445.8	13.1	200.5	10.7	248.4	15.4	448.9	12.9
及酒店業	≥40	283.9	15.4	238.3	15.3	522.2	15.4	294.2	15.7	260.5	16.1	554.7	15.9
	小計	545.9	29.7	558.9	35.8	1 104.8	32.5	561.0	30.0	582.8	36.1	1 143.8	32.8
運輸、倉庫 及通訊業	15 - 24	21.2	1.2	10.3	0.7	31.5	0.9	20.4	1.1	10.4	0.6	30.8	0.9
	25 - 39	95.8	5.2	44.0	2.8	139.8	4.1	93.1	5.0	43.2	2.7	136.3	3.9
	≥40	168.3	9.1	29.6	1.9	197.9	5.8	173.4	9.3	31.7	2.0	205.1	5.9
	小計	285.3	15.5	83.8	5.4	369.2	10.9	286.9	15.3	85.4	5.3	372.2	10.7
金融、保 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15 - 24	22.5	1.2	22.6	1.4	45.1	1.3	24.4	1.3	26.3	1.6	50.7	1.5
	25 - 39	121.2	6.6	109.4	7.0	230.6	6.8	129.0	6.9	112.9	7.0	241.9	6.9
	≥40	164.2	8.9	85.8	5.5	250.0	7.4	165.6	8.9	89.8	5.6	255.3	7.3
	小計	307.9	16.7	217.8	14.0	525.7	15.5	319.0	17.1	229.0	14.2	548.0	15.7
社區、社會 及個人服務 業	15 - 24	29.6	1.6	75.1	4.8	104.8	3.1	31.6	1.7	73.8	4.6	105.3	3.0
	25 - 39	102.9	5.6	267.4	17.1	370.2	10.9	103.2	5.5	286.7	17.8	390.0	11.2
	≥40	161.3	8.8	255.8	16.4	417.1	12.3	166.2	8.9	259.6	16.1	425.8	12.2
	小計	293.8	16.0	598.3	38.3	892.1	26.2	301.0	16.1	620.1	38.4	921.1	26.4
其他行業	15 - 24	##	##	##	##	0.5	0.0	##	##	##	##	0.6	0.0
	25 - 39	4.3	0.2	1.2	0.1	5.5	0.2	3.1	0.2	0.9	0.1	4.0	0.1
	≥40	12.9	0.7	4.0	0.3	16.9	0.5	13.1	0.7	4.0	0.2	17.1	0.5
	小計	17.6	1.0	5.4	0.3	22.9	0.7	16.6	0.9	5.1	0.3	21.7	0.6
總計	15 - 24	162.8	8.8	186.6	12.0	349.5	10.3	162.4	8.7	189.9	11.8	352.4	10.1
	25 - 39	647.1	35.2	703.7	45.1	1 350.8	39.7	651.6	34.9	724.4	44.9	1 376.0	39.5
	≥40	1 030.5	56.0	670.0	42.9	1 700.5	50.0	1 055.0	56.4	700.4	43.4	1 755.4	50.4
	小計	1 840.4	100.0	1 560.4	100.0	3 400.8	100.0	1 869.0	100.0	1 614.8	100.0	3 483.8	100.0

(n) (續) : 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08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5.9	0.3	1.8	0.1	7.7	0.2
	25 - 39	29.9	1.6	17.2	1.0	47.1	1.3
	≥ 40	76.4	4.1	35.7	2.2	112.1	3.2
	小計	112.2	6.0	54.7	3.3	166.9	4.7
建造	15 - 24	11.6	0.6	2.2	0.1	13.8	0.4
	25 - 39	78.4	4.2	8.6	0.5	87.0	2.5
	≥ 40	158.5	8.5	9.9	0.6	168.5	4.8
	小計	248.5	13.3	20.7	1.3	269.3	7.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5 - 24	17.2	0.9	27.5	1.7	44.6	1.3
	25 - 39	109.4	5.9	141.8	8.6	251.3	7.1
	≥ 40	170.6	9.1	120.4	7.3	291.0	8.3
	小計	297.2	15.9	289.7	17.6	586.9	16.7
零售、住宿及膳食 服務	15 - 24	44.0	2.4	44.4	2.7	88.4	2.5
	25 - 39	89.3	4.8	109.9	6.7	199.2	5.7
	≥ 40	124.4	6.7	147.2	8.9	271.6	7.7
	小計	257.7	13.8	301.4	18.3	559.2	15.9
運輸、倉庫、郵政 及速遞服務、資訊 及通訊	15 - 24	22.4	1.2	10.9	0.7	33.4	0.9
	25 - 39	121.3	6.5	53.1	3.2	174.4	5.0
	≥ 40	189.5	10.1	35.1	2.1	224.7	6.4
	小計	333.3	17.8	99.2	6.0	432.5	12.3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	15 - 24	24.8	1.3	28.0	1.7	52.8	1.5
	25 - 39	122.3	6.5	123.6	7.5	245.8	7.0
	≥ 40	189.3	10.1	148.2	9.0	337.6	9.6
	小計	336.4	18.0	299.8	18.2	636.2	18.1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	15 - 24	28.2	1.5	65.7	4.0	93.9	2.7
	25 - 39	92.6	4.9	285.6	17.3	378.1	10.7
	≥ 40	146.8	7.8	227.5	13.8	374.3	10.6
	小計	267.5	14.3	578.8	35.1	846.3	24.1
其他行業	15 - 24	##	##	##	##	0.7	0.0
	25 - 39	3.9	0.2	1.1	0.1	5.0	0.1
	≥ 40	12.9	0.7	3.1	0.2	16.0	0.5
	小計	17.2	0.9	4.5	0.3	21.7	0.6
總計	15 - 24	154.5	8.3	180.7	11.0	335.2	9.5
	25 - 39	647.1	34.6	740.9	44.9	1 388.0	39.4
	≥ 40	1 068.4	57.1	727.2	44.1	1 795.6	51.0
	小計	1 870.0	100.0	1 648.8	100.0	3 518.8	100.0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少於 0.05%

(o) :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36.3	16.5	34.6	15.8	31.8	14.3	33.5	14.8	29.6	13.0
20 - 24	159.5	71.0	156.6	69.5	155.0	69.0	149.0	67.6	142.8	65.8
25 - 29	211.2	95.6	207.9	95.3	212.0	95.6	213.6	95.0	215.5	94.3
30 - 34	233.9	97.0	232.0	97.0	228.5	96.8	228.3	97.2	221.1	96.6
35 - 39	260.3	97.2	245.4	96.6	237.0	96.6	234.3	97.0	231.5	96.5
40 - 44	315.6	96.7	303.9	96.2	289.6	96.0	280.6	96.3	265.0	95.9
45 - 49	291.6	94.8	300.3	94.5	303.6	94.4	302.6	94.8	301.7	94.5
50 - 54	219.9	89.8	226.8	89.7	235.0	89.5	244.9	88.9	260.0	89.8
55 - 59	133.9	75.6	150.0	76.0	161.5	75.6	168.3	76.2	173.9	76.5
60 - 64	53.7	43.4	55.8	44.7	58.5	46.2	67.7	48.5	73.0	47.5
≥ 65	36.7	9.9	36.6	9.7	38.2	10.2	35.5	9.2	35.3	9.1
合計	1 952.7	71.6	1 950.1	71.1	1 950.6	70.9	1 958.2	70.5	1 949.4	69.7
女										
15 - 19	31.6	14.7	28.4	13.3	28.0	13.1	29.2	13.5	26.7	12.4
20 - 24	174.1	72.8	177.1	72.6	175.1	71.1	175.4	71.7	167.3	69.5
25 - 29	225.2	86.3	228.4	86.2	241.6	87.2	251.1	87.4	261.1	87.3
30 - 34	246.7	77.5	246.8	78.8	242.7	78.9	247.6	79.1	249.9	80.0
35 - 39	242.3	70.7	238.1	71.5	238.2	72.3	243.1	73.4	246.8	73.8
40 - 44	241.0	65.4	247.1	66.9	244.5	67.3	246.7	68.9	239.5	69.6
45 - 49	192.0	60.7	197.6	60.2	210.0	62.7	216.3	64.2	221.6	63.8
50 - 54	127.5	52.1	130.0	50.9	141.6	53.1	148.9	53.2	161.4	54.7
55 - 59	58.4	34.8	67.4	35.5	75.3	36.3	83.8	38.4	92.3	40.6
60 - 64	13.3	12.5	14.7	13.4	16.6	14.3	20.8	15.9	25.1	17.1
≥ 65	8.0	1.9	8.3	1.9	7.5	1.8	8.3	1.9	7.9	1.8
合計	1 560.1	51.9	1 584.1	51.8	1 621.2	52.6	1 671.3	53.1	1 699.5	53.1
男女合計										
15 - 19	67.9	15.6	63.0	14.5	59.8	13.7	62.6	14.2	56.4	12.7
20 - 24	333.6	71.9	333.7	71.2	330.1	70.1	324.4	69.8	310.1	67.7
25 - 29	436.4	90.6	436.4	90.3	453.5	90.9	464.7	90.7	476.6	90.3
30 - 34	480.7	85.9	478.8	86.7	471.2	86.7	475.9	86.8	471.0	87.0
35 - 39	502.6	82.3	483.5	82.4	475.1	82.7	477.4	83.4	478.2	83.3
40 - 44	556.6	80.1	551.0	80.4	534.2	80.3	527.3	81.2	504.4	81.3
45 - 49	483.6	77.5	497.9	77.1	513.6	78.2	518.9	79.1	523.2	78.5
50 - 54	347.4	71.0	356.9	70.2	376.6	71.1	393.9	70.9	421.4	72.1
55 - 59	192.4	55.7	217.4	56.1	236.8	56.2	252.1	57.4	266.3	58.5
60 - 64	67.0	29.1	70.5	30.1	75.1	31.0	88.5	32.7	98.1	32.6
≥ 65	44.7	5.6	44.9	5.5	45.7	5.8	43.8	5.4	43.2	5.2
合計	3 512.8	61.3	3 534.2	60.9	3 571.8	61.2	3 629.6	61.2	3 648.9	60.9

(p) :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¹⁾ (元)	190,451	202,928	215,158	233,245	240,327

註釋：

(1)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 :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1,291,923	1,382,590	1,475,357	1,615,431	1,676,929

(r) : 按年增長率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按年增長率 ⁽¹⁾ (%)	8.5	7.1	7.0	6.4	2.4

註釋：

(1)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變動百分率。

(s) : 香港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年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¹⁾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²⁾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元	以 2007 年環比物量 百萬元	以當時市價計算 元	以 2007 年環比物量 元
1993	932,900	944,334	158,092	160,029
1994	1,049,415	997,697	173,877	165,308
1995	1,125,229	1,027,144	182,783	166,850
1996	1,218,405	1,051,481	189,326	163,388
1997	1,363,409	1,113,343	210,101	171,566
1998	1,317,362	1,067,869	201,318	163,190
1999	1,291,436	1,095,386	195,480	165,804
2000	1,326,404	1,167,331	199,010	175,143
2001	1,327,761	1,191,110	197,751	177,399
2002	1,282,966	1,192,295	190,235	176,791
2003	1,263,252	1,250,159	187,682	185,737
2004	1,315,333	1,348,667	193,902	198,816
2005	1,384,238	1,420,201	203,170	208,448
2006	1,502,705	1,545,738	219,146	225,422
2007*	1,659,868	1,659,868	239,661	239,661
2008*	1,760,235	1,734,563	252,266	248,587

註釋： 本表的數字是 2009 年 12 月 14 日發表的最新數據。

* 修訂數字。

香港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首次公布的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資料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經修訂的數字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而編製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1)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居民，由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收益，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國家或地區的經濟領域內進行。計算本地居民生產總值，可用以下方程式：

$$\text{本地居民生產總值} = \text{本地生產總值} + \text{對外要素收益流動淨值}$$

要素收益組成部分主要分為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而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及其他投資收益。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將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當時價格數值而得的。

本地居民生產總值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序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

(2)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把該國家或地區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生產總值”除以該國家或地區在該年的人口總數而得的數字。

(t) : 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99.5	99.8	99.8	100.1	100.0	100.3	100.4	100.2	100.7	100.9	101.0	101.2	100.3
2006	101.3	101.1	101.5	102.0	102.1	102.4	102.7	102.7	102.8	102.9	103.2	103.5	102.4
2007	103.3	101.9	103.9	103.3	103.4	103.8	104.3	104.4	104.5	106.2	106.7	107.4	104.4
2008	106.7	108.3	108.2	108.9	109.2	110.1	110.9	109.1	107.7	108.1	110.0	109.6	108.9
2009	110.0	109.2	109.5	109.6	109.3	109.1	109.2	107.4	108.2	110.5	110.6	111.0	109.5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99.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4	100.4	100.2	100.6	100.8	100.8	101.0	100.3
2006	101.1	101.1	101.4	101.7	101.8	102.3	102.4	102.5	102.5	102.5	102.6	102.9	102.1
2007	102.9	97.9	103.6	102.4	102.5	103.1	103.5	103.2	103.5	105.4	105.8	106.4	103.4
2008	105.9	107.5	107.5	108.0	108.3	109.3	110.0	105.5	103.2	103.6	108.1	107.7	107.1
2009	108.2	107.7	108.1	107.8	107.7	107.6	107.6	102.9	104.0	109.0	109.1	109.5	107.4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99.5	99.9	99.9	100.1	100.0	100.3	100.4	100.3	100.7	100.9	101.0	101.2	100.4
2006	101.5	101.2	101.6	102.1	102.2	102.5	102.8	102.9	102.8	103.0	103.2	103.5	102.4
2007	103.4	103.2	103.9	103.4	103.5	103.9	104.5	104.6	104.7	106.3	106.9	107.6	104.7
2008	106.9	108.6	108.5	109.1	109.5	110.4	111.2	110.3	108.9	109.3	110.5	110.2	109.5
2009	110.5	109.6	109.9	110.0	109.7	109.6	109.7	108.7	109.4	110.8	111.0	111.5	110.0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99.3	99.5	99.6	100.1	100.0	100.1	100.4	100.3	100.8	101.1	101.2	101.3	100.3
2006	101.3	100.9	101.4	102.1	102.4	102.6	102.9	102.8	103.1	103.3	103.8	104.0	102.6
2007	103.7	104.5	104.1	104.0	104.1	104.5	105.1	105.3	105.4	106.9	107.6	108.2	105.3
2008	107.3	108.6	108.7	109.5	109.9	110.5	111.5	111.7	111.0	111.5	111.6	111.1	110.2
2009	111.2	110.2	110.5	110.8	110.5	110.3	110.4	110.5	111.1	111.6	111.7	112.1	110.9

(t) (續) : 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0.5	0.8	0.8	0.5	0.8	1.2	1.3	1.4	1.6	1.3	1.2	1.3	1.0
2006	1.9	1.2	1.6	1.9	2.1	2.2	2.3	2.5	2.1	2.0	2.2	2.3	2.0
2007	2.0	0.8	2.4	1.3	1.2	1.3	1.5	1.6	1.6	3.2	3.4	3.8	2.0
2008	3.2	6.3	4.2	5.4	5.7	6.1	6.3	4.6	3.0	1.8	3.1	2.1	4.3
2009	3.1	0.8	1.2	0.6	0.0	-0.9	-1.5	-1.6	0.5	2.2	0.5	1.3	0.5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0.2	1.1	1.1	0.7	0.9	1.3	1.3	1.3	1.5	1.2	1.1	1.3	1.1
2006	1.6	1.1	1.4	1.7	1.8	1.9	2.0	2.3	1.9	1.7	1.8	1.9	1.7
2007	1.8	-3.2	2.2	0.7	0.7	0.8	1.0	0.7	1.0	2.9	3.1	3.4	1.3
2008	2.9	9.9	3.8	5.5	5.6	6.1	6.4	2.2	-0.3	-1.7	2.1	1.2	3.6
2009	2.1	0.1	0.5	-0.2	-0.5	-1.6	-2.2	-2.4	0.8	5.2	1.0	1.7	0.4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0.5	0.8	0.8	0.4	0.8	1.2	1.3	1.4	1.7	1.4	1.3	1.4	1.0
2006	2.0	1.2	1.7	2.0	2.2	2.2	2.4	2.6	2.2	2.1	2.2	2.3	2.1
2007	1.9	2.1	2.3	1.3	1.3	1.4	1.6	1.7	1.8	3.2	3.5	3.9	2.2
2008	3.3	5.2	4.4	5.5	5.8	6.3	6.5	5.5	4.0	2.8	3.3	2.4	4.6
2009	3.4	0.9	1.3	0.9	0.2	-0.7	-1.4	-1.5	0.5	1.3	0.5	1.2	0.5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 = 100)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05	-1.0	0.5	0.3	0.2	0.8	1.0	1.3	1.5	1.7	1.3	1.2	1.3	0.8
2006	2.0	1.4	1.8	2.0	2.4	2.5	2.5	2.6	2.3	2.1	2.6	2.7	2.2
2007	2.3	3.6	2.7	1.9	1.7	1.9	2.1	2.4	2.2	3.5	3.6	4.0	2.7
2008	3.5	3.9	4.4	5.2	5.5	5.8	6.1	6.0	5.4	4.3	3.8	2.7	4.7
2009	3.7	1.4	1.7	1.2	0.5	-0.3	-0.9	-1.0	0.1	0.1	0.1	0.9	0.6

(u) : 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期末頭寸	短期	長期	政府機構(百萬元)
			所有期限債務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0	12,227	12,227
2006	0	12,990	12,990
2007	0	13,421	13,421
2008	0	13,096	13,096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和毗連區法》
-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 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a) 按聲稱的違規事項分列在大型選舉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的市民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行政長官選舉

	2005 年	2007 年
(1)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2	11
(2) 款待	1	1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0	3
(4)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	0
(5) 選舉開支	1	1
(6) 提名及候選資格 ⁽¹⁾	0	1
(7) 噪音滋擾及其他滋擾	1	1
(8) 雜項	6	6
總計	13	24

註: ⁽¹⁾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

立法會選舉

	2007 年補選	2008 年換屆選舉
(1) 選舉廣告	153	857
(2)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9	111
(3) 投票資格	8	93
(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27	166
(5) 提名及候選資格	9	5
(6) 選舉開支	5	8
(7) 虛假陳述	6	35
(8)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2
(9)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 他人	16	100
(10) 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 活動	1	19

	2007 年補選	2008 年換屆選舉
(11) 虛假選民登記	1	11
(12)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15	735
(13) 個人資料私隱	47	104
(14)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34	38
(15) 投票安排	31	234
(16)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1
(17)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3	221
(18) 進行票站調查	7	61
(1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4	8
(2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5	146
(21) 點票安排	1	1
(22)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5	6
(23) 刑事毀壞	10	44
(24) 爭執	17	29
(25) 恐嚇	1	4
(26) 就選舉事宜作出虛假聲明	0	1
(27) 噪音滋擾	165	0
(28) 其他滋擾	12	0
(29) 不構成任何罪行	2	0
(30) 其他	57	430
總計	852	3 480

區議會一般選舉

2007 年一般選舉	
(1) 選舉廣告	1 968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20
(3) 選舉開支	28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334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89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8
(7)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06
(8)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23
(9)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 370
(10) 個人資料私隱	134
(11) 刑事毀壞	187
(12)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85
(13) 禁止拉票區安排	21
(14) 進行票站調查	55
(15) 投票資格	40
(16)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段／冒充他人	240
(17) 爭執	103
(1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7
(1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13
(20)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78
(21) 投票安排	87
(22) 其他／雜項	414
(23)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7
(24) 虛假選民登記	36
(25) 點票安排	2
(26) 恐嚇	10
(27) 與三合會有關或其他事件	2
總計	6 187

區議會補選

	2005 年 ³	2006 年 ⁴	2007 年 ⁵	2008 年 ⁶	2009 年 ⁷
(1) 選舉廣告		66	14	11	30
(2) 提名及候選資格					2
(3) 選舉開支					1
(4)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4	3	2	1	1
(5)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3			
(6)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	3			
(7) 在選民住所／工作地點進行競選活動		2			
(8) 於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	3	3		15
(9) 僱用18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競選活動		1	1		
(10) 因使用揚聲器／電話拉票／在公眾地方呼喊選民姓名／廣播車輛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17	19	8	13*	122
(11) 個人資料私隱			1		3
(12) 刑事毀壞		2	2	1	1
(13) 不遵照規定刊登選舉廣告			1		
(14)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30	55	13	6	3
(15) 禁止拉票區安排				1	1
(16) 進行票站調查		1			3
(17) 噪音滋擾	45	56	35	10	
(18) 其他滋擾	7	1		1	
(19) 投票資格		1			
(20) 舞弊／賄賂／款待／脅迫手	2	4		2	15

³ 包括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補選

⁴ 包括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補選

⁵ 包括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補選

⁶ 包括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補選

⁷ 包括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補選

	2005 年 ³	2006 年 ⁴	2007 年 ⁵	2008 年 ⁶	2009 年 ⁷
段／冒充他人					
(21) 爭執	2	1			10
(2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2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		
(24) 投票站的編配／指定				1	
(25) 投票安排	1				
(26) 其他／雜項	9	25	7	4	12
(27)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1		2
	總計	203	241	88	51
					222

* 包括噪音滋擾

(b) 主要媒體的人口覆蓋率及擁有權的分項數字(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情況)

免費電視及電台廣播的人口覆蓋率	接近 100%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本地報章的數目	46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期刊的數目	637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通訊社的數目	12

(c)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12
(2)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45.20
• 功能界別	59.76
(3) 2007 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52.06
(4)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8.83
(5) 2005-2009 年區議會補選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38.62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25.86

	投票率(%)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49.02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25.68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20.83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30.78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46.97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35.35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45.39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36.88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37.50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31.28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33.13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a) 在懲教機構的平均還押時間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男性	51	49	48	48	55
女性	32	33	34	35	36
全部	46	46	45	45	51

註： 數字為平均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署監禁的時間。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1) 被判囚人士—按行類別及性別劃分（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33	50	60	53	49	2	0	0	0	0	35	50	60	53	49
管有攻擊性武器	26	30	33	30	18	0	0	0	0	0	26	30	33	30	18
宣誓下作假證供	129	175	151	104	67	214	175	120	115	73	343	350	271	219	140
其他	20	26	41	27	14	4	7	2	0	5	24	33	43	27	19
小計	208	281	285	214	148	220	182	122	115	78	428	463	407	329	226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61	61	66	67	64	0	0	0	0	0	61	61	66	67	64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猥褻侵犯	48	47	72	66	63	0	1	0	2	2	48	48	72	68	65
經營賣淫場所	145	127	103	61	81	10	4	8	6	6	155	131	111	67	87
其他	47	55	61	78	73	12	6	9	8	2	59	61	70	86	75
小計	301	290	302	272	281	22	11	17	16	10	323	301	319	288	291
<hr/>															
侵害人身															
謀殺	252	251	246	239	242	11	10	11	12	12	263	261	257	251	254
誤殺／企圖謀殺	90	97	92	90	75	12	11	5	4	4	102	108	97	94	79
傷人及嚴重毆打	309	291	293	302	232	14	18	24	32	20	323	309	317	334	252
其他	72	65	69	57	68	10	8	12	8	12	82	73	81	65	80
小計	723	704	700	688	617	47	47	52	56	48	770	751	752	744	665
<hr/>															
侵害財物															
搶劫	776	734	609	499	445	15	8	9	10	8	791	742	618	509	453
入屋犯法	423	402	406	285	304	12	11	5	9	8	435	413	411	294	312
盜竊	995	1028	909	780	695	229	220	227	215	234	1224	1248	1136	995	929
其他	331	338	280	221	203	75	71	61	48	36	406	409	341	269	239
小計	2 525	2 502	2 204	1 785	1 647	331	310	302	282	286	2 856	2 812	2 506	2 067	1 933
<hr/>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311	362	301	348	235	407	399	327	456	291	718	761	628	804	526
偽造／偽製	128	136	99	99	111	56	45	41	44	39	184	181	140	143	150
其他	234	264	251	224	203	44	60	106	115	92	278	324	357	339	295
小計	673	762	651	671	549	507	504	474	615	422	1 180	1 266	1 125	1 286	971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395	518	487	480	336	144	238	233	227	202	539	756	720	707	538
違反逗留條件	129	134	99	106	88	320	326	266	240	204	449	460	365	346	292
發布淫褻物品	156	102	114	134	90	3	1	0	2	0	159	103	114	136	90
為不道德目的而															
唆使他人	3	0	2	2	4	97	39	61	20	27	100	39	63	22	31
管有應課稅品	121	68	76	37	62	41	19	13	10	13	162	87	89	47	75
其他	577	556	610	599	547	101	114	95	102	95	678	670	705	701	642
小計	1 381	1 378	1 388	1 358	1 127	706	737	668	601	541	2 087	2 115	2 056	1 959	1 668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680	1 601	1 473	1 391	1 744	171	169	168	186	221	1 851	1 770	1 641	1 577	1 965
管有危險藥物	430	435	437	544	518	87	88	94	101	106	517	523	531	645	624
其他	108	104	79	73	73	4	5	10	7	9	112	109	89	80	82
小計	2 218	2 140	1 989	2 008	2 335	262	262	272	294	336	2 480	2 402	2 261	2 302	2 671
總計	8 029	8 057	7 519	6 996	6 704	2 095	2 053	1 907	1 979	1 721	10 124	10 110	9 426	8 975	8 425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2) 被判囚人士—按罪行類別及收納年齡劃分（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25	35	34	37	34	10	15	26	16	15	35	50	60	53	49
管有攻擊性武器	10	14	25	20	12	16	16	8	10	6	26	30	33	30	18
宣誓下作假證供	323	332	264	207	134	20	18	7	12	6	343	350	271	219	140
其他	15	23	32	15	14	9	10	11	12	5	24	33	43	27	19
小計	373	404	355	279	194	55	59	52	50	32	428	463	407	329	226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56	57	62	60	61	5	4	4	7	3	61	61	66	67	64
猥褻侵犯	44	43	65	61	50	4	5	7	7	15	48	48	72	68	65
經營賣淫場所	149	129	108	65	85	6	2	3	2	2	155	131	111	67	87
其他	51	53	50	65	56	8	8	20	21	19	59	61	70	86	75
小計	300	282	285	251	252	23	19	34	37	39	323	301	319	288	291
侵害人身															
謀殺	262	260	256	249	249	1	1	1	2	5	263	261	257	251	254
誤殺／企圖謀殺	101	101	91	90	78	1	7	6	4	1	102	108	97	94	79
傷人及嚴重毆打	254	240	238	252	193	69	69	79	82	59	323	309	317	334	252
其他	78	65	75	58	74	4	8	6	7	6	82	73	81	65	80
小計	695	666	660	649	594	75	85	92	95	71	770	751	752	744	665
侵害財物															
搶劫	673	623	521	442	382	118	119	97	67	71	791	742	618	509	453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入屋犯法	392	387	379	267	290	43	26	32	27	22	435	413	411	294	312
盜竊	1 117	1 133	1 041	905	863	107	115	95	90	66	1 224	1 248	1 136	995	929
其他	375	357	309	233	210	31	52	32	36	29	406	409	341	269	239
小計	2 557	2 500	2 250	1 847	1 745	299	312	256	220	188	2 856	2 812	2 506	2 067	1 933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659	736	608	765	511	59	25	20	39	15	718	761	628	804	526
偽造／偽製	177	179	134	137	144	7	2	6	6	6	184	181	140	143	150
其他	275	315	352	334	293	3	9	5	5	2	278	324	357	339	295
小計	1 111	1 230	1 094	1 236	948	69	36	31	50	23	1 180	1 266	1 125	1 286	971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458	666	658	673	512	81	90	62	34	26	539	756	720	707	538
違反逗留條件	401	427	350	335	280	48	33	15	11	12	449	460	365	346	292
發布淫褻物品	154	101	114	136	90	5	2	0	0	0	159	103	114	136	90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使他人	92	37	59	21	27	8	2	4	1	4	100	39	63	22	31
管有應課稅品	151	83	88	45	69	11	4	1	2	6	162	87	89	47	75
其他	620	602	627	612	563	58	68	78	89	79	678	670	705	701	642
小計	1 876	1 916	1 896	1 822	1 541	211	199	160	137	127	2 087	2 115	2 056	1 959	1 668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807	1 706	1 552	1 439	1 750	44	64	89	138	215	1 851	1 770	1 641	1 577	1 965
管有危險藥物	492	478	450	491	476	25	45	81	154	148	517	523	531	645	624
其他	111	107	87	73	75	1	2	2	7	7	112	109	89	80	82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小計	2 410	2 291	2 089	2 003	2 301	70	111	172	299	370	2 480	2 402	2 261	2 302	2 671
總計	9 322	9 289	8 629	8 087	7 575	802	821	797	888	850	10 124	10 110	9 426	8 975	8 425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3)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性別劃分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有期徒刑															
少於 1 個月	20	38	44	40	61	41	47	37	18	21	61	85	81	58	82
1 個月至少於 3 個月	184	218	178	177	146	333	252	234	200	179	517	470	412	377	325
3 個月至少於 6 個月	370	403	367	333	297	161	158	143	137	109	531	561	510	470	406
6 個月至少於 12 個月	1 028	893	884	741	623	523	336	317	260	188	1 551	1 229	1 201	1 001	811
12 個月至少於 18 個月	858	1 031	1 024	1 009	794	480	682	587	704	561	1 338	1 713	1 611	1 713	1 355
18 個月至少於 3 年	1 256	1 222	1 164	1 002	1 077	135	154	181	209	155	1 391	1 376	1 345	1 211	1 232
3 年	172	160	152	119	128	23	23	26	27	17	195	183	178	146	145
多於 3 年至少於 6 年	1 383	1 395	1 236	1 155	1 249	120	118	106	131	139	1 503	1 513	1 342	1 286	1 388
多於 6 年至少於 10 年	550	505	440	439	469	35	32	40	41	53	585	537	480	480	522
10 年或以上	804	777	729	644	618	41	49	46	48	63	845	826	775	692	681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17	216	223	219	219	9	9	10	12	12	226	225	233	231	231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0	20	21	22	0	0	0	0	0	20	20	20	21	22
根據精神健康條 例／刑事訴訟程 序條例而收納	48	49	44	47	45	6	5	6	6	7	54	54	50	53	52
總計	6 910	6 927	6 505	5 946	5 748	1 907	1 865	1 733	1 793	1 504	8 817	8 792	8 238	7 739	7 252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4) 監獄囚犯－按刑期及收納年齡劃分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有期徒刑															
少於 1 個月	57	80	75	57	75	4	5	6	1	7	61	85	81	58	82
1 個月至少															
於 3 個月	463	437	396	365	316	54	33	16	12	9	517	470	412	377	325
3 個月至少															
於 6 個月	500	554	502	462	398	31	7	8	8	8	531	561	510	470	406
6 個月至少															
於 12 個月	1 452	1 152	1 150	964	794	99	77	51	37	17	1 551	1 229	1 201	1 001	811
12 個月至少															
於 18 個月	1 275	1 630	1 567	1 657	1 311	63	83	44	56	44	1 338	1 713	1 611	1 713	1 355
18 個月至少															
於 3 年	1 358	1 347	1 314	1 179	1 172	33	29	31	32	60	1 391	1 376	1 345	1 211	1 232
3 年	184	177	176	140	130	11	6	2	6	15	195	183	178	146	145
多於 3 年至															
少於 6 年	1 449	1 464	1 285	1 206	1 285	54	49	57	80	103	1 503	1 513	1 342	1 286	1 388
多於 6 年至															
少於 10 年	571	524	467	462	501	14	13	13	18	21	585	537	480	480	522
10 年或以上	839	819	768	688	675	6	7	7	4	6	845	826	775	692	681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26	225	233	231	230	0	0	0	0	1	226	225	233	231	231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0	20	20	20	21	0	0	0	1	1	20	20	20	21	22
根據精神健康條 例／刑事訴訟程 序條例而收納	54	54	50	52	51	0	0	0	1	1	54	54	50	53	52
總計	8 448	8 483	8 003	7 483	6 959	369	309	235	256	293	8 817	8 792	8 238	7 739	7 252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 21															
21 - 30	0	1	0	0	0	0	1	0	0	1	0	2	0	0	1
31 - 4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41 - 50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51 - 60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61 - 7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0
71 -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或以上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	1
總計	1	2	1	1	2	1	1	1	1	1	2	3	2	2	3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1	1	1	2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21-30	2	2	3	0	1	1	0	1	0	1	3	2	4	0	2
31-40	3	3	3	1	2	1	0	0	0	0	4	3	3	1	2
41-50	4	2	3	4	4	0	0	0	0	1	4	2	3	4	5
51-60	8	8	1	6	9	0	1	0	1	2	8	9	1	7	11
61-70	3	1	1	1	2	0	0	0	0	0	3	1	1	1	2
71-80	2	0	3	0	2	0	0	0	0	0	2	0	3	0	2
81 或以上	0	1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1
總計	23	18	17	12	21	2	1	1	1	4	25	19	18	13	25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及議定書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公約》內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國政府於 1997 年 6 月 10 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 199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國政府亦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公約》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 1 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 4 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在通知中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隔開的規定。”

有關上述聲明，中國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有關聲明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香港特區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上述有關保留及聲明是否有需要繼續適用於香港。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禁奴公約》
- 《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丙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一九四七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一九六四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一九七八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